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文字聲韻訓詁筆記

黄侃 述
黄焯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字聲韻訓詁筆記

黄　侃　述

黄　焯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大統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9.75　插頁4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1—3,500

統一書號：9186・12　定價:(精) 2.10元

序

本書編者黃焯(字耀先)先生，係武漢大學中文系教授，畢生研究經學、小學，兼治古文，聞見賅博，造詣很深。早歲曾受業於其叔父黃侃(字季剛)先生，積累老師的論學語録，頗爲豐富。先生近年於研究之餘，輒自整理師説，將小學部分，編述成爲《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一書，並將清人説法及他本人的學術見解，也附列其中，一併刊出問世，就正於全國方家。

黃季剛先生嘗從章太炎先生習小學，他們師弟二人是清代小學的殿軍。季剛先生在清人研究的基礎上，又有所發展，在文字、音韻、訓詁三個方面，都有獨特的見解。本書就是從這三個方面，各就其學習門徑，研究方法、研究功用、重要條例以及重要專籍等各個有關方面，介紹了黃氏的學説，對傳統小學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指導、參考作用。在每一部門的講述中，

都闡明了文字、音韻、訓詁三個方面不可分割的關係，即把漢字的形、音、義當作一個統一的整體，緊密聯繫起來，進行綜合研究。本書注意字形，但又不泥於字形，突破了許慎的轉注學說，從語言的聲音和意義的聯繫上，探索字與字之間的親緣關係。這就涉及到詞族、詞源學的研究範圍。我們認爲，雖然漢字的形、音、義關係非常複雜，尤其是形體繁複，變化極多，但它決不是一個一個的孤生兒女，決不是互不粘連的一盤散沙。如果以馬克思主義語言學理論作指導，有選擇地運用這些傳統語文學的研究成果和方法，進行深入系統的研究，我想，漢字反映漢語發展的演變體系，漢字音、義聯繫的內部規律，總是可以逐步有所瞭解的。當然，我們首先要遵守語言學一個通則：語音和語義沒有必然的聯繫。不能認爲某音必然要表達某義，不能無選擇地蹈襲漢人聲訓的故轍。我們說，語言的聲音和意義有聯繫，是要接受語言的社會性的制約的。在造詞之始，正

因爲音、義無必然聯繫，所以不同的民族，可以各自選擇不同的語音形式給事物命名；但就某一個民族的語言來說，已經用某音表達某義，約定俗成以後，再繼續創造他的近義詞時，由於語言的類推作用，往往要受舊詞的影響，自然地運用與它相近（有穩定部分，有變換部分）的語音形式來表達新詞的意義。舊詞與新詞之間，意義有發展，但有引申的關係；語音有變化，但有變換的規律，這樣，就逐漸形成了音、義相關的詞群，就其造詞的淵源來說，它們之間是可能有一定聯繫的。但研究這種聯繫，不能求之過深，牽强附會，不能串解過廣，無所不通。如果我們能掌握正確的方法，進行探索這一重大課題，這將會給漢語的研究開闢一個廣闊的園地。古代文獻在這方面給我們留下了非常豐富的資料，可資利用；前輩學者給我們留下了許多寶貴遺產，可供參考。我們今天進行漢語語言學研究，就是要在批判繼承歷史遺產的基礎上，去取得更新的成就；我們從

事傳統語文學的研究，決不是故步自封，而是要借助語言學理論的幫助，汲取語言研究新成果的營養，以便使傳統的小學研究能够儘快地和現代語言文字學研究接上軌道。這也就是編印這本書的主旨所在。

季剛先生以研究《說文》作爲研究語文學的一種基礎，故他對《說文》所下功夫極深。後期，他並認爲金文、甲骨之學是治文字學的新階段，注意收羅這方面的材料。三十年代初期他曾致函陸宗達先生（黃季剛先生的學生，現任北京師範大學教授），托爲代買《殷墟文字存真》一書，並囑托「雖價昂亦不惜」，於此可見其態度。此書中對金文、龜甲也略有提及，反映了他的一些見解，可惜因爲去世太早，來不及在這方面作深入的整理研究。

耀先師要我給本書寫個「序」，我水平低，難於傳述精奧，祇就我個人認識所及，將季剛先生治小學的主要特點，作個粗淺

的介紹，請師友同志們多多指正。黃氏學說，現代語言學者，多有評說，這是很好的事情，此處不一一重述。

李格非 一九七九年九月於武漢大學中文系

目錄

序（一）

文字學筆記（一）

小學（一）

小學之命名（一）　小學之確解（一）　有系統條理始得謂之小學（二）

清人治小學與前人之異趣（二）

治小學門徑（三）

近代小學所循途徑（三）　小學所須之書籍（五）　治小學之法與其效用（八）

治小學不可講無條例之言與無證據之言（一二）

治小學必須專治一書（一二）

清代小學之進步（一三）

字書分四種（一三）

字書編製法商榷（一四）
漢時字數增加之故（一七）
急就可代倉頡（一七）
章草三大家（一七）
鐘鼎甲骨文字（一八）
漢人多以經學解釋小學（二二）
經傳通假字（二三）
論筆勢變易（二三）
略論文字變易之條例及字體變遷（二八）
書法變易（二九）　筆畫變易（二九）　傍音變易（三〇）　全體變易（三〇）
聲轉韻轉變易（三〇）　文字變易（三一）
論文字變易孳乳二例（三四）
音韻與文字訓詁之關係（三四）
形聲（三五）　以聲韻求文字之系統（四二）

文字與文詞不相應（四七）
中國文字凡相類者多同音其相反相對之字亦往往同一音根（四七）
本義與引申義假借義之別（四七）
形聲義三者不可分離（四七）
古文一字兩用（五〇）
說文言古文省（五〇）
論筆勢省變（五〇）
作篆用本字（五一）
一字多音（五一）
略論推尋本字之法（五三）
略論推尋語根之法（五七）
初文多轉注（六一）
推廣初文轉注之義（六六）
就初文同聲求其同類（六七）

說文形動字多假物體為象（六九）
說文字中帶聲（七〇）
說文中多相同之字（七〇）
說文本字不見經傳之故（七〇）
說文為一切字書之根柢（七一）
看說文宜兼看類篇（七一）
說文依據簡表（七二）
說文綱領（七四）
一、字體（七四）　二、六書（七七）　三、說解（八三）　四、引經（八八）　五、闕（八九）
看說文三法（九〇）
治說文之方法（九〇）
說文之研究法有七（九一）
說文部數可以增省（九一）
說文說解中字為本文所無者（九二）

古人立說有不相容處（九二）
說文說解中有實義之字與本篆為雙聲者（九二）
讀為讀若（九三）
說文新附考（九三）
王筠說誤（九三）
文始（九四）
聲韻學筆記（九五）
治音韻次第（九五）
音韻書分三類（九六）
論音之法有二（九六）
四聲之起原（九六）
古平入二聲不分（九七）
古只有平入二聲（九七）
中國語言以單音為根（九九）

中國語言音單調複(九九)
疊韻互音(一〇〇)
元音(一〇一)
入聲為元音(一〇二)
異平同入(一〇三)
反切未興以前聲類無精當之分析(一〇三)
考韻者宜考韻部之由來(一〇三)
反語　體語　連語(一〇四)
反切用字(一〇五)
求聲易求韻難(一〇五)
聲韻之異(一〇五)
古今聲韻有同有異(一〇六)
古聲十九類必為一四等(一〇六)
切韻分聲(一〇七)

齊先添蕭四韻本為洪音(一〇九)
娘日二母歸泥之說始於切韻指掌圖(一〇九)
音變舉例(一一〇)
音變界限(一一六)
聲變韻轉大則(一一六)
韻書成於沈約(一一七)
韻書之作本不施於文學(一一七)
反切出而後有完全嚴格之韻書(一一七)
韻書之大創(一一八)
切韻後韻書可分三類(一一九)
韻之分合次序及標目字之異同(一二〇)
南北朝時南人能辨佳皆北人不能分令則北人能辨歌戈南人不能分(一二四)
廣韻可分十五組(一二四)

韻目字無定例（一二四）
韻多之理有三（一二五）
說廣韻（一二五）
侵覃兩韻字難定其開合（一二九）
講韻須推其原舉其證要其終（一二九）
異平同入與入聲兼配陰陽聲（一二九）
韻書之淩亂分三種（一三〇）
廣韻攷公之分（一三一）
陰聲韻陽聲韻（一三二）
韻母之變有四種（一三四）
親真與青貞等韻之別（一三五）
韻母必有清濁兩讀（一三五）
中國聲繁韻亦繁（一三五）
開口音與合口音洪細轉變不同（一三六）

模母字與添帖二部多相通灰與青亦相轉(一三六)
方言　方音(一三六)
方言偶憶(一三八)
曷末部蕭部音讀古與今異(一三九)
長江黃河流域之人論濁音法(一三九)
古韻家與今韻家等韻家各有其蔽(一三九)
切韻指掌圖(一三九)
邵光祖語(一四〇)
注音字母之弊(一四〇)
譯外國語(一四一)
叶音(一四一)
今日讀古音者與言字母等韻者各有其病(一四二)
推求古本音之法(一四二)
聲韻文字訓詁互相為用(一四九)

音韻在於史證(一四九)
古人說音之誤解(一五〇)
近代古音學發明之次第(一五〇)
古音大較(一五二)
古音分三期(一五五)
古聲韻古本音概略(一五六)
嚴可均論韻部通轉最妙(一五七)
鄒漢勛論古音(一六二)
詩聲類續韻例(一六一)
夏燮述韻之誤(一六一)
淮南高誘注釋音奇侅者(一六二)
釋名釋音奇侅者(一六三)
公羊何注釋音奇侅者(一六三)
漢書王子侯表晉灼音(一六三)

爾雅釋獸引晉灼音（一六四）
古音奇胲（一六四）
顏氏家訓音辭篇（一六六）
集韻（一七三）
朱駿聲古今韻準（一七六）
切韻考內外篇（一七七）
訓詁筆記卷上（一七九）
訓詁概述（一七九）
訓詁學定義及訓詁名稱（一八一）
訓詁學成立之原因（一八三）
訓詁構成之方式（一八六）
本有之訓詁與後起之訓詁（一八八）
獨立之訓詁與隸屬之訓詁（一八九）
義訓與聲訓（一九〇）

說字之訓詁與解文之訓詁不同（一九二）
說文之訓詁必與形相帖切（一九二）
以聲韻求訓詁之根源（一九三）
求訓詁之次序（一九五）
聲訓舉例（二〇〇）
古之訓詁即聲音（二〇三）
凡文字之意義相關者其音亦往往相關（二〇四）
初文音義不定於一（二〇四）
論語言變化（二〇五）
字義起於字音說（二〇六）
右文說之推闡（二一〇）
古韻同部之字及古聲同紐之字義多相近（二一四）
古人音隨義轉（二一五）
訓詁之功用（二一六）

語詞誤解以實義(二一六)
增字解經(二一七)
古人行文間有文平義異者(二一八)
經學訓詁與小學訓詁有異(二一九)
讀先儒之書不宜改字以遷就己說(二一九)
凡讀古書遇有所疑須展轉求通不可遽斷為誤而輕加改易(二二一)
讀古書當潛心考索文義不必驟言通假(二二一)
詮釋舊文不能離已有之訓詁而臆造新解(二二二)
訓詁之道須謹守家法亦應兼顧事實(二二三)
訓詁不可展轉附會(二二四)
訓詁宜兼顧詞言之情(二二四)
對古訓宜悉心體玩不應輕易駁斥(二二五)
訓詁之作為通句讀(二二五)
雙聲疊韻之字雖不可分別解釋然各有其本字(二二六)

雙聲疊韻連語倒言與正言同（二二八）
相反為義（二二九）
古人訓詁之體不嫌重複（二三〇）
訓詁筆記卷下（二三一）
治爾雅之始基在正文字與明聲音（二三一）
爾雅乃運用文字之學而為訓詁之正義（二三一）
爾雅釋之之字不純為正字（二三二）
說文不盡為本義爾雅不盡為引申義（二三二）
釋詁與釋言釋訓之別（二三三）
音義相因相承（二三三）
古人訓釋多通本文前後章句之義為說而非單解字義（二三四）
詩經中連言之字爾雅釋言釋訓即以為釋（二三五）
訓詁宜先定正訓而後及旁通之義（二三六）
治爾雅之要在以聲音證明訓詁之由來而義例在所不急（二三七）

用字之理與造字之理不必符同（二三七）

爾雅有一字兩讀一條兩解之例（二三八）

爾雅有一訓兼兩義三義（二三九）

一語兩詁　一物分言（二四〇）

同義異物（二四一）

聲轉義通　聲通同訓　聲近義同（二四一）

傳本互異或師說不同宜各從其本（二四九）

論物名相同（二四九）

物有同狀而異所者其名則同（二五二）

爾雅名物當貫以聲音求其條例（二五六）

草木蟲魚之名不可隨意以為可書作某借作某（二五七）

爾雅釋鳥之例有三（二五七）

爾雅釋獸有本同類而言似有本似而言同類者（二五七）

爾雅釋草以下七篇篇末有泛言而不專指一物（二五八）

凡雅俗古今之名同類之異名與異類之同名其音與義往往相關(二五八)
爾雅分三篇(二五九)
治爾雅之程序(二五九)
論爾雅郭注(二六一)
小爾雅 (二六一)
方言(二六二)
方言與爾雅同旨(二六二)
今世方言本之遠古(二六三)
考求今世方言本字須有明證(二六三)
郭注方言音略有三例(二六四)
釋名(二六四)
廣雅(二六四)
論古今文章詞例(二七五)

文字學筆記

蘄春黃侃季剛先生講　黃焯記

△小學

一、小學之命名

說文·敘云：「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大戴禮·保傅篇盧注：「外舍，小學。謂虎門師保之學也。」白虎通：「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則古之所謂小學者，自名其舍曰學，固非今日之所謂小學也。今之所謂小學者，則中國文字、聲韻、訓詁之學也，許氏所謂六書也。以其繁而難舉，故以教六書之學名之，今古相沿，名如是耳，初非謂其學末杪而字之曰小學也。

二、小學之確解

小學者，即於中國語言文字中研究其正當明確之解釋，藉以推求其正當明確之由來，因而得其正當明確之用法者也。所謂古書之啟鑰，古人之司閽，博乎古而通乎今者悉基於此。或以為明小學特能為讀古書作古文之工

器，其所見則小也。

三、有系統條理始得謂之小學

夫所謂學者，有系統條理，而可以因簡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雖字不能徧識，義不能徧曉，亦得謂之學。不得其理與法，雖字書羅胸，亦不得名學。凡治小學，必具常識；欲有常識，必經專門之研究始可得之。故由專門而得之常識，其識也精；由瀏覽而得之常識，其識也迷。蓋專門之小學，持之若網在綱，揮之若臂使指；而瀏覽之學，則霧中之花，始終模糊耳。

四、清人治小學與前人之異趣

唐、宋以降，治小學者率散漫而無統系。有清一代，治學之法大進，其於小學，俱能分析條理而極乎大成。然亦間有剿掠古書，以為自媒，別為肊說，自我作古者，是則不足論耳。又清代小學音韻最盛，蓋喉脣之學，不煩左證。不知喉脣主於虛，而必證之於實，如射之有候，戴之有車也。故徒主於虛，亦異說之一途耳。

△治小學門徑

欲治小學，必先知其門徑，今之所言，特小學門徑耳。以下分三端論之。

一、近代小學所循途徑

唐、宋以來，治小學者率以己意推求。古人言語文字既隨方俗時代而變易，則以今之心度古之迹，其不合也必矣。唐陸德明作經典釋文，以為古人韻緩，不煩改字，已不明古音之異於今音矣。宋吳棫首主叶音，韻補一書，就唐韻二百六部註以某字古通某轉某，則強以今之範圍以繩古人，皆不知音聲之學者。雖然，音學之發生探討，則始於陸吳諸家。由古韻之發生，以至今日之合形聲義以求真確之文字語言統系條例，則自明陳第始。陳氏作毛詩古音考，首駁叶音之說，而吳氏遂不攻而自破矣。此則言小學之開山一人也。繼陳氏而起者則為顧炎武。顧氏承陳氏之後，已知古有本音，乃就古人文章韻腳以求古人韻部，雖其所言不免紕陋，而其法則有統系矣。次則為毛奇齡。毛氏主五部、三聲、兩界、兩合之說。又音之分言聲韻，亦自毛氏始，其考古之功亦甚偉。次為江永。江氏四聲切韻表、古韻標準以研究古韻所得，而以之研究古聲，而字母等韻遂為入門必經之路，其所成雖未臻閎美，而其法實有條貫。次為

戴震。戴氏之於小學，可謂能集其成。其轉語序一書，實可攀古括今，後戴氏之學人無能出其範圍者。餘如錢大昕之言古音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雖言之未備，而其功則已不朽。惟陳、顧、毛、江諸家雖於古聲音之學究之綦詳，而於義之一途則多不之及。至東原戴氏，小學一事遂確立楷模。段氏王氏為戴氏弟子，段氏則以聲音之道施之文字，而知假借、引申與本字之分別。王氏則以聲音貫穿訓詁，而後知聲音訓詁之為一物。溯自宋世王聖美主右文之說，以為凡从戔得聲者，皆有小義，其偏旁相同者，皆可就偏旁解之。其說雖偏而不全，然由聲韻以貫串訓詁，王子韶實發其端。至高郵王氏則極其用。若由聲韻、訓詁以求文字推演之迹，則自太炎師始。蓋古人所謂音，即聲韻也。不能離聲而言韻，亦不能離韻而言聲，此聲韻之不能分也。訓詁者，文字之義也。不知義無以明其謂；不知音無以得其讀，此王氏所以以聲韻串訓詁也。文字者，形也。形之有變遷，猶音之有方俗時代之異，而義之有本假分轉之殊，合三者以為言，譬之束蘆，同時相依，而後小學始得為完璧。故自明以至今代，其研究小學所循途徑，始則徒言聲音，繼以聲音貫串訓詁，繼以聲音、訓詁以求文字

推衍之迹。由音而義，由義而形，始則分而析之，終則綜而合之，於是小學發明已無餘蘊，而其途徑已廣乎其為康莊矣。

二 小學所須之書籍

吾國書籍之要者，不過廿餘部。十三經而外，益以國語大戴記為十五言小學益以說文、廣韻為十七，言史益以史記、漢書為十九，言諸子益以荀子莊子為二十一，言文學益以文選、文心雕龍為二十三。此廿餘書中，若深研而詳味之，謂之專門可，謂之博學亦可，如此則不致有主伴不分之失。此則總言吾國問學之書。若小學書，則當分主要與輔助二者，而二者之中又當分賓主。

一 論主要書籍

以朝代次序之為：爾雅、小爾雅、方言、說文、釋名、廣雅、玉篇、廣韻、集韻、類篇。此十書中，以前六書為主，後四書為賓。玉篇出之梁人，去古未遠；廣韻多本切韻，此則賓中主耳。集韻、類篇後出，則賓中賓也。

以類別次序之，一、爾雅、小爾雅、廣雅、爾雅之為書，不能獨立，須附屬於文章而後可用，故自為一派。二、方言，楊子雲自謂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

言絕代，則時間有異；言別國，則空間有異。惟空間縱之則為時間，時間橫之則為空間，故方言一書，即解釋古語之書也。南北之是非，由方言而可知之；古今之通塞，亦由方言而可知之，故方言為第二類。三、說文自三倉以及訓纂、急就諸書，本為古人教學僮識字之書，故其體不備。三倉自說文采之而後，存者絕少。而說文則為言小學最完善之書，故以說文為一類。四、釋名。古無訓詁書，聲音即訓詁也。朱氏駿聲注說文，名為通訓定聲，而有聲訓一說，則聲音訓詁實為一物，故以釋名為一派。

以輕重次序之：一、說文，二、爾雅，三、方言，四、釋名。爾雅一書，本為諸經之翼，離經則無所用；即離說文，而其用亦不彰，此如根本之與枝葉也。方言、釋名解釋不備，亦次於說文。釋名以聲為訓，而音韻變遷，訓詁歧異，皆必徵之說文，故釋名亦以說文為依歸。說文一書，於小學實主中之主也。

2 論輔助書籍

輔助之書可分二期：一、唐以前之書，如十三經注疏、經典釋文、漢書顏注、文選李注、一切經音義是也。其中最要者為經典釋文，以其書於經典異同多

所考正也。二、唐以後及清世之書，此中可分三類。一、金石書。欲研究金石龜甲之書，必先讀宋人金石之書。如集古錄、鐘鼎款識之類。後則及於清代阮元、吳榮光、孫詒讓各家之書可矣。二、音韻書。研究音韻入門之書，如切韻指掌圖、四聲等子、切韻指南、通志·七音略是。其研究古音之書，為顧氏音學五書、潛研堂答問、詩音表、錢氏四種內。說文聲類是。研求古音之要，必兼聲、韻二者，蓋雙聲之字，於聲有關易知，於韻有關難知；疊韻之字，於韻有關易知，於聲有關難知。欲知雙聲與韻有關，詩音表詳之也；欲知疊韻與聲有關，說文聲類詳之也。三、訓詁書。如王氏廣雅疏證、郝氏爾雅義疏之類。郝疏較王疏為疏略，王氏書在四種中最為精密，其發明以聲音穿串訓詁之法，則繼往開來，成小學中不祧之祖。焯案：錢繹方言箋疏祖王氏疏證之法，於每字搜求義證，復能融會其閒。若段氏之說文注，自今日觀之，亦有得有失。馮桂芬段注考證，能發明段氏之蘊而補其缺。朱氏定聲、桂氏義證、王氏句讀則檢閱之書耳。綜而論之，治小學當以漢魏之書為體，以後來之書為用，博閱唐以前之書以考其證，參閱有清之書以通其道，謹而守之，觸類而發明之，於小學之道，則思過半矣。

三、治小學之法與其效用

治小學之法，綜而言之，約有三端：

一、一事必剖解精密。蓋小學即字學，字學所括，不外形、聲、義三者。說文之中，可分文字、說解、及所以說解三端。文字者，從一至亥九千餘是也。徒閱文字，猶難知其所言，於是必閱其說解；徒閱說解，而猶不能盡其指意，於是必究其所以說解。如是則一事始由粗而精，由疏而密。如「示」，示文字也。下云「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說解也。又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此謂所以說解。觀之於「示」不明，進而觀「从二三垂」焉，猶不之明，則進而觀「天垂象」之語，夫而後事詳而義明也。然此但就文字與訓詁言也。若言其音，示，廣韻音「神至切」，濁音，屬牀母三等。進而推之，古屬舌音定母，是則示字古讀舌音，而與垂為雙聲，故許以垂釋示，所以明垂示一意也。示，古韻在沒部，則與出同字。然則示、垂、出三字同出一源，共有一義，而後知形、聲、義三者，形以義明，義由聲出，比而合之，以求一貫，而剖解始精密矣。

二、一義必反覆推求。一字之義，就簡言之，本甚易知；溯源剔根，則實難曉。

吾人治學，向以比勘而得其確至，推求而窮其根本，施之小學，莫之或易。顧絕緣之學，難得其始；象形之字，難得其聲。就說文而論，如示，若不知唐讀神至，亦無由知古讀舌音而與垂同源也。進而推之，周禮多以示為神祇之祇，祇為喉音，而從示之祁即讀喉音，則示之一字兼有喉音可知。示有喉音，又與見為雙聲，而視、見、觀、看必同出一源，然為之語根者，即示字也。又如「丨」，許云：「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囟為齒音在先，退為舌音在後，蓋齒舌之音不甚相遠，而丨與進退必同出一源也。如前所言，猶可推也。至若璧琊、珊瑚，譯自胡語，吾人既述其本，即於文字有絕緣之數。惟胡語難究，病在異文；我國固有，或亦難推。如齊秦晉楚四國之名，齊者，據史記・封禪書以「天齊淵水」而得名；又爾雅・釋言齊訓中；說文云：「齊，禾麥吐穗，上平也。」平者必得其中，故平中同義，而齊為中國名，得其原始矣。秦，說文云，秦地宜禾，故謂之秦。此可以知其本始者。晉者，以地有晉水得名，而水之名晉則不可知。楚古名荊，荊者荊山也，而山之所以名荊，亦不可知。此則所謂絕緣之字，推而不能得之者也。故治小學者，除絕緣之字不可推究外，餘必反覆揅研，以求其本始也。

三、一．例必展轉旁通。小學有專有通，治之者必能專而後能通。夫一書有一書之條例，治之者必首知其書之例而分討之；次綜羣書之例而比類旁通之，夫而後言專則精，言博則通矣。蓋不分不足以致其精，不合不足以觀其通。既精且通，始可言治小學。然則熟於展轉旁通之法，庶於小學造乎其類矣。

求學之道，不外先求得其法，次之以施諸事，而後始能收其效用。治小學之效用為何？一、瞭解書籍；二、構造文辭；三、探討語言。小學之於羣籍，由經史以至詞曲，皆不能離之。而或以為治小學僅為讀周、秦、兩漢之書，誤矣。今先以讀經言之。詩經．王風．君子于役篇云：「日之夕矣，羊牛下來。」曰羊牛而不曰牛羊者，牛與來為韻也。故以小學考之，於古音可得三事：一、可以知古音；二、可以知古人用韻；三、可以知古人押韻不限句末。更以讀史言之。史記．屈原列傳：「其志潔，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其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通常皆以芳字為句，自疏為句，而濯淖如字，不知其不通也。蓋既云死，而後云不容自疏，顯為不辭，且濯淖汙泥亦不辭。比而觀之，而後知濯為濁之假字，濁汙同為形容詞，

渾泥同爲名詞，以不容爲句，而自疏連下讀。於此亦可得三事：一、古人之文，不僅用本字，亦用借字；二、知古人正假雜用；三、濯汙同位，渾泥同名，知古人不避複語。再言讀詩與詞曲。杜工部曲江對酒詩有云：「且看欲盡花經眼，莫厭傷多酒入脣。」傷字若依本義，固可強爲說解，惟與欲字輕重不對，是知傷字在唐時作太字解。李義山詩「柳訝眉傷淺，桃猜粉太新」亦其證也。由此知各代皆有其熟語，而不能規之常解也。詞則如吳文英過都城舊居有感三株媚云：「春夢人間須斷，但怪得當時夢緣能短。」能字殊費解，蓋當時熟語，以能作如此解也。曲則如馬致遠秋思云：「秦宮漢闕，都做了衰草牛羊野，一恁漁樵無話說。」恁作如此解，然一恁不可通，一本作不恁，則可釋然矣。是知通小學不惟可以讀古書，復可以校古書也。總而論之，古今異時，南北異地，治小學者，所以合千載於一朝，萃萬里於一地者也。其治之之法，雖前有成規，而取舍用藏，則全在我。紅燈點雪，頑石成金，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可也。至小學之於文辭，其用甚廣，茲不具言。且以探討語言言之，如今南人謂北方無入聲，並引中原音韻不載入聲爲證。實則北方非無入聲，中原音韻不載之者，特以其不使歌唱；

而今證其必有者，以治小學知之耳。故小學之用，不僅可探討古之語言，且可以探討今之語言矣。

△治小學不可講無條例之言與無證據之言

小學結果，知其本以推其變。然知其本，亦談何容易。譬之言易，六十四卦，卦卦有其本義，而卦卦相通，乃為全書。是以言本，有各个之本，有共同之本。由變以推本，無條例不可；由本以推變，亦非無條例以為之。故言小學，一不可講無條例之言，二不可講無證據之言。

△治小學必須專治一書

小學必須專治一書，始不同乎膚論。不然，徒講條例，及至繙覽本書，反覺茫然矣。

△清代小學之進步

清代小學之進步，一知求本音，二推求本字，三推求語根，就文字言，漸有增加。然言古文字者，多以意為之，在今日猶有擿埴冥行之歎，蓋不知其所以必如此下筆之故也。就訓詁論，對於六朝及唐人詩有時亦不能解者，就聲音

言，不特九州語言不能盡知，即一方之音亦有不能筆之於書者。是故小學之業，仍多有可為也。

△字書分四種

字書分四種：一、讀本式之字書。如史籀、倉頡、急就章、（歌括法）下至千字文、南唐五百字等。二、分形之字書。自說文始，玉篇同之。說文字敘，大抵先名後事，排列皆有意義。其不以意義為次者，即以聲音為次。三倉、急就，特以韻文教學僮識字之書，而說文則據形系聯之字書。元吾丘衍謂說文五百四十部本於倉頡，大謬。說文承秦篆之後，增出六千字。然經典所有之字不見說文者以千數，說文中字不見經典者亦以千數。若周禮故書、儀禮古文、三體石經中之古文、小篆，許君當時未必不見。如說（恭，見周禮。）銘、（儀禮。）第（弟，三體石經。）等字說文皆不取，當以為不可采也。玉篇成於梁代，宋陳彭年重修，名大廣益會玉篇。原本今不可見。（日人空海篆隸萬象名義即為玉篇節本。）今日本傳來之本，雖僅數卷，然遠勝重修本。字書考文字之數目者，今僅玉篇及類篇二書。又字書互見例即本玉篇。三、分韻之字書。用韻書法編排字書，寫字書於韻書中。如干祿字書、類篇（用說文部次而字

以韻次。切韻、集韻、五音集韻。（金韓道昭以三十六字母編次。）四、編畫之字書。計畫編字，始於金人韓道昭，康熙字典則由明人字彙、正字通增減成書。

△字書編制法商榷

自敘重說文以降，逮於清世字典，字書種類略已詮明。說文雖為眾字根原，而去今久遠，不適時用。自餘篇韻之屬，例亦同茲。流俗識字之書，多藉字典而已。雖繙尋較易，無如其體例不甚雅馴，援據難於憑信。蓋文字者，學術文辭之所依，方今學術闡明，文辭革進，誠使文字之業廢而不修，恐訛謬滋繁，關係者鉅，然則字書之編制，誠有不可緩之勢矣。今略陳纂輯編摩之法於後。

一、蒐輯材料。二、斷限。三、編制。材料猥繁，望之或驚其浩瀚。總而論之，亦不出二種：甲、舊小學書。乙、舊傳注。傳注所包者廣，凡依附他書為之作解皆是。

清世阮元有經籍纂詁，為小學家常用之書，惜其以佩文韻分編，又載字先後毫無意義；至其蒐輯，亦有不備者。今若能通校一過，暫用字典編制法編之次，為補其遺闕，此業若成，則材料幾於全備矣。又經籍纂詁間亦載音，如其引字林即載其音，究於漢後唐前之音多所漏略，今宜更纂一書，曰經籍纂音，以後編

字書音時，即取此等全部列入可也。若專就小學之家便用起見，不妨就現存小學十書用字典法編為一部，雖非完備之字書，而研治小學得此可省無數繙檢之勞。其用有過於歷史家之繙檢歷代地理志韻編、史姓韻編者。此事如能邀聚二三同志，計日可成。如更能編一完備之字書，則此編亦可納入，所用功力並不唐捐。

說文字者，必於形、音、義三者淹貫棣通。然三者亦或難具，但使一節可用，何妨采及菲葑。自集韻以還，字書多難憑信，即有新出之字，並非必要之文。今若編制字書，只當以見於集韻、類篇者為斷，縱有增益，宜別作一編，如字典備考之例。

分部之法，只宜暫據說文，以五百四十為定。何則？字之分部，說者衆多，一有更張，反至凌碎，因仍舊籍，於義無妨。

依隸作正，違祖字林，若全依說文，必不適用。自餘所載，雅則篆、籀、古文，俗則隸書訛體，並載字下，以便區分，不得如字典僅載其所謂古文而已。

計畫尋字，業已通行，施之字書，於事本便，但宜略照黎永椿說文通檢之

法，於分畫之中，仍存原次之先後。

字分正俗，非徒博好古之名，實則小學疆畛必待此而分明；意義根原必待此而明晰。今宜仿字典每畫中有正有增之例，以見於說文者為正，以後出字為增。徐鉉校定說文，每部後乃出新附字。說文本係完書，不可竄亂，所以附之後方。今既定體編書，正俗雜居，亮無不可。

原本玉篇有一例，在字書中最為便用，即每部下載重文及通用字。如云「一，誼又作義，義在我部」之類是。今世臨文用字，本有顧字形及承習慣兩途。倘盡拘本字則窒碍弘多；如盡從流變，又迷於本字。此宜有字書為之分明，俾綱紀不致散棼，而致用仍無濡滯。

類篇於每字下必載明有重音、無重音。如有重音，則具其數。此於音學為益無方。今編字書，宜仿其例，不過稍加增補而已。集韻類編亦有遺漏之音，今之增補，一據唐以前小學書，二據唐以前諸書傳注，若宋吳棫、明楊慎所稱音，斷不宜蒐入。字典多據此等書率爾增音，所以不可為典要也。

字者滋乳而浸多，既許云五帝三王變易殊體，秦漢篆體引為正文，則後

世造字亦當公例。不過俗儒任意多變字例之條。四字不甚安斯，說文序有此字，聊承用之。今宜取後來造字確有主名者，如孫休、武曌者，別出為一編，不使與正字相溷。近日緒西籍，所待於造字者尤多，要之界畫分明，雖日出千名，仍不干倉頡之統紀爾。

△漢時字數增加之故

漢時字數增加之故有五：一、得之故書，二、得之方俗語，三、仍存古籀，四、漢世新增字，五、六藝羣書所載。

△急就可代倉頡

倉頡篇今不可見，可以急就篇代之，因急就中字即倉頡中字。凡將篇則頗有出入矣。

△章草三大家

章草三大家：一、皇象急就章，二、索靖月儀帖，三、蕭子雲出師頌。急就草字由篆來。

章草不連書，凡連書者皆假託。

破壞草書之體，始於張旭。蘇軾作草書，尤以意為之。

△鐘鼎甲骨文字

認識鐘鼎文字之法：一、較其相似者。二、探其文法。若其文字之不可解者，由不知其字之本與其筆勢之變。凡不知別異之說，徒以意為之，則不免於鄙陋。不知筆勢之說，則已識之字不能解說，不識之字則生妄言。

古文篆書本有筆勢變化，而不可知其下筆之意者。故治鐘鼎、甲骨者，不宜專據點畫以為說也。

指事之一與丨其輕重絕無不同，而自來書籍用一者多，用丨者從不一見。治鐘鼎、甲骨者往往以不經見者遂以為古無此字，此大繆也。又如弌、弍二字皆不見於載籍，而式字則大行。弌之保存，以有貳字之行。豈可以弌弍之不經見，遂以為古無此字哉。

象形、指事字為凡字之根原者，其為鐘鼎、甲骨所遺者多矣。

甲骨之文，今皆以為卜辭，然於何時為此，必甲骨之刻而用以為卜者，在中國究根於何書，此須急待甄明者也。

鼎彝在今日出土者，多流於國外。吾人向日所知鼎彝之大者，為毛公鼎、

盂鼎、曶鼎、散氏盤，皆為銘辭。甲骨卜辭與鼎彝銘辭，皆為文章。而中國文章與文字，自古以來即不完全相應。中國文章用字皆正假兼行，凡訓詁之難於推求，文義之難於推尋，皆假借之事為之也。何得盡據之以改說文？說文為專講文字根原之書，本之以馭其變。雖其文字不容致疑，惜其解說猶有可疑處，故學者莫如先玩其拓文，而不必急讀其解說可也。

漢、唐碑刻今可見者，篆、隸以三體石經、漢石經看篆隸用筆之法，宜看三體石經及流沙墜簡為合法，唐人楷書則以開成石經為合法，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同之，餘則多有不合法者。既知漢唐碑刻多不合法，推知鼎彝、甲骨之文字亦未必皆正體。果屬如此，何能盡奉之以為典要乎？漢志有云：蓋自孔子時而已不正，此非劉歆不能為此言。

今言小學，以先讀刻本之書為主。凡專考形體之書，無論其為雅為俗，實為後圖可也。

講小學不宜專究形體，必以聲音、訓詁為先務。知形體與聲音相附麗之理，是為最要。且聲音、訓詁之學，有書可觀；若形體之待解說而明者，汔無書可

參閱也。

象形指事之字，必待解說而後明，蓋象形為圖畫之變相，指事為記識符號之變形。緯書引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擧也，視犬之字如畫狗也」說文解「亟」字曰：「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徐鍇曰：「承天之時，因地之利，口謀之，手執之，時不可失，疾也。」此皆象形、指事之待解說而明者也。若本無解說，徒憑今人臆測，以為碻解，實難可馮依也。

小篆本於古籀者多，李斯之同文書，亦存其與秦文合者。說文．序云：「或頗省改」，所謂「或頗省改」者，不盡省改之謂。必謂說文皆為秦篆，實為誣言。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除李斯三千三百以外，豈許君一人所作？其多為古文、籀文無疑也。今之人輒以龜甲之文掊擊說文，似為未合。

言甲文者，前時不見「鬼方」之字，竟謂古無高宗伐鬼方之事；後發掘龜文有「鬼方」字，始信其有。誠如所說，使甲文終已不見，則易之為書，其僞也乎？

古文有七：一、相承之古文，二、書中所得之古文，三、有今文可以比較者，四、

有文義可推尋者,五、有能確說其形聲者,六、不能確說其形聲者,七、無文義可推尋者。說文所稱古文,皆有載籍可稽。故其序云:「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此即相承之古文。若說文內凡言「古文某如此者」者,其形體多不可說。如歺部殄,古文作乄,云「古文殄如此。」書「我乃劓殄滅之。」「我乃劓滅之」五字皆可識,則此字當爲殄字,然不可說其形體。故但云古文某如此,此特由文義而推尋之者。若虒、虒、虒三字,許君皆闕解,此爲確知其字而不能言其形,最爲謹慎。又以知許君之書,絕非兼收並蓄,乃有所去取也。

段氏說文主旨,在以經證字,以字證經。今則宜以古書說字,以字證古。所以研討文字者,其用在是。故凡不能用聲音、訓詁說明之形體,暫可存而勿論,以其如漢代之遠書,義多不可說也。

毛公鼎不能全屬讀,吳大澂擬之尚書則非是。其中有◎字,釋者以爲環字。按◎乃毌之別體。說文:「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毌作動詞用,爲穿;名詞,則爲所穿之物。毌除一則爲田,亦即爲◎。◎从卝來卝,古文礦,

古猛切，銅鐵樸石也。卝又為卵之古文。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皆云卝，說文以為古卵字。蓋銅鐵未採與雞未孵同為樸也。在人與鳥獸之樸為卵，在寶物為卝，其理正同。卝讀礦，屬見紐；讀卵，屬來紐。古見、來二紐多相通。毌亦卝之變易字。卝本作卝，不省作𠁩，則與今卵字同也。

近代言鐘鼎甲骨之學，實本於有宋之郭忠恕、楊南仲。清代為古文之學者，一、錢坫，二、阮元，三、程瑶田。

附與人論治甲骨金石文字書

近日閒居深念，平生雖好許書，而於數百年所出之古文字所見未宏。夫山川鼎彝，洨長所信，今不信其所信，徒執木版傳刻之篆書，以為足以羽翼說文，抑何隘耶？又云：洨長之書，豈非要籍？棗木傳刻，蓋已失真。是用勤探金石之書，冀獲壞流之助。近世洹上發得古龜，斷缺之餘，亦有瓌寶。惜搜尋未徧，難以詳言。倘於此追索變易之情，以正謬悠之說，實所願也。云云。

△漢人多以經學解釋小學

經學為小學之根據，故漢人多以經學解釋小學。段玉裁以經證字，以字證經，為百世不易之法。

許君本從賈逵受古學，逵，左傳大師，故說文說解用逵左傳說至多。如「君殺大夫曰刺」，「他國臣來弒君曰戕」，此皆春秋說。春秋經「刺公子偃」「邾人戕鄫子於鄫」又言「有，不宜有也」，亦春秋說。凡春秋所言「日有食之」、「有蜚」、「有鸜鵒來巢」、「有年」、「大有年」，以經例言之，皆不宜有也。至於有無本字，許君意但从又字引申。又，手也。物在手，故為有。古語相反而同根者多，如多少、長短、治亂之類。故有為又，不宜有為有。

△經傳通假字

凡經傳通假字，有後世傳寫之不同，亦有作者有意使之不同。

△論筆勢變易

在中國文字中，於筆勢變易，不可忽略。其變易之例有二：一、字形變易，二、筆勢變易。

古人作書，因所用之筆不同，故其字體亦多變化。如用刀刻者成尖形，用

漆書者為圓形，是也。

古人云：「畫三寫，帝成虎。」蓋用筆有異，故字體亦異。如王易為王，為太。故孫詒讓誤王為立。觀此可知金石文字之異體，在造字時已有差異。必知此，方可讀宋以來言金石之書。

人心好異，務在於奇，此亦筆勢變易之一因，是為有意之變化。然必如此者，亦以防作偽，故取其不同也。

不知筆意者，不可以言筆勢。顏之推云，學者不觀說文，則往往不知一點一畫為何義。最初造字時，一點一畫皆有意義。假令說文而亡，鐘鼎、甲骨之文皆無所用。

筆勢不過一點一橫一直一斜四者，故異字同形者多，而其勢不得不有所避就。或小變其筆勢，又或求字體之茂美，則增加其筆畫，亦有無可變易，而其勢不得不同者。今分論之。

文字之初，唯有象形、指事二者。象形、指事則出於符號與圖畫。惟筆畫既多，則繕寫難而易混。故鄭志言，古四作亖，與三字積畫相亂，故其終不得不歸於單簡。夫筆勢不過一點一橫一直一斜四者，故異字同形者多，而其勢不得

不有所避就。如口即古圍字，亦即古圍字、圓字、員字。口本作〇，作〇難作口易〇之為口，筆勢避就為之也。又如匚即古方字，其所以缺一角者，以避口字。曲、古文作凷，作乙者，避匚方字也。普通之所謂圓，乃抽象之名。而日作㊐，中加一橫者，避口字也。或以為日中有三足烏者，非也。然有時日亦作〇，猶星作曐，晶，既如此，故日字亦可作〇。月之作☽，月固有闕時，非常如此，其闕一角，避日字也。

「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𠦶，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也。臼聲。」革字似燕之首，似孔之尾，師說以為革鳥之革，出爾雅‧釋天。然有二事可疑：一、何以專用鳥皮？二、更革之革將為何字？或有謂張牛皮於架上者。然何以知其為牛皮也？按此字仍應以許說為據。許君博采通人，其說皆有所本。革訓治去，則為動字。革更之，革、更雙聲，改革亦雙聲。就其變更而言謂之革，就其不變更而言亦謂之革，故革久亦雙聲。革从古文革之形，無異言古文之訛體，而為篆文之革字也。古文革訓三十年而道更，出於三十年為一世，其語源出於男子三十而娶。本可作卅形，惟因筆勢取其茂美，故改

作革。𦥑在爨部，革在鬲部。臼，叉手也，有叉手之說而後有治去其毛之說。𦥑既為革所從得聲之字，亦即為其得義之字。革變為革，𦥑變為臼，在漢代隸書亦常有此。若不如此解，不竟以為口字乎？又如：「自，鼻也，象鼻形。」𦣹，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按自从二畫無義，本應作△，然不能明，故於鼻下加口以注明之。作合，則有混於台，遂違作為𦣹。

「隸，附著也。从隶，柰聲。」「隸，篆文隸，从古文之體。」隸从祟聲，聲音不甚親切，蓋隸作隸，因訛為隸。所云从古文隸，即指正篆為古文，徐鉉乃不知之。

「弟，韋束之次弟也。从古字之象。」「𠂌，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按古文韋作𡗙，从韋省，即省下體，丿今作曳、拽，即拉引之義。从丿聲者，既从丿聲，亦从丿義。楷書弟字从篆書來，所謂从古文之象。𠂌之㇏乃筆勢拖帶，非有意義，故篆文有別字，此類是也。

「民，眾萌也。从古文之象。」「𢀩，古文民。」吾國古時所謂民，皆奴隸也。丫象二角，漢謂之蒼頭。八象二乳，／象曳其足，如臣韋也。臣即韋之古文按象手足拘牽臥於地之形，倒作凵即明。𢀩變為民者，𢀩民之乚，乃筆勢之牽帶。

「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丣，古文酉，从卯。卯為春門，萬物已出。酉為秋門，萬物已入。从一。一，閉門象也。」酉本作丣。酉古有四音。讀喉為酉。讀舌為醪，酎之古文。讀齒為酒，酋之古文，讀脣，淮南子：「酉者飽也。」古文卯作非，門作門篆作丣，上加一筆作酉。丣表示閉意。

字有不能避就者，則小變其筆畫。如王、一貫三為王。王三玉之連丨其貫也楷書作王作玉，聊為分別。土、从二丨象物挺出地形士推十合一為士，从十从一。楷書作土士。在篆書則竟無分。求字體之茂美者，如王玉兩字實無別。故古文王作𤣩，玉作𤣪，茂美其形，亦所以為避就也。

「巺，具也。从丌，𢀴聲。」此皆有意。古文作𢁉，變下一橫為兩橫，已無意矣。而篆文作巽，又將下文離析之而成廾字，彌無義矣。其他省形、省聲者，為變繁贖，若非求字體之茂美，自不得有此。如齋从示，齊省聲。如不省則作𪗋，既多二橫，又不美觀，故省二畫。又如福从畐聲，畐从高省，篆文多去其上注「丶」。及其作亶，則不省上注而省下田中之十。於此知省變無常，皆求悅目。古人於書非獨記事載言而已，亦求美觀。呂氏春秋載掣肘事，以掣肘不能善書為說，故知

字形求其，亦字體變遷之要也。

凡辭窮則同，筆勢之無可變易，而其勢有不得不同者。故說文中同形異字者不可勝計。如丨一形代表數字，上下同平讀為混，即古昆字；即𡆧，上下不分也；即棞，不論枝本之大小，而皆以為柴薪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即古囟字，亦即古進字，古屖字，古小字。小、囟一聲。引而下行讀若退，即古退字，亦即古出字。又如屮與艸同，豆為木豆，而登所从之豆則象乘石。乘石見周禮注。𩫖，墉之古文，又以為城郭字，墉郭聲相通，而韻則相遠。然墉為圍牆，與郭為城郭實無以異。𢆯古文申字，古文申[illegible]作乙為電擊金蛇之狀，整齊書之，則為𠂆、為𢆯、為串。又即古糸字，作糸以別於𢆯；又即玄字，𢆯加點作𢆯，以別於𢆯；𢆯古文保，又古文孟字。「囧，窗牖麗廔闓明。」「讀若獷，居獷俱永切。賈侍中說讀與明同。」是即古明字。囧有喉脣二音。又據親睦字古文作𡙥，是囧古文，又以為目字。𢁊古文殺，又為古文希，豕，古文作𢁊，亥亦然。說文野獸字多从豕，豕部字有廣狹二義，狹義為家畜之豕，廣義則為凡野獸之稱。豕之古文與殺之古文同形，蓋論其名詞則為野獸，論其動詞則為殺也。是皆同形異字也。

△略論文字變易之條例及字體變遷

說文·序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故獨體為文，最朔之書也。合體為字，後起之書也。綜合前後，更益實多。然變易雖自殊體，而可以聲音得之；孳乳雖自異義，而可以訓詁得之。叙云：「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謂之殊體者，其義不異，惟文字異耳。故觀念既同，界說亦同者，文字之變易也。最初造文，一字本無多義，然衍之既久，遂由簡趨繁，由渾趨析。故觀念既改，界說亦異者，文字之孳乳也。如是則變易性為蛻化，孳乳性為分裂也。求其條例，可得而言。

一、書法變易

自造字迄於秦世，代異其體。始則古文，奇字亦古文之變。繼以大篆，而終以小篆。其體既異，故書法不同。蓋文字日增，書法日進，於是繁難者變為簡易，錯綜者歸於整齊。說文列篆與古異趣之處，以及从某省者，蓋取乎簡而易書，復取乎茂美與壯觀耳。

二、筆畫變易

書法變易者，就一種字同時言，如祀或禩，皆小篆也。或同類字相近者言，如桌古

文作積、蓋皆就一字全體而言也。筆畫變易者，就一字中一點一畫言之也。蓋最初造字，悉為本體，然同時亦不免有異其點畫者，如上之作二，古文本體也。又作二、作丄，則點畫之異趣耳。然猶不失造字本義也。至於丄變為上，丅變而為下，則造字本義竟不可曉。故因點畫之變易，而文字本義遂致晦塞者，考之不可不慎也。

三、傍音變易

傍音變易者，謂一字其聲變而其形不變者也。蓋其變多由乎方音之不同，遂爾一字殊體，如瓊或作璚、作瓗、作琁是也。書法變易，就其形言，傍音變易，就其聲言，此其異也。

四、全體變易

全體變易者，就一體中全變其形與聲者也。如玭之作蠙，蕢之作臾。䞓、頳、𧹞、浾、泟之為一字是也。又同聲而變其形者，如踰、遹、越、逾是也。蓋僅變其形，聲尚為一。盡變形聲，則與本字毫無牽涉，而尤不易知矣。

五、聲轉韻轉變易

聲轉之變，由於方言；韻轉之變，本乎方音。故聲轉、韻轉變易，易與孳乳相溷。惟孳乳之字之變，或不能與本義相通；而聲轉、韻轉之字，則百變而不離其宗者也。如巛屬舌音透母、灰韻，脂川屬舌音透母、痕韻。琪論形皆象水流；論義皆以名水；論聲皆屬舌音；論韻灰、痕對轉，則二字實一字耳。然汎名為水，則大小淺深均不異，而川則貫通流水也，其所以異者，則音轉之異耳。

六、文字變易

就一字而推變數字，其大較不變者也。就一義而多立異名，其本始不變者也。說文列字屬於此類者甚多，茲略舉數字，以覘涯涘。

暫定彑有喉、舌、齒三音兩義：一，豕之通名，一，修豪獸。

彑 喉見灰 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讀若罽。

豕 舌透灰 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豕，古文。

㣇 舌定灰 喉影灰 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羊至切。

𧰲 籀文。 㣇 古文。

希 齒心灰 古文殺字。論名當亦為獸之類。

𧰨，齒心沒。希屬，从二希。息利切。

𧰨 古文𧰨。

彘 舌定灰。豕也。从彑，矢聲，从二匕，彘足與鹿足同。

彖 舌透寒。豕走也。从彑，从豕省。

𧱓 舌透痕。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 豚篆文。

亥 喉匣咍。古文亥為豕，與豕同。

以上所舉，以形而言，不出象形、指事、會意之外；以義而言，不出豕義之外；以聲而言，不出喉齒之外，則諸字或以聲變，或以韻變，然同一體也。

今合併之，以音分為三類，並列表如左。

喉音	舌音	齒音
彑		希
豕	彖	𧰨
亥	彘	
	𧱓	

總觀變易各條，於以知全體與傍音之變易，始終不可廢。而聲韻之變易，則必消滅也。

字

說文序謂「三王之世，改易殊體，七十二代，靡有同焉。」則字體之變易其為文字中最大障礙可知。然因其變以推其因革，考其繁略，則於古人習俗，亦可覘其一二。如入部全篆文从玉作全，可知時習所尚，時易而所尚亦異矣。夫倉頡造字，是為古文。史籀有作，大篆乃興。暨乎李斯，相秦同文天下，肇有小篆，繼而隸書、草書、真書相率接踵而改易矣。故由古文而至大篆，其字可識也；由大篆而至小篆，其字可識也；由小篆而變為隸書，則不可識者矣；再一變而為草書，則造字之本意本形無一存者。考遠古造字，用圖畫符號以代結繩，既而求其賅備，求其簡易，求其茂美，於是不可追述之矣。如辵，作行作止也。从彳从止。彳，小步也，有行意。止下云，以止為足，言安也，有不動之意。則辵之意，觀字自見，不待解說也。篆書悉不變。至隸書則變為辶，已為不明。真書變為辶，草書變為乚，則其不可知矣。故字體變遷，實為文字中一大障礙也。

△論文字變易孳乳二例

古今文字之變，不外二例：一曰變易，一曰孳乳。變易者，聲義全同而別作一字。變易猶之變相，孳乳者，譬之生子，血脈相連，而子不可謂之父。中國字由孳乳而生者，皆可存之字。由變易而生之字，則多可廢，雖說文中字亦然。如唁从口，言聲。言已从口，而更加口，此三代之俗字。若孳乳字非特不可廢，且須再造也。

孳乳、變易皆有其根，故孳乳、變易之根，皆文字之根。既有其根，雖變化至鉅，而聲音、訓詁無變，故聲音又為文字之根。執聲音以求文字之根，至為簡易。執文字之根以窮其枝葉，則文字粲然明矣。蓋文字之形體無窮，而聲音則為有限也。

字之正假，只論聲、義，不論字形。凡假字必有正字以為之根，蓋造字時之假借，全用同音、同義之例。鄭康成云「倉卒無其字，故以他字代之」，實則同聲、同義之故。非如後世寫別字者可比。考說文中字，其訓詁與聲音無關者，僅十分之四五而已。

△音韻與文字訓詁之關係

音韻之學，最忌空談音理，必求施之文字、訓詁，則音韻不同虛設；而文字、

訓詁亦非以音韻為之貫串，為之鈐鍵不可。二者有一不明，則不足以論小學，不足以談古籍。然則音韻之於文字、訓詁，猶人身之有脈絡關節也。求其史證，端在六書。六書之言，首見周禮，而六書之名，劉、鄭、許三家各異其趣。（許說見說文敘，鄭說見周禮注，劉說見班志。蓋班志即本之七略也。）要之皆所謂造字之本也。古人之論六書，輒以四體二用為言。四體者，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二用者，轉注、假借。體為造字之本，而用亦為之本者，假借者以聲為主，與形聲如一物；轉注者以意為主，與會意如一物，故即謂之體可也，況古人往往合體、用為一乎？茲分別論之。

一、形聲

就四體言，有清一代研究象形、指事、會意者多，故三者多已發其精蘊；研究形聲者少，故形聲今猶未大明。說文列字九千，而形聲居其八九。夫獨體為文，合體為字。獨體多為象形、指事，而合體會意之外概為形聲。蓋古今有聲之字十倍於無聲者也。故文字者，言語之轉變；而形聲者文字之淵海。形聲不明，則文字之學不明。然則形聲一書，非以音韻解而決之，不足以索其隱也。今人不識字者，輒讀其半，而不知形聲之得音皆以其半，而其半適所以代其全也。

然則不知形聲之道而讀半字非也，知形聲之道而讀半字可也。

(一)形聲字之子母必須相應

凡一字之中點畫帶有聲音者，形聲也，是謂有聲字。聲音不在點畫中者，象形、指事等是也，是謂無聲字。有聲之字必从無聲，則有聲之字無聲之子，無聲之字有聲之母。子生於母者也，子所得音，母必有之；母無其音，子安得从，故形聲子母必相應也。顧形聲之子間有聲類與母不同者，必通轉同也。與音韻不同者，必聲母多聲也。然則能知子母同音相應者，音韻之功也。茲分舉說文示部之字以論證之。

(甲)聲子與聲母完全同音者：

禮豊。　禛真。　祿彔。　褫虒。　禎貞。

祐右。　禋垔。　祀巳。　禷類。　祏石。

祡此。　⿱毳示毳。　禖某。　禓昜。

右例聲之子母俱不更變，此爲形聲最易知者。

(乙)聲子與聲母四聲或聲類不同者：

(子)四聲不同：

禧平。喜，上　禔平。是，上　祕去。必，入。

福去。留，平。　禜去。營平。　禦上。御，去。

稰上。胥，平。　裖上。辰，平。　祴平。戒，去。

禡去。馬，上。　禫上。覃，平。

右例似為不同，然古無四聲之分，分之自後人始，則子母古仍相應也。

(丑)聲類不同：

祜喉匣。古，喉見。　祉舌徹。止，舌照。　福脣非。畐，脣敷。

祺喉羣。其，喉見。　祇舌照。氏，舌端。　神舌神。申，舌審。

齋齒莊。齊，齒從。　柴齒牀。此，齒清。　祪喉見。危，喉疑。

祖齒清。且齒清或精。此取清聲。　祊脣邦。彭，脣並。

祰喉溪。告，喉見。　祠齒邪。司，齒心。　禘舌定。帝，舌端。

禱舌端。壽，舌禪。　禪舌禪。單，舌端。　禂舌端。周，舌照。

社古禪。土舌透。　稷齒精。畟齒清。

以上所舉子母之取聲雖不同，而喉、舌四類大同，則子母仍相應。

(丙)聲子與聲母不同韻或不同聲：

(子)不同韻：古韻不同。

裸寒。果歌。　祈灰。斤痕。

如上所引雖古韻不同，要知古有轉音，同出一源；既同一源，亦即一音，則子母仍相應。

(丑)不同聲：

祥齒邪。羊，喉喻。　祇喉羣。氏，舌禪。　礿喉喻。勺，舌照。

禳舌日。襄，齒心。　禁喉見。林，舌來。

以上所舉聲與類皆不同。蓋太古造字記言，崇尚簡便，然字簡語複，文少義繁，於是聲母必多音矣。由此而推知聲母兼有四類，實為常事，左證不足，心知可耳。

(二)凡形、聲、義三者必須相應

形聲之字雖以取聲為主，然所取之聲必兼形、義，方為正派。蓋同音之字甚多，若不就義擇取之，則何所適從也。右文之說，固有至理存焉。而或以字體不便，古字不足，造字者遂以假借之法施之形聲矣。假借與形聲之關係，蓋所以濟形聲取聲之不足者也。是故不通假借，不足以言形聲。顧假借施於形聲愈繁，而取聲本義愈不可得，故假借者，六書之癰疽也。惟凡言假者，定有不假者以為之根；凡言借者，定有不借者以為之本。則此類形聲必當因聲以推其本字，本字既得，則形、聲、義三者當仍相應。

(甲)聲與義同一：

禮 以豊。豊，行禮之器也。

禧 禮吉也。喜，樂也。

祥 福也。羊，祥也。

福 備也。(小徐)畐，滿也。

祰 告祭也。以下以聲解義更顯。

祫 大合祭。

祐 助也。右，手口相助也。

神 天神，引出萬物者也。申，神也。

禷 以事類祭天神。類，種類。

祖 始廟也。且，薦也。

祏 以石為主。

禜 設緜蕝為營以禳災。

禬 會福祭。

祴 祴樂。(祴之言戒)

社 地主也，土聲。(小徐)

祟 神禍也，出聲。(小徐)

以上舉例，形、聲、義三者皆相應，本形聲之正規。然此類形聲易與會意溷。惟會意者，會二意三意以成一意。此類形聲，雖單舉聲以代本字，其義未始不可通也。

(乙)聲之取義雖非其本義，而可以引申者：

祜 福也。从古，古相傳也，古與大通。祜，大福也。

禛 以真受福也。从真。真者，僊人變形而登天也。引申為真正，真誠意也。

禎 祥也。从貞。貞，卜問也。卜問，正問也。正則祥矣。

祉 福也。从止。止，下基也。古止正同義。正則福也。

祗 敬也。从氐。氐，至也。至止同義，止正同義。蓋敬未有不正者。

禔 安福也。从是。是，正也。

祇 地祇。从氏。氏，从乁。乁，地也。

祕 神也。从必。必，分極也。分極必祕矣。

齋 戒潔也。从齊省。齊，潔義通。

祀　祭無已也。从巳，巳象陽氣之出不窮。

祪　毀廟之主。从危。危，在高而懼也。危而可懼則易毀。

祔　後死者合食於先祖。从付。付，予也。

礿　夏祭。有約薄之義。

𥜽　數祭也。从毳。毳，獸細毛也。毛細則數矣。

禳　除也。从襄。襄，漢令解衣耕謂之襄。

禡　師行所止，下而祭其神。从馬。

祲　精氣感祥，从侵省。侵，漸進也。祲氣者，漸積而成。

以上舉例，或一引即明，或再申始解。要知形、聲、義三者必相應，則無可疑。

(丙)聲與義不相應者：

祿　福也。从彔。彔者，刻木彔彔也。不相應矣。按彔、鹿同聲，以彔代鹿，謂將獵之時以獲禽為福也。又彔、穀同聲，耕稼之時以獲穀為福也。

禠　福也。从虒。虒，委虒，虎之有角者，不相應也。按虒、賜同聲，假虒以代賜也。

祺　吉也。从其。其，簸其也。此不可通。按籀文从基。基在于固，固、大義近，大類義近，假其以代基也。

禋 潔祀也。从垔。垔，塞也。不可通。按當作𥛃，𥛃，古禋字，𥛃垔同聲。古文从屮（艸）从火，燔柴也。从日，古祭天也。

祼 灌祭也。从果。果，木實也。不可通。按當作盥。臼水臨皿也。灌、果同聲。

以上所舉例，皆為形聲之變。蓋求之於義而不得，則進而求之於聲；求之於聲，求其假借也。當造字之時，因倉猝無其字而假之，於是形聲之例亂矣。故治小學者，必多為條例以求之，則古或以為不相應者，今必能得其相應之證也。

二 以聲韻求文字之系統

古論六書，首明次第。綜而述之，大端有二：一則謂漸次孳乳；一則謂同時並著。今櫽括其終始，詳審其源流，漸次而成，於實猶近。蓋古人作字，所以記言，豈能專立條理以造書契哉？茲略表其孳生次第，再詳論之。

一、獨體象形指事字
二、合體象形指事字
三、變體字 複體反文倒文省文之類
四、先出會意字

（以上合為）文

五、形聲字
六、後出會意字
七、雜體字

（以上統屬於「字」）

就四體略表文與字之關係。會意、形聲字中仍殘留象形、指事之痕跡。說文・序首言：「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初造書契。」則象形、指事字中，有為圖畫也，符號也。圖畫所以象形，符號所以表事，初皆尚簡，故為獨體。然物之形也易同，而象形之字不能同也。天中之日與樹間之果所圖不易別也，而象形之字必不能率作○也。沙中之金與雨中之點不易分也，而率作・，亦必難識別矣。故獨體象形有時而窮，於是進而衍為合體象形，而象形之範圍廣矣。欲以名木上之果也，乃畫果形以合於木，而果字出焉。欲以明將明之時也，乃畫日形升於地上，而旦字成焉。蓋萬物可象之形，有不可以獨體畫之者也。指事者，既以簡單符號以代複語，其不足用也固矣，況事不能盡以獨體表之者乎？方圓可指，大小不可指矣；大小可指，黑白不可指矣，於是進而為合體指事焉。如心在宀下皿上為寍。王在門中為閏。必待合數字以指之，

其義方明也。然日在一地也上為旦者，以解說知之也。去此解說，則旦豈不可為日將落乎？故合體象形，猶不能一望而知也。晶訓精光，以解說知之。去此解說，則晶光之晶，豈不可為星乎？故合體指事亦不能盡指也。於是所謂獨體會意者出焉。然水有大小，木有高低，可以會意也。而水之有江河溝洫，會意不能盡之矣。木之有桃李松栝，會意不能盡之矣。於是合體象形、指事會意一變而為形聲，而無字不可造矣。故以孳乳次第言，當首象形、指事，而次會意形聲，此一說也。文字之初，根基言語，迨乎造字，亦必名詞與動詞同出，固不可強為之先後也。蓋論其造字之動機，自應分別先後；論其因言語以造字，自必同時而出，二說皆可通也。雖然，文字之由少趨多，由簡趨繁，由渾趨析，其程序本出於一。然由少趨多者，多必從少分出；由簡趨繁者，繁必從簡分出。詳探而審溯之，則獨體之文，文字之根源也。文字基於言語，言語發乎聲音。四書未造之時，未嘗無此言語也。然則推求文字之孳生統系以得其條理者，非音韻將何由乎？夫獨體之文又可生文，所生之本文又可生字，故獨體其本也。一字之義，有先有後，後起之義，因乎本有，故始義其源也。複體、合體積於獨體，其得聲也往往因

之，故獨體聲音之母也。欲求文字之系統，必先基諸音韻；欲求六書之本始，必先問乎獨體。然則獨體與音韻之於六書，猶衣裳之有要領也。

此以音韻求文與文、文與字之關係也。文與字之關係既得，則條理系統不言自明。今舉說文象形、指事字為例。

屮一為舌音，一為齒音。 先論舌音。

屮舌。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讀若徹。

屯舌。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一，地也。尾曲。

出舌。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

耑舌。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

之舌。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

𡈼舌。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

乇舌。艸葉也。从𠂹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坼、墀之古文。

止舌。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為足。

尗舌。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象形。

東舌。動也。从木。曰象木生層次之文，以平面之文施之立體，合體指事。

就上所舉，以形而言，不出象形、指事之外；以義而言，不出草木初生之外。是知屯、出、㞢、耑諸字，其形、聲、義皆源乎屮也。

次論齒音

屮齒。古文或以爲艸字。

丨齒。引而上行讀若囟。進。

才齒。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

生齒。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

甡齒。衆生並立之皃。从二生。

丵齒。叢生艸也。象丵嶽相並出也。

以上所舉，以形義言，皆與前同；以聲音言，則不出齒音。屮下云「古文以爲艸字」，是古有舌、齒二音。此又足爲聲母多音之證也。

總而論之，當知三事：一、文與文有關聯，文與字亦有關聯；二、凡字必有所屬，孤立之字古今所無；三、以多音之法推之，則牽繫益多。故中國文字俱脈絡

貫通，而音韻者，文字之咽喉也。

△文字與文詞不相應

文字與文詞不相應。文詞有常用之字，文字則可隨意製造。今以康熙字典而論，其能爲訓詁之根原者，不出二千字。能明此二千字所爲之文，可以古今咸宜，雅俗共賞矣。

△中國文字凡相類者多同音其相反相對之字亦往往同一音根

中國文字凡相類者多同音。如竹，冬生艸也。古音讀如凋。凋冬雙聲，冬亦有凋意，是也。其相反、相對之字亦往往同一音根，有時且同一字。相反者，如生死、始終、愛惡之類是也。相對者，如天地、父母、男女之類是也。其同一字者，則如落始、死二義。息休息生息二義，今生息字作瘜。等字是也。

△本義與引申義假借義之別

凡字於形音義三者完全相當，謂之本義。於字之聲音相當，意義相因，而於字形無關者，謂之引申義。於字之聲音相當，而形、義皆無關者，謂之假借義。

△形音義三者不可分離

小學必形、聲、義三者同時相依，不可分離，舉其一必有其二。清代小學家以聲音、訓詁打成一片，自王念孫始，外此則黃承吉。以文字、聲音、訓詁合而為一，自章太炎始。由章氏之說，文字、聲韻始有系統條理之學。

古曰名，今曰字。說文九千三百字，即九千三百名。名者所以召實，凡所命名，豈漫然以呼之者乎？其呼之必有其故，學問有當然而無偶然，不知其故，遂謂本無其故，則大不可也。

名詞構造之原因，最了澈者，為荀子·正名「制名之樞要」一章，其言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各予之一名，聲音訓詁之相通，其理亦在此。同狀異所者，如言白馬、白人，馬人異所，而白同狀是也。天之訓顛，同訓為上，首手音同異所，而同在上。果讀裹、裸二音，由此音變可得數十名，而以言闔則同，此其理也。異狀同所者，譬之於金，可以為種種什物，其為金則一。人有少壯衰老，而其為人則同。就人身言之，如男與農二字，男為力田，農為耕田，皆耕稼既起而後有之義，其初皆出於壬。壬者，陰陽交接，施者謂之壬，受者謂之妊。與羊相同，羊訓刺，於是伸出亦為羊，南之从羊，謂生殖器之伸出也。農古文作

𡚸即象人形，下露其陰也。同狀異所之理，蓋古人之發音甚少，而原型觀念亦甚少也。

名與實本不大相應，故荀子謂名無固宜，謂於此等觀念中皆可取一而象其德。如曰實也，除實以外，豈無他德。約之以命。既言為約，則根本觀念甚少，此訓詁、文字之所以可歸於至簡之數也。

聲音、訓詁相通，古人未嘗不知。王子韶右文之說，本於王荊公字說。王氏字說今見於楊龜山集者只數條。如言波是水皮，恐倉頡造字時已如此解。東坡以「滑豈水骨乎」拒之，此則有相當之理由。凡緐變之物，不可以一理解，此因執形以求，故有是誤。荊公但知文字訓詁之合而為一，而遺其聲，若以聲音通假之說補之，則疑難不煩而解矣。以聲音貫串訓詁，而不拘執於形體，可以補二王之說。然此至清儒始得明之。黃承吉為曲直通之說，少病粗略。若王念孫則不謂之哲人不可也。然則凡同音者必同義乎？按同音者雖有同義，而不可以言凡。淮南蝨與瑟同音，周人謂玉為璞，鄭人謂鼠為璞，此音同而不必義同也。物有同音而異語者，亦有同語而異音者。同音異語，如蝨與瑟。同語異音，如爾雅初、

哉、首、基、俱訓首是也。同音者不必有一定之義，同語者不必一音，而往往同音。如江、河、淮、海、漢、湖、洪、沆皆大也，洪與紅亦同，鴻大鴻小鴈。訌大聲。亦有關。若言凡匣母字皆有大義則非也。

△古文一字兩用

古文有一字而兩用者。如𩫖、城郭。𩫖、城墉。圭、讀若洼。圭、封之古文。𢆯、中。𢆯、玄。𢆯、糸。冂、郊冂。冂墉之古文。諸字是。蓋古文異字同體者多，同形異義者衆也。

△說文言古文省

說文中凡言古文省之字即古文。

△論筆勢省變

古文改易殊體，浸成奇字，大氐不出省變二途。然必不省不變者尚存，始有可說。故𠦶字若亡，即革字不可說。叏字若亡，即叓字不可說。其或省變之柢雖亡，而仍能說者，則必師訓相傳，碻可信據。故家从豭省，宕从碭省，自非博考，寧非武斷。此外則古文有存其形，而終不能說其為何字者，今所見古器物文多此類；有知其為何字，而終不能說其形、聲者。故許書每言古文某如此，云古

文某者，以師讀而知之。三體石經古文亦類是矣。云如此者，往往不知所以下筆，其所从既不可說，故以疑詞了之。或並不言如此，又不說所从，亦準闕疑之例。昔徐鼎臣錄篆文筆蹟小異諸字，其意實本許書所云某字从古文之體。既有此例，而後知古之為字有筆意可說與筆勢从變二科。顏之推云，學者不觀說文，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義。此但就筆意為言，未足以馭筆勢之變也。夫丄丅二文即作𠄞𠄟，尚為可說，變為上下，則旁二注無可說矣。一貫三為王，王象三玉之連，及其貫為王，以二字相溷，推王之中畫近上以為別，則無意矣。李陽冰說無據，不悉筆勢省變，而一點一畫求之，必至於妄說，近世鐘鼎之家免於妄者少矣。

△作篆用本字

訓詁字說文所無者，欲作篆尚易尋本字。名物字說文所無者，欲作篆唯有擇據舊本，必不可任意改作。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一聖有謨勳，明徵定保，可無念乎？

△一字多音

一字多音之理，在音學上必須詮明，而後考古始無窒碍。近世古韻師往往執古音無變之論，不得不說古一字止一音。無如古一字多音之論，散見羣書，不可悉數。於是方音、訛音、合音、協韻之說，紛然興起，以補其罅漏。此說之弊最先可見者，即不能解釋說文形聲之理是。夫農从囟聲，農在古音泥紐，冬韻。囟在齒音心紐，先韻。此於音理相隔頗遠，故知囟之一字，必有可以讀泥之音。質以㛴亦从𡿺，即囟之異體。知囟有㛴音，㛴轉農，碯是雙聲相變，然遂謂囟古讀泥紐而無心紐之音，則細細。伵斯氏反。諸字所从又不可說。故知囟之一字，古實兩音，讀信則伵、細、思諸字从之得聲；讀㛴，則農从之而得聲。凡說文聲子與聲母不同者，皆可由此得其解說也。又如彭从彡聲，在今音並紐，庚韻。彡在今音疏紐，鹽韻。一脣一齒，似不能通矣，然觀髟亦彡聲，而讀與猋同音，是彡古即代髟字也。由猋轉彭，正是雙聲。

此二條為說文形聲之最難解釋者，如知一字多音，自無惑矣。

金、欽、侌、唫皆从今聲，今又从乁。古文及。乁初文也，溪紐，其聲子乃兼見於牙音四紐者，蓋乁字於古初本兼具金、欽、侌、唫四音，其後製字者各因其音別製

一字，而金、欽、禽、唫四字生矣。近世治音學者專理聲母，以金、欽、禽、唫四字古皆讀如フ字，此則未悟古代一字可兼數音之理。

蛇與易於古當為一文，蓋蛇若讀委蛇之蛇，則與易同為喉音。从易聲者有剔，則與蛇同為舌音。有錫、賜，則又與巳同為齒音也。說文巳為蛇，象形，古蓋即以巳為蛇字。

需从雨，而聲。从而之字，古分入數部，此亦可證聲母多音之理。而與需皆有待時而生之意。須之語言出於秀，鄭君讀需為秀。

古人於象形、指事字多隨意指稱，不以聲音為限。

△略論推尋本字之法

六書之中，惟象形、指事字形、聲、義三者多相應，其他則否。蓋象形、指事之初作，以未有文字時之言語為之根，故其聲、義必皆相應，而即所謂本字也。然最初造字之時，或因本字不足，即用本字以為假字，故造字之時已有假借也。文字隨言語、音聲而變易；因聲音之變易而假借遂亦有變易。為時既遠，聲變日繁，其所假借之字竟與本字日遠而不易推矣。至文字應用於文章，亦多用

假借。有因正字不足而用假借；有因遵守習慣而用假借；有因避同去忌而用假借。蓋假借之用愈廣，而本字愈為難求；本字愈為難求而本字與假借不相應之處愈多，其相去亦愈遠。惟研究文字學者，固不能以其難而置之也。然則如何而推之？曰，推之之法，則在審音。蓋假借之關乎音，猶魚之於水也；魚離乎水則困，假借離乎音則絕。故已知一字之音古屬何類，進而求之，則可觸類貫通者矣。如書．堯典首言：「粵若稽古帝堯。」粵，說文云：「于也。从亏，从宷，審慎之詞也。」亏，說文云：「於也。象氣之舒亏。」亏粵同聲，同在喻母，然則亏即粵之本字，蓋發語詞也。若，說文云：「擇菜也。」此其本義。而僞孔傳云：「順也」與擇菜之義不相通，此乃假若為如也。如，說文云：「从隨也，」从隨即順，可知如為若之本字也。又按說文「諾，譍也，」譍人者必順之，此就造字言，則諾即若之本字也。諾為若之本字而从若聲，則知造字之時或即未有本字，而未嘗無假借也。稽，說文云：「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云留止者，部首禾云：「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則留止之稽，从禾得義，而禾亦稽之本字也。然僞孔傳訓稽為考者，按丂說文云：「氣欲舒出，勹上礙於一也。」丂為本字，考為假字。丂

者礙於一，禾者曲其頭，則所謂稽考者，有留難之意。如氣之有礙，木之有曲也。又按分，「語所稽也，」然則訓稽為考，則分為稽之本字也。又按卟，「卜以問疑也，讀與稽同。」則與稽丂字當同出一源，而亦有所留難問而始知之意。若鄭氏謂稽為同，謂古為天，此則用於文章之假借，因不能與本字相應也。凡上所舉，皆係假字；既為假字，必有其根；推其字根，即推其本字也。學者明乎推尋本字之法，於文字之學，若探驪而得珠矣。

不有本音之學，則本字無從推得。音韻之學，出發於喉，變化無定，言形聲、義不可分離者，其理也；而常有分離者，則其勢也。今日治之之法，當理其已分離者，推其未分離者。

語言先於文字，故吾人語言多不能書出者以此。夫言不空生，論不虛作，萬無無此語言而虛造此字者，故凡文字之作，為語言生，息息相應。語音雖隨時變遷，然凡言變者，必有不變者以為之根。由文字以求文字，由語言以求文字，固非求本字不可也。夫文字有定，聲音無定。以時言之，周秦之於唐宋，年相懸也；以地言之，河北之與江南，勢相隔也；通而觀之，則古今南北一也。切韻序

言，「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即為今日講求此學之故也。

中國語言為單音，故必以形體為主。如蝨與瑟一音，若依今日注音字母之法為之，則蟣蝨之蝨與琴瑟之瑟終古無別也。何謂單音？即一音之發，可表一義，不必雜比二音以上始可表義也。中國文字之連語，亦可隨舉一字以表義，如參差、窈窕皆可單用，而其義仍無別異。其有例外，必由外國語轉變而來，如說文玉部珊瑚、璧琊是也。

文字之有假借，單音發音為之。以單音而為語言，由語言而製文字，非恐其文字之混亂，以其意義之相亂也，故不得不以形體表其意義也。

六書內假借不明，則形聲不明。造字之時已有假借。轉注、假借為中國文字盈虛、消長之法，如鳥之兩翼，車之兩輪也。

凡言假借者，必有其本，故假借不得無根，蓋必有其本音本形本義在其間也。引申者由此而出，假借者則本無關係，蓋古者因倉卒無其字，而以同音之字代之也。

清世治小學者，如段茂堂、王懷祖皆能推求本字。阮雲臺則本於王，郝蘭

皋又本於阮。而王學則出於東原戴氏，故今之小學，乃戴學也。後有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其說未必是，然謂形與義必相應，則碻不可易也。夫形聲義必相應，則斷無有音而無字者，故必推求其本字而後已也。

△略論推尋語根之法

凡會意、形聲之字必以象形、指事字為之根。而象形、指事字又必以未造字時之語言為之根。故因會意、形聲以求象形、指事之字，是求其本字也。因象形、指事字以推尋言語音聲之根，是求其語根也。然以假借求本字者，既以音聲之多變而不易得；則以本字求語根者，亦必以音聲之多變而不易得也。今且舉爾雅首四字以明推尋語根之法。

釋詁初、哉、首、基，始也。說文云：「初，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謂之始者，以裁衣之始引中為凡物之始也。以初字之義推之，是本字也。又「且」下云：「薦也。从几，下一。一，地也。」一象其橫，謂之薦者，始薦之席居於最下，則且字有始意。故示部云：「祖，始廟也。」又初古讀齒音初母，古無初母，當入清母，模韻。魚。且，古亦讀齒音清母、模韻。魚。然則且字者，即初字之語根也。哉，說文云：「言

之間也」謂之間者，蓋以一切虛字置於實字之間以助實字者，固非因其恰居於二字之間始得以名之也。謂之始者，氣於言為初，虛字實為初也。由言之間引申之，則哉有始義矣。尚書言「哉生魄」是也。又才，說文云：「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哉屬齒音精母，咍韻。之。而才亦屬齒音從母，咍韻。之。然則才即哉之語根也。又如栽，築牆長版也。古時築牆，必先以版模之，則栽者築牆之始也。菑，不耕田也。蓋即一歲不耕曰菑也，逾歲而始耕，則菑亦有始意。而菑物之菑从之。䴬，餅籟也。即今之發酵。餅籟為酵麪之母，故亦从才而有始意。此數字者，異名而同實，為之語根者，即才字也。故明乎推求語根之法，不特可以溯其源，且可以見其統類也。首，古文𦣻，頭也。象形，引申為凡物之首，首亦本字也。然求其語根則為上字。上，說文云：「高也。」首於人身為最高，於百骸為最尊也。首屬舌音審母，古屬透母、蕭韻。上亦屬舌音禪母，古屬定母、而同為舌音，上居唐韻，而蕭、唐對轉，是古音亦同也。基，牆始也。則訓始者，基固本字也。按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薦物之始必置丌。則丌有始意。基屬喉音見母、咍韻。丌亦屬喉音見母、咍韻。然則丌即基之語根也。據此而推之，則凡假

借必有本字，本字必有語根。能悉明其本字，則文字之學通；能悉明其語根，則聲音之學亦通也。

推求語根之理，必具二事：一、熟悉聲音之理；二、說文可以記誦。如示，說文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其所以如此解說者，託物以明事也。示即今之視字。太古表明示意，不用會意、形聲，而用指事、象形。示非真正之根，而具有其三根。一出於上，初文。上、示雙聲。示，今舌音神母，至韻。古舌音定紐，沒韻。上，今舌音禪母，養韻。古舌音定紐，唐韻。二出於欮。初文。欮，今舌音禪紐支韻。古舌音定母、歌韻。欮與上亦雙聲。三出於出。初文。出，今舌音穿母，術韻。古舌音定母、沒韻。

一切學問皆必求其根本，小學亦何獨不然。釋名之作，體本爾雅，而其解說，正在推求語根。以釋名之法駕馭說文、爾雅，即為推求語根之法。其有不能推求者，則草木、鳥獸、郡國、山川之名往往有之也。

語言不可以求根，只限於一部分之民族。自是而外，凡有語義，必有語根。言不空生，論不虛作，所謂名自正也。左傳言名有五，是則制名皆必有故，語言緣起，豈漫然無所由來，無由來即無此物也。古人名義之學，散見於各書者非

一、鄭、王禮注，弁名出於槃，輤名出於槻與蒨槻，棺也。蒨，赤色染艸也。按槃今在並母寒韻平聲，弁今在並母霰韻，去聲。古皆在寒韻。弁出於槃，槃出於何？能推明之，即其語根。此一名一根。若輤出於槻與蒨，此一名二根，最為有用，猶黃河幷千七百渠而成，非出於一源也。經籍纂詁每字多訓，由每字多根之故，故凡推求語根，應知二事：一、一字一根；二、一字多根。在說文中，偶有推及者，如祳，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璊，禾之赤苗謂之虋，言璊玉色如之，是也。

語根之學，非重在遠求皇古之前，乃為當前爭取字書之用。其推求之法，或由下推上；或由上推下。由下推上者，不能不有根；由上推下者，又不能不安根也。

語言皆可以寫出，其在古初，不過四百餘字而可以包括天下之音。其餘變之迹：一、由少而多；二、由簡而繁；三、由混涵而分明。然多定包含於少之中也。單獨之本，本字是也。共同之本，語根是也。

治說文欲推其語根，宜於文字說解及其所以說解三者細加推闡。凡文字解之至無可解，乃字形之根。純象形、指事字是所謂文。一面為文字之根，一

面又為聲音之根，訓詁之根。形、聲、義三者實合而為一，不可分離，故文為形、聲、義之根。

本音碻定，方得推求本字。當本音初發明時，固未能懸知其用若斯之大。由本音而及本字，信非陳顧諸公始願所及。本音明而後本字及語根漸漸可以推明，非止由假借字推出本字而已也。

△初文多轉注

倉頡所造初文五百二十字，其歸於轉注之例者，觸處皆是。不只燕之與乙，西之與马、丫之與乖已也。

同聲同義而異字，即轉注也。其或聲音小變，或界義稍異，亦得謂之轉注。訓詁既有根原，文字何得無其根原？形與形既多同，聲義又屬有限，故轉注之法，於倉頡時已有。

聲音意義相連貫而造字，即謂之轉注，否則謂之假借。

合體指事即為會意字之根原。若言形聲，𠂤加乀作氏，𠙹加止作齒，為最初之形聲字。

初文轉注之例,如以彑字為根,所生之字,至為蕃變。彑,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讀若罽。居例切其不作豕字而作豕頭,猶不作羊頭而作丫,不作鬼頭而作甶鬼與甶同字,如山魈之類。即今日之人猿,或謂為異物,謂不常見之動物也。亦如虍即為虎字,不定有其足也。又由大之作人,可知彑即古豕字,丫即古羊字,甶即古鬼字。如燕、影母、寒韻乙、影母、曷韻本為一字,燕為合體象形,籥口、布翄、枝尾。乙則純象形,若圖畫有工筆畫與寫意畫之別也。

彑,專名為野猪,公名則為一切野獸之稱。有喉、舌、齒三音。脣音無證,故不舉。其作喉音則語由丨來;其作亼象形,即古銳字。

彑之後出字作𧰲。說文云:「豚屬,讀若罽。」彑又作豨,豕走豨豨。形容詞。古有封豨。變形容詞為名詞。𧰲,于歲切,今喉音為母、祭韻。古喉音匣母、曷韻。豨,虛豈切。今喉音曉母、尾韻。古喉音曉母、灰韻。

又作亥,古文作𠀅。古文亥為豕,與豕同,亥象裹子咳咳之形。

又作豦,鬭相丮不解。引申為快為劇。从豕虍,豕虍之鬭不解也。讀若蘮蒘草之蘮。司馬相如說。豦,封豕之屬。強魚切。

又作𧰲，豕怒毛豎，一曰殘艾也，从豕辛，魚既切。𧰲古喉音疑母咍韻。艾與彖音同，艾，即乂也。

又作豩，二豕也。喉音曉母寒韻。伯貧切，又呼關切。後出字作豳，逸也。逸周書曰：「豩有爪而不敢以撅」讀若桓，胡官切。

又作㣇，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羊至切。古喉音影母灰韻。

由豨之義又有豯，生三月豚，腹豯豯皃也，胡雞切。古喉音匣母灰韻。由㣇來者則有𧱆，豕屬，呼骨切。古喉音曉母沒韻。有𧰽，豕鬣如筆管者，乎刀切。古喉音匣母豪韻。有彙，蟲似豪豬者，于貴切。古喉音匣母沒韻。重文作蝟。今字。由彑來者又有𢑚，豕也，从彑下象其足，讀若瑕，乎加切。古喉音匣母模韻。後出字作豭，牡豕也，古牙切。古喉音見母模韻。雙聲轉為豜，三歲豕肩相及者，古賢切。古喉音見母先韻。有豛，上谷名豬豛，營隻切。古喉音影母錫韻。由豨、豯、亥等義又有豷，豕息也，許利切。古喉音影母屑韻。由豩、豦、㣇等義則有豤，齧也。齧與豤同。康很切。古喉音見母痕韻。有豢，以穀圈養豕也，胡慣切。古喉音匣母寒韻。有與彑同狀而不同物者，如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羊益切。古喉音影母錫韻。易有喉、舌、齒三音。讀舌音如剔，齒音如錫。古者以一名而稱謂多物，以識別力差故也。

右喉音之屬，豕、㣇、彑、豚四部字，可以此法穿貫之。

彑之讀舌音者，以㣇讀若弟及豕之今音知之。

豕，彘也。蝎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按今世字誤以豕為彘，以彘為豕，何以明之？為啄、琢从豕，蠡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臣鉉等曰：此語未詳，或後人所加。式視切。古舌音透母、灰韻。按豕以短尾得稱，猶隹、乞皆以短尾得稱也。自按今至明之，譌誤不可猝解。按此文當云，按今世字誤以豕為彘，為彖、為啄、琢从彘，此言啄、琢本應从彘聲也，故王莽傳琢或作瑑。蠡从豕，此言蠡本應从豕聲也。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其實三字同聲韻，小不同耳。說如下。

彘，豕也。後蹏發廢，謂之彘，从彑，矢聲，从二匕。彘足與鹿足同。直例切。古舌音定母、灰韻。

彖，豕也。从彑，从豕，讀若弛。式視切。古舌音透母、齊韻。豕、彘、彖聲轉則為彖，豕走也。从彑，从豕省。通貫切。古舌音透母、寒韻。豕之小者則曰豚，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徒魂切。古舌音定母、痕韻。其形聲字則曰豬，豕而三毛叢居者。陟魚切。古舌音端母、模韻。豕絆足則曰豖。豖，豕絆足行豖豖，與丁同。从豕，繫二足。丑六切。古

古音透母屋韻。與豕同形者則有豸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池爾切。古舌音定母齊韻。引申為有足曰蟲，無足曰豸。以公名而兼動字。左傳宣十七「國其有豸乎」注豸，解也。由豸出者有廌，解廌獸也。从豸省，宅買切。古舌音定母齊韻。有兔獸名，象踞，後其尾形。湯故切。古舌音透母模韻。有㲋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丑略切。古舌音透母沃韻。左傳有石臭，即變㲋為之。由司殺長脊之義又為鼠穴蟲之總名也。象形。

彑之讀齒音者，以希有齒音知之。希之古文作𢊁，而二希則為㣇。說曰希屬，其古文作𧰲。引虞書曰：「㣇類於上帝」，今書作肆，然則㣇為肆音也。古齒音心母沒韻。亦借為肆。夏小正曰：「貍子肇肆」，謂貍子始殺也。㣇既以二希成字，推知希有齒音，即古文之殺字。說文：「殺，戮也。从殳，杀聲。」說文無杀字，殺之形聲今且不論，惟殺古文作𣏂，則正與希之古文𢊁同形，知以名則為希，以德則為殺也。名動同詞，此亦一例矣。杀，古齒音心母曷韻。與希同音而小變者有𤉡，如野牛而青，象形，古文作兕。古齒音心母灰韻。有象，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古文偏旁作[illegible]。古齒音心母唐韻。與兕象相類者有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从牛，尾聲。古齒音心母灰韻。

△推廣初文轉注之義

初文謂凡象形、指事字，包獨體合體二者。轉注謂聲義相聯。今假定以一為最初之根。一字聲音超過文字之外，其根不可知，故云假定。說文云：「惟初太始，道立於一」。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故為太一。於悉切。古喉音影母，屑韻。其與一相應者有兀，高而上平也。从一在人上。此一借體，故此字為合體指事。五忽切，古音疑母，沒韻。按高而上為最高，高有初義，初則為始，與一雙聲，即元遠之古文。有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象幽而入覆之，𢆯古文玄。按古文玄與幺同字。古音匣母，先韻。有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乙乙也。與丨同意。古音影母，屑韻。有丨，上下通也。古音見母，痕韻。有厂，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與乙雙聲。古音影母，齊韻。有甲，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太一經曰：人頭象玄為甲，甲象人頭。古音見母，帖韻。有冎，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古瓦切。古音見母，歌韻。按冎即骨之古文。人骨以頭骨為最大，冎與骨為對待字，謂生殖器。有角，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古音見母，屋韻。有丫，羊角也。象形，音與冎同。工瓦切。古音見母，齊韻。今讀為拐，亦即丫，丫頭。本字有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古音影母，蕭韻。有𢎘，木生條也。从马由聲。古音影母，蕭韻。按此謂篆文即从古文為聲，猶裘即从求聲也。然說文無由

字，僅見注中，古文言由蘗，當補。有𣎵，古文㰁。㰁下云：「伐木餘也。」𣎵下云：「从木無頭。」五葛切。古音疑母、曷韻。按庶子為孽子，義本於𣎵。有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冂。象遠界也。有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有𦬁，籀文嗌。嗌下云：「咽也。」𦬁下云：「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象口，𦬁象大小靜脈。古音影母、錫韻。有寅，髕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強，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寅與乙對轉。古音影母、先韻。

△就初文同聲求其同類

就初文同聲求其同類，如丨，引而下行讀若退。舌音。其所生者有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借用。有枝莖也，讀若徹。丑列切。今舌音徹母、古透母。以屮為根，其所生者又有出，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舌音穿母。古透母。有上，高也。今禪，古定。有㞢，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今照，古端。有大。有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有𠧪。今審，古透。有乇，艸葉也，从垂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陟格切。今知，古端。有𠂹，艸木花葉𠂹。象形。今禪，古定。有朵，樹木垂朵朵也。从木，象形。合體指事，多字即由朵來，亦即多之古文。有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一，

地也。尾曲。今知，古端。有𡈼，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此爲合體指事。有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今禪，古定。有東，動也。从木。合體指事。官溥說，从日在木中。會意兼指事。有𠧪，艸木實垂𠧪𠧪然。象形。有甹，偏旁作由。木生條也。从马，由聲。即以古文爲聲，由亦即條之古文。今俞，古定。有支，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準指事字。六書故以半竹爲今之个字，段氏補入說文，非是。應从王氏之說，爲介之訛。今照，古端。有朱，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即株字。今照，古端。有尗，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三體石經古文作𠦑。鍾鼎以弔唁之弔爲尗。今審，古透。有舜，今隸變作舜。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與春音同。今審，古透。有竹，冬生艸也。爾雅在釋草。象形。下垂者箁箬也。按竹與條疊韻，竹專名，條通名。今知，古端。有土，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丨，物出形也。有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有丁，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實即誠實。三體石經、春秋作个，古文作▬，骨角作口，因變爲个，个，个，丁。最初指事字。

右略舉丨字舌音所生關於植物之象形、指事字，其多如此。

丨引而上行讀若囟，齒音。其所生者有屮，古文或以爲艸字。有生，進也。象

艸木生出土上。有芻，刈艸也。動詞所刈之艸為名詞。象包束艸之形。有丵，叢生艸也。象丵嶽，今謂杈枒。相並出也。按叢字即丵之重文，特聲音小異耳。有才，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三體石經作朩。有丯，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按丯即蔡之古文。左傳蔡蔡叔，言遼之也。有𡴀，古文青，東方色也。有朿，木芒也。象形。帝从朿聲，聲兼義也。在上而有一个之義，故以為上帝字。或以為花蒂，非是。有帀，周也。从反㞢而帀也。所謂盤根，老樹根。｜宋人謂之榪柣，亦曰榾柮。有𣎵，止也。从𣎵盛而一橫止之也。有齊，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按齊與𣎵一字。有秀，蓋以禾象秀之形，與采同意。篆文作𠫼，美飾也。有桼，木汁可以髹物。象形。髹即油漆之油。桼如水滴而下。

右丨字當音屬植物之象形事物字。

△說文形動字多假物體為象

說文中形容動字多假物體為象。蓋形動字若不假物體以為象，則無所附麗。故其偏旁多以名字為之，如寬从宀、廣从广是。猶易言：「龍戰於野，其血玄黃」，以龍表陰陽交爭之際，玄黃指天地相接也。此皆假事明理，假實物以明空理也。

△說文字中帶聲

說文除獨體字不計外，字中往往帶聲。聲在同部者固多，聲在異部者亦不少。講古韻者拘執部分遠近，謂部遠者決不可通，乃創立多名，強生界域。善乎嚴可均之言，分所以辨異，而合所以統同。故古韻當知其分，尤當知其合。如說文彭从彡聲，彭在唐部，彡在添部，似不可通，然譀重聲作誌，以忘為聲。以及詩以遑與濫韻，商頌·殷武。非其比乎？又如杏从可省聲，可在歌部，杏在唐部，似不可通，然⿳⺌冖夕陟加切。从尚聲，尚在唐部。非其比乎？至於不言聲者，往往亦有音理之關係。天从大，以大為聲也。大在曷部，天在先部。示从二，以二為聲也。示在沒部，二在唐部。二，古文上字。雙聲不轉，豈區區韻部所能隔閡乎？古只有四類雙聲，而不必拘於韻部，此嚴可均所以為通人也。

△說文中多相同之字

說文搜集自有文字來至漢世正字，惟其中同字極多。若取字林所多之字與說文對勘，可知多出之字大半贅肬也。至集韻字數達五萬餘，蓋孳乳少而變易溢多矣。

△說文本字不見經傳之故

說文本字往往不見於經，以轉注、假借義行之故。

△說文爲一切字書之根柢

說文者，一切字書之根柢，亦即一切字書之權度也。爾雅者一切解釋古書之根柢也。廣韻者，一切音韻之根柢也。

說文一書，說者衆多，不得其要，祇增迷罔。如近日坊間有說文詁林，眯者以爲便於剽竊，不知厖雜彭亨，若任公之鈞，六鼇俱起，反無揬刀而割處也。學者必須耐心刻苦專看大徐校本，輔以小徐。小徐紕脫實多，又楚金好作葛藤，不關理要，亦可厭也。本文稍能成誦，然後涵濡饜飫，左右披尋，必理在難明，非師不憭，然後問人。或則展卷則用日少而畜德多。如撫拾羣書，或妄擬新解，非屋下架屋，則鑿泉使深，雖著書盈帙，亦穅粃爾。董遇云：書讀百徧，其義自見。近日餘杭章君不能不推斯學魁儒，予見其案頭舍石印大徐說文外，更無段、桂諸家之書，知斯學綱維全在默識而貫通之，紛紛箋注皆無益也。

△看說文宜兼看類篇

看說文宜兼看類篇。說文字下唐韻只一二字音，不足於用，類篇則多載

重音。研究說文音者，宜將阮元說文舊音、玉篇、廣韻、慧琳一切經音義、大徐用唐韻、小徐用李舟切韻、繫傳朱翺反切、李燾古音韻譜、集韻、韻會諸書參閱。

△說文依據簡表

說文所依據者有四：

一、六書之依據。序：「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云云「尉律又以八體試之。」許沖上書後消編書。「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據此言，漢試學僮以文字，必須解說其意，不獨舉其訓故而已。

二、字體之依據。序：「倉頡之初作書。」云云「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其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云云「李斯作倉頡篇」至「所謂小篆者也。」「秦書八體，大篆、小篆。」「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云云「孝平皇帝時，」至「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存之矣。」亡新頗改定古文。亡新六書中古文、奇字、篆書、壁中書。「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今敘篆文，合以古籀。」

三、說解之依據。序：「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徵，稽譔其說」，「其稱易孟氏」，至「皆古文也。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書「闕疑載疑。」「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云云「臣父故南閣祭酒慎本從逵受古學」，「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

四、引書之依據。序「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至「羣書所載，略存之矣」。「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至「其詳可得略說也。」「其稱易孟氏，」至「皆古文也。」

說文綱領

先叔父於一九一四年授學於北京大學文科，遼寧金毓紱從受業，

此葉為其所記。黃焯識。

一、字體

許君說文・敘「今敘篆文，合以古、籀。」段君注云：「篆文謂小篆也，古、籀謂古文、籀文也。許重古而其體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故先小篆，正所以說古、籀也。」今按段君「小篆因古、籀而不變」之言至為審諦。說文正篆未明言古、籀者，不盡為秦篆也。尋說文所載，一為篆文，弌為古文；然一字之作，決不後於弌字，是一字亦為古文可知。許君以古文一字為秦篆所承用，故不明言。亦猶太僕之官沿自周人，而漢書・百官公卿表仍題為秦官也。世或謂李斯改渻古、籀，別作小篆，推其致誤，良以未知細繹許書。說文・敘明言七國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是則合於秦文之古、籀不罷可知。如一為古文，以其為秦篆所用，是以不罷也。中庸稱非天子不考文，以天子有考文之

官也。周禮·秋官·大行人「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據此則不但考其文字，且兼正其聲音。蓋同書文字，天子之事，其來自古，非始於秦宣王之頌籀文，始皇之定小篆，其意一也。秦相倉頡一篇，即取七國異形文字校以秦文，其視史籀、大篆或頗消改者，乃因仍舊文，非以意改作也。說文之例，古、籀之字散見重文者，又與正篆殊趣。其曰籀文某者，明其為秦篆所不用。其曰古文某者，又明其為籀文所不用。言古、籀者，意在較量用舍，得其同異。而古籀之文初不限於此矣。故治說文者，欲明古、籀之分，必先留意重文，其無重文者，不能定其孰為古籀，孰為小篆也。

許君說文一書，不專為秦篆作，蓋通古、籀、秦篆三者而並載之。說文解字之名由斯起矣。敘所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者，非偏主篆文，意有輕重，繹其辭旨，亦有可言。蓋說文之作，一以證明字體，二以證明字義，三以證明經義。若謂制字以前民用，則秦篆三千，（倉頡一篇凡五十五章，章六十字，共三千三百字，此秦篆之數也。）已屬繁而不殺。初文五百，何嘗不數治絲之用耶？特以專取篆文，不足說解字體，證明經義，故博采史篇，兼取壁經，以盡說解之致。此許君作書之微旨也。「今敘篆文，合以古、籀」，立言之敘，固宜爾矣。說文所收古、籀之外，又有或體、俗體。

或體之字蓋出於山川鼎彝，許君不能定其為籀為古，故以或體名之。由是推之，凡說文明言古、籀之字必其信而有徵者矣。俗體云者，求之古、籀既無其字；校以秦文，更有不合，義無所从，乃名曰俗。俗體、或體，其在漢世，本皆通行。許君作書，不容慭遺。秦篆三千之文，衍為九千，由斯旨也。至古、籀之字，既不合於秦文，在所當廢，而在漢世猶能通行者，敘所云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特以言其卓較，同書文字，取限官書，非強天下以必同也。上考史籀之作，史篇，意取畫一。而孔子書經，丘明述傳，皆以古文，未悉遵用。知周人之不盡用史篇，則知秦人之不盡用倉頡篇矣。敘又云，孝平時，徵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此又明自秦之後，字有增加，至孝平時乃得五千，許君益以壁經、典彝之文，乃更多至九千也。敘又言，諷籀書九千字，此籀書即周太史所定之籀文。考其為數，乃至九千，較以秦文，多至三倍，非先繁而後殺也。籀書九千，貫總九州之數，以視秦之限於一隅者，不可同年語矣。至秦始皇時，籀文非無九千，特以同書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於是溢出秦文之數，皆居罷去之科。

說文正篆中不僅篆文，重文中不盡古篆；而籀、篆互有渻、有不渻，其所引

王育說，則專說史籀也。

楊雄訓纂凡五千餘字，群書所載，略存之矣。許君說文九千三百字，裁補四千餘字。說文之外，周禮故書、儀禮古文、三體石經古文多可補說文之闕。九千三百之數，搜羅或有未盡，但亦未必不有所去取也。

敘云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則自倉頡造字以來，五帝、三王之世已有異體、俗體。說文曾明言有俗篆，則古文、籀文、草書亦當有俗字也。庸俗之變，自古已然耳。

二、六書

在昔倉頡作書，蓋先有獨體之文。獨體既造，合體斯生。是故獨體象形、指事必在合體象形、指事之先。會意、形聲必在合體象形、指事之後。其為程序，至顯白矣。漢書·藝文志曰：「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按班氏以轉注、假借與象形、指事、形聲、會意同為造字之本，至為精碻，後賢識斯旨者，無幾人矣。戴東原云：「象形、指事、象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察其立言，亦無迷誤。蓋考、老為

轉注之例而一為形聲一為會意。令、長為假借之例，而所託之事，不別製字。則此二例已括於象形、指事、形聲、會意之中。體用之名，由斯起也。或執戴君之言以難班氏，明此兩例不為造字之本，此由未能上考古初，揮其本柢。昔倉頡造文，僅有初文五百，而轉注、假借之條於焉大備。燕之與乞，聲義不殊；西之與弓，實為一字。而倉頡造文不从𡕥併者，循轉注之例也。登之一字，義為上車；已之一字，義為已止。而鐙祀之義不別製字者，循假借之例也。體用之分，義異造字，不能執此以識班氏之不諦矣。又形聲、會意，字皆合體，意其所生，必在初文備具之後。何則？江字之為形聲，从水，工聲。工、水皆初文也。不有工、水，無以成江，則江字之造必後於工、水矣。武之字為會意，从止，从戈。止、戈皆初文也。不有止、戈，無以成武。則武字之造必後於止、戈矣。又信亦會意字。从人，从言。人為初文，言从口，辛聲。不有人言，固無以成信，不有口、辛，又無以成言。則信之作，又不如武字之易矣。是故轉注、假借之例，備於初文；而會意、形聲反居其後。衡斯四字，果孰為造字之本耶？

轉注者，所以恣文字之孳乳；假借者，所以節文字之孳乳。舉此兩言，可以明其用矣。夫行之一字，義為行步，則音讀如衡。借為伍列，則音讀如航。音義雖

殊，不別製字，此假借之例也。又弟之一字，義為次弟，而孝弟之弟，古無二文，後世加以偏旁，乃有悌字，此轉注之例也。今依此例以求之，意老之一字，本兼有考音，亦猶行之一字，兼有航音也。後別造考字以代借義，而老字本音專行，考音遂廢矣。不明斯例，異說乃作。言轉注者，或說以同部之字，或說以同義諸文，是皆拘墟許書，以意為說。質之倉頡，未云有合。夫文字之生，後於語言，聲音既異，六書乃成。凡一義而數聲者，依聲而製字，則轉注之例興。一聲而數義者，依聲而製字，則假借之用顯。職有專司，義歸一致。是故言轉注者，不越聲音轉變之則。建類者，言其聲音相類。一首者，言其本為一字。同意相受，又言別造之文其受有所受也。必以同部為說，則通於建類一首，而不通於同意相受；必以同意為說，則通於同意相受，而不通於建類一首。若取彼兩文，各說其半，則上下二文可以強為溝合矣，而說解之例又無此法，其終於窒滯尟當，不亦宜乎？

叙云：「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以事為名者，以言其形。取譬相成者，以言其聲。凡形聲字以聲兼義者為正例。如吏字从一，从史，史亦聲，是也。以聲不兼義者為變例。如帝字从二，朿聲，是也。蓋聲先於文，世界通例；聞聲喻義，今昔所

同。江从工聲，不可移以言河，猶河从可，不可移以言漢也。聲有所受，義亦隨之。其所重在工可之聲，而不在从水也。又形聲之例，與轉注、假借事雖殊科，而義實一貫。何以明之？說文「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明祀字古祇作已，已本義為已止，借義為祭無已。迨既造祀字，與已別行，而借義遂廢矣。蓋自已兼祀義言之，則為假借；自別造祀字言之，則為轉注；自祀从已聲言之，則為形聲。取義不殊，而三者之用備矣。至祀之或體从異聲作禩者，此借異為已，以明假借之法也。若易其文曰：禩从示，異聲，異讀若已，則昧矣。

敘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後賢解者謂本無其字，即謂無本字，其有本字者謂通借，不謂之假借也。然古人於有本字之字，未嘗不謂之假借。鄭君周禮．考工記注云：「衡，古文横，假借字也。」又云：「荼，古文舒，假借字。」——（又詩．東山篇箋云：古者聲寘、填、塵同也。又云：古者聲栗、裂同也。此亦以明假借。）衡、荼皆有本字，而鄭君謂之假借者，蓋敘所謂本無其字，乃指假借之字，非指所假借之字也。如令字本義為號令，假借為令尉。令字無令尉之義，即為本無其字，依令字之聲託以令尉之義，即為依聲託事。設爾時因令尉之義以造伶字，則令尉

已有本字矣。然借令為之之時，但知令字本無令尉之義而已，至令字有本字與否，非所問也。又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假借為大義，此有本字丕字是也。此與衡借為橫，荼借為舒之義同。後賢解說，以言依聲託事則是，以言本無其字則非。幸有鄭君先明斯例，矩矱在古，宜無譏焉。鄭君又云，其始書之，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此蓋明假借之一例，非可通言。古人識字甚多，不能以倉卒忘其本字也。必知假借之法具於太初，又知同音相借即為倉頡造字之法，斯可與道古矣。

治小學者專攻說文、廣韻，其病有五：一曰不書訛字，二曰不可造字，三曰不書別字，四曰古無轉音，五曰今有訛音。於此五者雖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其不衷於古，有可質言。蓋篆文之有訛字，猶真書之有帖體。或減畫為自然之變，即篆文有訛字，亦自然之變也。至後世造字，意在區別詞義，亦循自然之變，猶同轉注之法，所加偏旁，乖謬雖多，而是者亦不少也。世謂古今定文字者，惟有倉頡、史籀、李斯、許慎四人，此外雖有造作，必不可從，此又不明別體之作，乃循自然之則。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古今文字之不齊，豈非文字之情哉？若夫古今音異，而有別字，轉音之例，起於太初，並世通人罕有喻此者矣。說文蔆，蒸韻。重文有

遴真韻。淩與遴異聲，此別字之起於古代者也。遅从犀聲，犀與遅異部，此古音之有轉變者也。蓋拘墟詩、騷者，不能說轉音；篤守倉、許者，不能識別字，知別字不始於字林，轉音不始於切韻，乃可與道古也。夫聲音受自古昔，非由人力，其轉變之法，自不可以對轉、旁轉限之。考古音者，一貴明古音之原，一貴知今音之變。語曰：「通古今，辨然否，謂之士。」明考古又貴知今。疏別音理，專持秦、漢古書，必為癡騃之士。中夏音變，良非無故，即有不合於古，亦不得謂之訛音。蓋文人書別字則有之矣，而鄉人操別語則無有也。苟喻於斯理，則訛音之論亦可以不作矣。

治說文當先分別六書。王氏釋例頗精，而多有改竄，又喜憑胸肊，謂宜取大徐說文，校以小徐及篆韻譜。自段君以來，好以雜書所引改說文，補說文，又或自以私意點竄說文。雖有時而善，然小學古書完帙甚少，說文又斯文淵海，大徐未必即為完帙，然猶十九近真。他書所引說文，不能盡信。（此孫君淵如已言之矣。）即如慧琳一切經音義妄說形體，不知何書，而亦謂之說文。又古人引書作注，往往增改原書以就所釋，其義訓出今本說文之外者，自說明形聲外，皆可無取。蓋說文乃講明形聲之書，形聲明而後本義明。如有假借引申之義，自可由形聲以得其本字。故與爾雅、廣雅專以搜集義詁為體者有殊。或者不察聲音通假之原，見

一新義與說文本字不相附，因而補之。蓋自大徐本說解已多著一曰之文，其後益以泛濫矣。然後再就說解中說形體之文分類歸納：孰為指事，孰為象形。指事中孰為獨體，孰為合體。合體之中孰从他形，孰从他聲。先表正文，後表重文。有異說者，從而異之。闕不說者，從而闕之。務令九千餘文皆有所統，然後再玩說解，求其本義及其引申之義，通假之字。言本義與引申之義，段說備矣；通假之字，朱君允倩十得七八；猶有未備，則章君小學答問可以補苴也。

三、說解

近世治說文者，說或繳繞不清，足以使人迷罔。察其致病，由於未覩字例之條矣。蓋研治說文，貴能玩索白文，白文通順，疑誤乃尟，按之許書，可得其徵。示部「禮」下釋曰：「履也。」以履釋禮，義已足矣。又曰：「所以事神致福。」玉部「靈」下釋曰：「靈，巫。」義亦足矣。又曰：「以玉事神。」蓋無兩文，則从示从玉之義不憭，非為辭費。許書之例，固若是矣。又如玉部「瑀」字以下二十餘文，或釋為石之似玉者，或次玉者，說解所重乃在玉字。不然，則質本非玉，當入石部矣。是故說文每字下「某也，某也」之文，皆為「从」字以下之文而設。「一曰」諸文，亦同斯例。凡與上「从」字

有關之義，雖至常見，在所必棄。不明斯例，妄為改補，雖補「一曰」至於十數，其義猶未賅備也。大徐本「一曰」以下之文已多增補。上考說文之書，作於東漢。大徐校定以前，代有傳人。一見引於鄭駁五經異義及周禮注，二見引於應劭漢書注，三見引於李善文選注，呂忱字林又繼是事而作，其見重前人，非一世矣。自段君以來，好雜引他書訂補說文，不悟五季以往，鏤板未廣，流行書籍，胥賴傳鈔，其間容有脫誤。然除一二偽書，滋為繆盭，餘則但有改字，而無加字，各本小有乖違，其大體不甚相遠也。若依段君所改，則說文脫誤十有其九，恐古書斷爛，不至若是之甚。蓋他書所引說文，與本書不同者，厥有三因：憑記憶而誤書，一也；改說文以就己意，二也；以非說文為說文，三也。唐時以字林為說文。是其錯誤不在本書而在引者。信引者之誤文，疑本書之未是，此何異棄良玉而寶碔砆乎？故不據他書以改說文，猶不據他書引經之文改補經典也。若以說文為傳鈔而誤，焉知他書不以傳鈔而誤耶？以說文為淺人所改，焉知他書不為淺人所改耶？治說文者但當遵守大徐，求其義例，必不得已，再取小徐繫傳證之，然亦當慎之又慎矣。此外諸書，存一家之說則可，據以改

本書則不可也。

許書說解之例，其可言者，又有六端：

一、說文每字說解，壹以本義為主，不關於經典之義，亦不關於通俗之義。若以爾雅、方言求之，則誤矣。

二、古人詞例，與今世不同。古人用字，祇明詞位，不明詞性。異其詞位，則異其詞性矣。段氏好補所以字於動詞，由於不明此旨。許君作書，即遵斯例。

三、說文為解說文字而作，蓋不徒為其說解而已。有一字數解，皆可通於形體者，許君必並存之。「一曰」諸文，即其顯徵。如「易」字下釋曰：「開也。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眾兒」，皆可通於形體之類。說文為書，觀其題號，已足明其指趣。蓋凡篆刻可以加於文字者，雖多不嫌。是以說文中多「一曰」之文，以其皆可解釋下筆之意故也。凡意訓不足以詮明下筆之理者，雖六經明文，皇古遺言，有所不用。蓋孰為倉頡造字本義，孰為後起之義，許君不能知，存之以俟後聖，亦其謹也。

四、許君生於東漢，又為汝南召陵人，書中擬讀之音，即其時其地之音也。書中讀若某，讀如某者，祇擬其音，或兼通其義。若執此以為古音則誤。

五、說解中「从某，从某」之文，一以言字體所从，一以教人下筆。又凡言「象某，从某」，皆有所本，非祭酒臆說。字有三種：一、有有所从者。如天从一大，天字入一部，不入大部，从其便也。所以一字入兩部者甚多。二、有从之者。如一、上為部首。三、有無所从，亦無从之者。如壴、崇為部首，因皆無所从故也。

六、古人著書，次第無定義，書成之後，或多沾補。即許書列字亦無定序，而書成之後又有沾補也。段君不知此義，嘗為移其列字次第，殊為多事。

綜此六端，許書說解之例，大致備矣。治說文者，一貴明其字例，二貴明其詞例。必於此兩端憭然於胸，乃知說文說解幾無一字虛設也。如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言天之大無物可比，故曰一大也之類。至於撢究是書，不外直看、橫看兩法。知上之為高，又知高之為崇，以此遞求，則直看法也。知丕之為大，又知皇之為大，以此旁求，則橫看法也。文始之作，即用此法。循是求之，以得其穿鎖鉤連之跡，則不待改字而其義見矣。

段君六書音韻表專據詩騷以考古音，於形聲字有不可說者，則改易偏旁以就己意，此知廣韻有轉音，而不知詩騷有轉音之過也。夫有周之世，上距

倉頡歷祀二千。其間人事嬗遷，不知凡幾。而謂音理相尋，吐字無舛，無是理也。蓋說文形聲之同从一聲者，固皆上本造字之則，有其總理。古無韻書，而有聲書。六書之中有形聲，形聲即聲書也。古之用韻者，皆以聲為定。然其轉變之方，亦無定準。何者？金、欽、禽、唫四字皆从今聲，而聲不同紐，非此四字於造字之初皆作今音，乃以古者字少，依聲託事，今之一字，兼備四音，後乃各依其音，造成四字，是以金、欽、禽、唫四字同从今聲而有四音也。蓋古聲有十九紐，而字無定聲；古韻有二十八部，而字無定韻。考古音者，知其所以合，又知其所以分，然後詩、騷轉音之字不得闌入，而同从一聲，讀為一音之論亦可以不作矣。有若段君未諭是理，以說文⿺走叡，詳遵切，入諄部。叡為非聲，叡入錫部。改从叡聲。叡入曷部，與錫部近。又以蠡，盧啟切，入支部。彖為非聲，彖入寒部。改為希聲。希在脂部，與支部近。實則叡之與谷聲轉而義無差別。叡之初文仍谷字也，谷變易為兌，對轉入曷為叡。曷寒對轉。谷可變入寒部，即⿺走叡亦可从谷聲也。蠡从彖，其初文為彑，彑旁轉入脂，變易為彖，彑可變入脂，即蠡亦可从彖聲也。又栞，而琰切，从栞聲。栞即古文簋字。朹从九聲，厹亦从九聲，讀若柔。詩傳「荏染，柔也。」从九聲之字可讀若柔，則从栞聲者可以而琰為切矣。徐鍇引裴光遠說，以為从九木。段君是之，亦由未知轉音之理。要之

段君之注說文，近於鄭君之箋詩。鄭箋之引三家詩，與段君之改字，其失一也。然毛詩之顯，以有鄭箋，說文之顯，亦以有段注，權其功過，又不相掩者矣。段君有功後學者三：以借字求本字，一也；不以爾雅、方言解說文，二也；引經之文必求本字，三也。

四、引經

說文一書，為說解文字而作。其中間有引經之處，乃以經文證字體，非以字義說經義也。古者竹簡繁重，得書匪易，經師授受，皆以口說。其後逐為傳鈔，乃有箸錄，以寫者之互異，字乃別為數體。周官無今古文之異，而子春故書見重鄭君，以所存之字不同於賈、馬也。大氐許書所見諸經，字體不一，其有合於九千之文者，則引入本書，以為信徵。故說文引經，有一句兩見者，以所說之字不同，則經典之字亦不同也。段君不悟，以說文「茇，舍也」異於毛傳，乃於舍字之上沾入草字，又以詁下引「詩曰詁訓」為「告之話言」之誤。古人執於經文，實有截剪兩句以為一句者，不獨許君為然。此則枝訂甚勤，未免多事矣。若夫經典假借之字，觸處而有，檢說文以求本字，心知其意，則亦可矣。若江聲之徒，媕取篆體以易故書，亦為好古之過。何者？經典之文，世人誦習已久，通借易識，而本字難知。

經典借字，有不能知其為何字假借者，又說文中字有出經典之後，不能據說文以易經典者，以此也。此宜因仍舊貫，以從民俗，不應如說文以專明字體為主也。昔者許君注淮南子，亦未嘗純用本字以為解說。可知著書之例，宜存體要，拘墟許書，以改經典，必非妙達神旨之士矣。

五、闕

敘云：「博采通人，至於小大。」又云：「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據此則許君說字，皆有徵信。經典之有徵者，則徵之經典；經典之無徵者，更訪之通人；其有心知其意，無可取徵者，則寧以蓋闕，以避不敏。良以學問之道，貴能辨章然否，無徵之文，其然否不可知，付諸蓋闕，非得已也。使許君憑其私臆，以意為說，將何以間執嚮壁虛造變亂常行者之口哉？當許君之時，師說未絕，古書尚在，又親承景伯之教，妙博無雙之譽，猶有不能說解之文，況生於數千年後，師說已絕，遺文莫覩者乎？敘又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此亦賴有壁經、古文可以互校，苟有韋異，必居不取之科。古籀、小篆、漢世通行，許君猶有闕而不論之文，則鼎彝文字闕而不論者必更多於籀、篆，從可知矣。說文中

凡不稱未詳、未聞，實以難解而不注者，亦同闕例。知其字又知其所从，必有「从某」之文。如但言如此，是於下筆之意有所未了，復無師說。

△看說文三法

一、專繙常用字。凡毛詩所有字。

二、須知說解體例。凡云「从某，象某」之上文定為下文「从某，象某」而發。

三、比較的看法。即聯貫之看法。

△治說文之方法

一、就六書分之。亦為求之之法。

二、以見經不見經分。經學不徒以訓詁了之，但不得不由訓詁入。訓詁明未必義理即明；但訓詁盡明，義理亦未必不明也。或見羣書不見羣書。

三、孰為文，孰為字。

四、說文引經。說文每引經一句，以證一字。

五、分別小篆與古文、籀文。次求偏旁。如弌，古文一。古文从一，知一亦古文也。弌言古文一者，言為

小篆所無也。

六、求說解聲韻。

七、求相次。

八、求形聲。

△說文之研究法有七

一、視字形與音義相應否。

二、問音與得聲相應否。

三、問音之所從來。

四、問義之所從來。

五、問與之同音、義者，無論為正字，為俗字，尚有否。

六、問今日語言釋此字當云何。

七、問此字猶存於今日語言否。

△說文部數可以增省

說文五百四十部亦有可增省者。如斅，从學，則可增學部。句部拘，可改入

手部。筍可改入竹部。鉤可改入金部。而句可改入口部，則可省一部。按以部首條字，許君之所長，非謂五百四十部不可增減移易也。嚴元照娛親雅言謂爾雅排列大略有義例可求，非謂條條如是，可謂聰明之言。吾於說文亦然。

五百四十部有部首而非字原，如玨字是。有字原而非部首，如丁字是。若一上之類既屬部首又為字原，適為偶合也。

△說文說解中字為本文所無者

說文用漢代字釋古字，用漢時音釋古音，故往往說解中有其字而本文無之。

△古人立說有不相容處

古人文詞簡質，立說有不相容處。如說文、敘既云伏羲畫卦，神農結繩，倉頡造字。後乃云：「封於太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自相衝突。

△說文說解中有實義之字與本篆為雙聲者

凡說文說解中有實義之字與本篆為雙聲者，皆言語根。舉例於下：

示部　禮履。　禧吉。　禛真。　祺吉。　神天出。　祇地提。　禋潔享。　祭祀。

祡柴祭　禷類　⿱彭示徬　祰告　祏主　祠祭詞　礿夏　禘諦　祫合
祼灌　⿱毳示數　祝主　𥛃祝　祈求　禜營衛　禳磔除　禬會　禪天
⿰示胥祭　禡慢　禂禱　社地主　禓道上　祲精祥　禍害　祘算　禁忌
禫除

此諸說解有實義字，皆與本篆為雙聲。示部六十篆文，此等說解居全部之泰半。

△讀為讀若

段玉裁云：漢人凡云某當為某者，正字之誤。凡言讀為某者，通其字並擬其音。凡言某讀如或讀若某者，但擬其音。然說文但有讀若某，或讀與某同，無讀為。讀若中有但擬音，亦有通其字，故不可用前例，前例始於鄭玄注諸經為多。

△說文新附考

鈕樹玉說文新附考極好。

△王筠說誤

王棻友云：「古無此言，所以無此字；今有此言，所以有此字。」果據此言之，則變易何不即用一字，孳乳何不即假用語根字？則其言之非可知矣。

王氏說文釋例異部重文三篇實為不刊之作，餘無可取。

說文之學，往世唯江式、顏介最婞謹。清代以桂馥、嚴可均為文無害。段、王皆非洨長功臣，亦不得自居諍友。

△文始

章君文始一書，意在說明轉注、假借。非先明說文，熟精音理，不可以讀文始。其中立名，有孳乳變易二者。所謂孳乳，謂聲通義變。所謂變易，謂聲義俱通。要之不明廣韻，不能碻了古音，則不知聲義相因之迹。治文始與治說文固無二術也。

聲韻學筆記

蘄春黃季剛侃先生講　黃焯記

治音韻次第

一、辨聲　守溫三十六字母雖非盡當，今定為四十一聲類。而音學必須由此入門。次則宜取江慎修音學辨微閱之，必令聲皆無訛，然後可讀古今韻書。

二、辨韻　切韻指掌圖於辨別聲勢聲勢者，或開口，或合口，或為洪音，或為細音是也。甚精諦。既已流覽，再取陳蘭甫切韻考外篇閱之。

三、辨廣韻部類　陳氏切韻考至精。須知聲勢相同而切韻分部者，皆古今音異之故。如支脂之古音實為三部，今音無分。

四、辨古韻部類　入門之始，仍以看顧寧人唐韻正為佳，緣其證據了然，使人易解也。次看段若膺六書音韻表、孔巽軒詩聲類最要。

五、須以古韻、廣韻、說文參校異同　凡言古音今音，必以說文為經，廣韻為準，然後不致憑臆見執鄉音以言韻。

右略舉其術，未能詳也，然其要領已在是矣。

△音韻書分三類

音韻之書不逾三類：一曰古韻，二曰今韻，三曰等韻。學者入手得兩書已可略具規模，不患走入岐路。一曰江永四聲切韻表，二曰陳澧切韻考、切韻考外篇。江書篤守字母，未解拘攣；進以陳書，則韋曳解矣。必須略知音學大意，再治古韻之書。不然，曰談古韻，不解雙聲，亦小學家之恥也。

△論音之法有二

論音之法，惟有二途：一曰取證己音，二曰專求故籍。取證己音者，脣吻翕宣，齒頰動寂，苟能默論，更不須他說為之指明。己音既明，音聲措成之理乃能徹了。

△四聲之起原

古用輕重音以表意義之所在，是為四聲之起原。否則惟有平、入二聲，上為平變，去為入變。古讀入聲輕，故可涸陰聲；後世讀入聲重，故韻書皆以為陽聲之重聲。如嚴格言之，恐古人於平入亦不甚分。如關雎以得、服、側與哉為韻，可證也。若模、莫、惡、烏。惡皆為古音，而究為平，抑為入，殆不可知已。

音之有輕重，本於自然，其結果則有四聲之分。周禮注「利」讀為「上思利民」之利。禮記注「人」讀為「相人偶」之人。公羊注：「伐者為主，讀伐長言之；伐者為客，讀伐短言之。」利、人、伐三字今韻書皆無異音。蓋自呂靜韻集以來亡其音矣。而有可知者，凡从利聲之字皆有異音（平聲），則利之有二音何足怪。佞字从人聲，而謂與今人讀別，則焉知人偶之人不如佞。又茷字通作旆，是有去聲。禮記曰：「若是者浮」鄭注「浮或作罰」，而伐與罰通，則焉知伐字不可讀平及去耶？長言短言雖不可知，而有其別則可知。此猶西文之有輕重音，梵文之有引聲爾。輕重音之分，以意義有所主。（西文每有同一字以輕重音不同而異義，今之語言亦有抑揚，亦所以示意之所重）由於意義有分者多，故音每歧出，於是長短讀為長，長度則讀為長去聲矣。

△古平入二聲往往不分

古平、入二聲往往不分。如何即曷，和即會，此歌、曷不分也。則即哉，虛詞。哈、德不分也。敖即樂，此豪、沃不分也。𠬛从回聲，此灰、没不分也。

△古只有平入二聲

古只有平、入二聲。平輕讀則為上，入輕讀則為去。段玉裁謂古無去聲，其說出於廣韻。廣韻去聲祭、泰、夬、廢四部，無平、上而有入。察其偏旁，此四部之字皆讀入聲，徵之詩經亦然。惟段氏雖知古無去聲，而於古無上聲則不能確信，故音韻表不廢上聲。考詩經中有於多數平聲中夾一上聲者，（邶風·柏舟以舟、流、憂、酒、游為韻，商頌·殷武以鄉、湯、羌、享、王、常為韻。）其連用上聲，亦猶連用平聲耳，以詩證詩，知古無上聲必矣。（黃先生撰有詩音上作平證一文。）更以偏旁證之，聲母、聲子全在上聲者甚少。（尤从又聲，怒从奴聲。亯（享）、亨（烹）古同一字，而古有喉、脣二音，皆讀平聲。）以通假證之，今上聲之字古往往與平聲通。（禮·樂記注鄭康成讀子為慈。）故古無上聲實極成之說。

平上分立二聲，確在毛公之後，鄭君之前。詩·王風·揚之水：「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傳：「蒲，草也。」箋云：「蒲，蒲柳。」釋文「蒲如字。」孫毓云：「蒲草之聲不與戍許相協，箋義為長。」（孫言如此。）今則二蒲之音未詳其異耳。（此二語陸氏之言。正義以首章言薪，下言蒲楚，則蒲楚是薪之木名，不宜為草，故易傳以蒲為柳。案薪亦从草。孔疏不得其說而為之辭，不如陸氏之能闕疑。）案康成以蒲、許不協，蓋許已有上聲。可知漢師之音為韻書所遺者多矣。若去入不分，觀文選音「閑」為「別」

可知。又江文通擬謝康樂雜體三十首中，去入亦不分。蓋平、上、去、入之分，至南齊始有。（黃先生又云：四聲之論，起於永明，而定於梁、陳之間。又云：梁天監以前，去入二聲通用。）其前呂靜韻集之目有可見者，則以宮、商、角、徵、羽分四聲，雖無平上之名，而有其實矣。

永明以後，始有四聲之名。當時梁武尚不置信，嘗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對曰：「天子聖哲是也。」又問沙門重公曰：「外間有四聲，師以為何如？」重曰：「天保寺塔。」重出，以語劉孝綽，自矜其能。孝綽曰：「何不云天子萬福。」是知四聲之說，當時固已盛行，而梁武則不之信。若夫平上之分，東漢雖有模略，而儒生流俗，未能盡從，是無足怪矣。

△中國語言以單音為根

中國語言以單音為根，一音之發，必表一完整之意，與西人之為複語種族不同。其間有二音者，必本於胡語，如珊瑚之類是也。

△中國語言音單調複

中國語言音單調複，故往往變單字為雙字。而每一名有單名、雙名二者。如天稱皇天、昊天是也。雙名在質言則為贅疣，而於文言則須用之。由於音單

調複，單名多變為雙名，因之製成詩歌、駢文、聯語等文體。他如有節奏之語言，亦皆由此形成也。世說新語中所載諸人言語音辭多極整飭，後世則劇臺賓白亦然。

△疊韻互音

疊韻字往往互音，如旚、旋一語，則膘可有喉音。說文膘，牛脅後髀前合革肉也，从肉，㶾聲，讀若繇，敷紹切。即今之脂油油字。裹、裸本同字，只二義相反，果、蓏一語之變，特散言有分耳。周禮・春官・龜人：「東龜曰果屬。」釋文魯火反，注贏同。注云：杜子春讀果為贏。儀禮・喪服注「壘墼為之」釋文：古狄反，劉薄歷反。此皆疊韻互音之理。說文「墼，令適也。」「甓，令甓也。」詩：「中唐有甓。」傳云：甓，令適也。墼甓互訓，故呂宗墼音薄歷反而讀為甓也。左傳宣七年：「庶有豸乎？」杜注云：豸，解也。段玉裁曰：古多假豸為解廌之廌，廌與解古音同部，是以廌訓解。按解廌為疊韻，疊韻互音故也。公羊傳十六年：「闉其磌然。」釋文：之人反，又大年反，聲響也。一音芳君反，本或作砰，八耕反。按以平、便通字詩・采菽「平平左右」韓詩作「便便」。書・堯典「平秩東作」史記作「便程」。證之。平古音亦跨先部，真聲字有唇音，亦疊韻互音之理也。論語・先進篇「屢空」釋文力從反。錢大昕曰，竹汀日記鈔卷一。閱讀平階讀

論語一篇，云釋文屢空，力從反，似空有龍音。按空有龍音，以竉、空同字說之則解矣。龍亦有喉音，龔龏是也。焯按疊韻互音之理，在音學上必須詮明，此為先叔父晚年所闡發者。余偶涉獵諸經傳，於詩·采菽「優哉游哉」，韓詩外傳八·游作柔，優游連語，優柔亦連語，此亦疊韻互音之證。爾雅·釋木「瘣木」。釋文瘣，郭盧罪反，施胡罪反，蓋瘣讀如磊，亦疊韻互音。猶狀山形曰𡾋嵬，亦曰嵬𡾋也。釋蟲「蜉蝣」。釋文蝣，郭音由，本又作𧍱，謝音流，亦𧍱蝣互音之證。又莊子·庚桑楚「內韄者不可繆」。釋文繆，又音稠，是綢繆互音也。外物注「視之儡然」。釋文儡，律悲反，舊魚鬼反，又魚威反。傀儡連言，此讀儡為傀，亦疊韻互音之證。再考之方言：「如扱，抌推也。沅涌澆幽之語或曰攩」卷十。郭注攩，音晃。按廣韻攩字注云，攩挄搥打，是攩挄本連語。又「蜉𧍱」卷十一。郭注浮由二音。「喛」卷十二。郭音段。廣韻廿九換喛火貫切。喛段同在換韻，此皆疊韻互音也。他如類篇目部眦睚，牛懈切，又仕懈切，或作睚眦，此亦疊韻互音也。

△元音

人聲有喉舌齒脣之分，此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惟若聲多而韻少，則仍

單簡至矣。聲既多矣，必待韻多而後可得繁複之音。惟聲音多殊，而其元音類屢相似，吾華之元音凡七：

阿　隈　鷖　烏　謳　鏖　哀

純乎韻母，其辨至微。國語以入聲為樞紐，而入聲諸韻幾如一韻，以入聲為主，其元音為：

遏　頞屋　益　惡　屋　沃　餩厄

以楚音較之，則頞、屋同，惡、沃亦混。七音連讀，則幾乎一韻。故知元音之入聲，較之平聲，其別尤為微細。七音之成，由來以漸，而後來始能分別。可知入聲者本聲，非閏聲。而四聲皆以入聲為基。入聲有直讀入聲，曲讀入聲，而為陰陽聲之樞紐。如引長之，則止於喉者為陰聲，加以鼻音者為陽聲。鼻聲助聲、助韻，不能為主。如遏即陰，安即陽。故遏為歌、安二部同用之入聲由此也。

△入聲為元音

入聲為陰陽聲之樞紐，亦即元音。陰聲者，入聲之引長者也。陽聲者，入聲之收鼻者也。鼻聲助聲、助韻，不能為主。入聲有直讀入聲，曲讀入聲。

△異平同入

異平同入之理，戴東原言之最明。孔巽軒東、冬異部，王懷祖至、泰異部，皆似由其師說而得悟。王氏云：「至、泰二部，古無平上。」由此推之，不得不以入聲為元音。

△反切未興以前聲類無精當之分析

自反切未興以前，聲類無精當之分析。洪亮吉漢魏音欲據漢人讀如、讀若、直音三者以求漢人聲類之分，不已傎乎？

△考韻者宜考韻部之由來

考韻者莫急於考韻部之由來。古韻家但據成迹以為分合，雖於理未明，而於事不繆。談今韻者，徒執廣韻附會之以等韻之學，紛紜膠葛，方鑿圓枘，其於反切成立之歷史，韻部分合之所以然，蓋有未能明說者也。愚謂此二事不憭，其人韻學必不可信。往者妄談音學，亦徒據前人古韻、等韻之學得其大略，中間漢魏六朝一截殊未嘗用意。近則專以時代先後為次，始覺音學盤根錯節，乃獨在此一期。今當專說聲韻成立之理，庶幾免以等韻糾纏之弊歟。

△反語　體語　連語

反語之為用有三：一、可證明漢、魏、六朝、唐人聲韻正讀；二、可證當時發音；三、可考聲韻由來。

反切雖出於反語，而不同於反語；蓋較反語為謹嚴也。反切特反語之一偏或四之一耳。

反語出於雙聲、疊韻，隨拈兩字，皆可成音。世說新語·言語「鬼子敢爾」注：鬼子名溫休，溫休者，溫休為幽，休溫為婚。此反語起於東漢中葉之證。又三國志·諸葛恪傳途人為之謡曰：「如何相求常子閤？」反常閤為石，閤常為岡，可見三國時反語已通行。

體語者，一語全為雙聲，或全為疊韻。南史周顒好為體語。平、上、去、入之名即起於周。體語見洛陽伽藍記與魏書及金樓子者甚多。其後有雙聲詩，由此起。如東坡「茄鼓過軍雞狗驚」是也。

連語以兩字為最多，三字則甚少。三字如私鈚頭、雲姑鉥是。最初連語非以意連者，其連法不過雙聲。

△反切用字

反切用字，自孫炎以至集韻，似有常檢，望之紛紜錯雜，而展轉求音，每聲類多不過廿餘字，溪母用字至多。少者三四而已。娘母習見不過尼、女二字。每韻雖至寬之韻，用字亦不多，要取展轉相明，足以定其分部斯可已。字母之標出，蓋以聲同之字為數非一，而不便稱說，為是於一聲類中單舉一字以題名，見、溪、羣、疑之屬是也。古韻書亦苦韻無定稱，為是於一韻類中漫舉一字以便稱說，東、冬、鍾、江之類是也。要之以名召實，字母、韻目、反切皆標舉以便稱，徒有繁省之分耳。

△求聲易考韻難

聲理簡單，韻理繁賾。聲無變動，韻則有洪細、清濁、開合、輕重之分。故解韻難而考聲易。就清一代而言，論聲者什之六七，論韻者僅什之一二。蓋因聲易求而韻難明也。

△聲韻之異

韻有抑揚高下洪細之別，而聲只有一種讀法。如不析類，發音之首只有影、哀。見、該。端、媏。精、哉。邦、杯。五音。

△古今聲韻有同有異

凡古今聲韻，有同有異，其同之事：

一、韻有開合、洪細、清濁。

二、聲有轉變。

三、字有多讀。

四、韻有旁轉、對轉。吾國字音之有旁轉，猶英文之有長短音。

異之事：

一、古聲只有十九，今聲以廣韻計之，得四十一。因聲類相協而變。

二、古只有平入二聲，今備四聲。

三、古韻部合平入計之，只有二十八或三十。兩說未定，故兼言之。今韻部則較古韻為多。

△古聲十九類必為一四等

古聲十九類，必為一、四等。四等中雖間有二、三等，而十九聲外碻無一、四等。廣韻中於等韻全韻皆為一、四等者，即為古今同有之韻；於等韻為二三等者，必

非古音。何以故？以其中有古所無之聲母。

△切韻分聲

據陸法言切韻序「先、蘇前切仙、相然切尤、于求切侯胡溝切俱論是切」一語，以考切韻切語上一字之分類。其法取先仙、一。模虞、二。唐陽、三。侯尤四。四雙相溷之韻，比其上字而分判之，而系聯之。切韻、集韻皆有小誤。集韻尤疏，然時有可補其廣韻者。知切韻切語上一字實當分五十一類。予前以番禺陳君書為本，而分四十一類。陳分四十，其明微實當為二。今考得更須分出十類，而為之定名，并廢其舊名。

影烏於。凡標目字取其相類而易溷者，後放此。

曉虎許。

見古舉。

溪苦去。

疑五語。蘇州人讀之甚確。

來郎良。稱父為郎，母為娘。夫為郎，婦為娘。皆一語。魏書稱父母為郎婆。閩語有郎罷，吳越間稱謂祖母曰好婆。漢時謂郎官亦謂丈夫好男子。清曰巴圖魯，即謂好漢也。古稱男子，謂丈夫也。如魯國男子孔融，

精、臧、將。

清、麗、取。　無同音字，故取一平一上。

從、藏、匠。

心、蘇、須。

右從影曉等十類中復分出十類。益以舊有之四十一，凡得五十一。其烏、虎、匣、古、苦、五、端、透、定、泥、郎、臧、麗、藏、蘇、邦、滂、並、明為古聲類。凡一韻之聲不出此十九外者，即古本音也。其聲皆古聲，其韻自皆古韻。

切韻序文辭不甚佳，置諸廣韻首端，人多忽之。其言「支、脂、魚、虞共為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上一句言韻之混亂，下一句言聲之混亂。故知切韻者切與韻，而非切之韻也。尤、侯本不大相亂，如今四川、湖北等處發音可見。而在蘇、杭、常、泰等處發匣母音尤、侯即相亂。知尤侯之相亂，則知先、仙原亦必為二類。而今日先仙皆在心母，指掌圖在開口四等。故不破字母等韻之說，則不能得其分別。以尤、侯既有天淵之隔，則先、仙之分亦當然也。尤、侯、先、仙明為四韻，

而實為八韻。先下切蘇，蘇在模韻，先與仙不同，猶蘇與須之不同。須在虞韻。仙，相然切，先與仙不同，亦即等於魚與虞之不同，桑與相之不同，唐與陽之不同。故此求出先仙一、模虞二、唐陽三、侯尤四四對，由此推知先、模、侯、唐四韻為一類，先、虞、尤、陽四韻為一類。

向來言反切者，上一字論清濁不論洪細，下一字論洪細不論清濁。由今論之，上字不但論清濁且論洪細也。

切韻所用上下字有時混亂，廣韻有誤，應據集韻校正。集韻神、禪不分，亦誤。

吾人所分五十一類，上古未必如此，而中世音必如是。此猶規矩準繩以為進退之儀，不得不以為權衡。

△齊先添蕭四韻本為洪音

齊、先、添、蕭四韻，切韻本為洪音。指掌圖誤改為開細。今宜讀從廣東人之發音。

△娘日二母歸泥之說始於切韻指掌圖

切韻指掌圖云：「日下三為韻，音和故莫疑，二來娘處取，一四定歸泥。」

此娘、日二母歸泥之說之始見者。清劉熙載及今日餘杭章君之說皆與之暗合。

△音變舉例

音變之例，茲就唐寫本切韻一東一部字說明。切韻下一字分析綜合得一東二類，一類古音，二類非古音。

一東　案此古本韻。凡韻同聲不同諸字，則於每字上用○。

東德紅反　案東，說文聲母字，古音凡从東聲者，皆在此韻。

凍　案从東聲，故與東同韻。

同徒紅反　案同，說文聲母字，古音在此類。

童　案从重省聲，重从東聲。重古定母，今澄母。東端母。端、定、澄同為舌音。

僮瞳曈罿橦潼銅桐峒硐𦨴狪筒㼧　案上已說明，此等字皆不須詳說，後凡此類字即省略之。

筩　案从甬，甬从用聲，古音在此部。甬，影母。用，喻母。喉音同類，變為定母，喉變舌也。

中陟隆反　案說文聲母字。古音在冬部，旁轉入東。陟，知母。隆，東韻第二類變音。聲韻皆古所無，古音正讀都宗反，與冬同音。

蟲直隆反　案說文聲母字。古音在冬部，旁轉入東。直，澄母字。聲韻皆古所無，古音讀徒冬反，與彤同音。

終職隆反　案終从冬聲，冬从夂（古文終字）聲，古音在冬部，旁轉入東。職，照母字。聲韻皆古所無，古音正讀都宗反，與冬同音。

衆　案說文聲母字。古音在冬部，餘同在終字條。

忡敕中反　案敕，徹母字。聲韻皆古所無，古音正讀他冬反。字从中聲而讀忡，古音則由端變透，今則由知讀徹，皆同類也。

崇鉏隆反　案崇从宗聲，古音在冬部，旁轉入東。鉏，牀母字。聲韻皆古所無，古音正讀在宗反。宗，精母字，而讀入從，今音入牀。精、從、牀皆同類也。

嵩息隆反　此為俗會意字。依說文作崇，古音蓋亦从崇讀，而又作息隆反者，牀變為心，同類變也。

娀从戎聲。戎在東部隆韻，非古韻。古音應讀蘇公反。洪音變為細音，舌音

變為齒音也。

菘从松聲，松从公聲，公在東部，改讀如娀例。

戎而隆反　戎，聲母字。古音冬部。而，日母。聲韻皆古所無，古音奴東反，泥母變日母，洪音變細音也。

弓居隆反　弓聲在登部，旁轉入東。隆韻古無，古音應讀古蒙反，洪音變細音也。

躳躬　躳聲在冬部，而重文作躬。躬从弓聲，是冬登旁轉也。又入東韻，是冬、登、東又旁轉也。

宮　躳省聲，又為聲母。

融餘隆反　蟲省聲，在冬部。餘，喻母。聲韻皆古所無，古音應讀烏冬反。蟲古定母，今澄母。融，古影母，今喻母。舌音變為喉音也。

彤　說文無此字，蓋从彡聲，在覃部，而與融通用，則轉入冬。又在東韻，則轉入東。覃、冬、東是旁轉。作覃韻讀，古音當為烏含切。

雄羽隆反　雄从厷聲，厷在登部，旁轉入東。羽，為母字。聲韻皆古所無，古

音應讀乎薨切。肱，見母。雄，匣母。喉牙八母爲同類也。

熊　从炎省聲，炎聲在添部，古與雄通用，轉入登部。今在東韻，轉入東。添、登、東是旁轉。在添部古音應讀於兼反，清變爲濁，開口變爲合口，遂成今音。

瞢　莫中反　瞢，明母字，古音在登部，旁轉入東。古音應讀莫薨反，洪變細也。

穹　去隆反　古音苦薨反，从弓聲，弓見紐，穹溪紐，同類音也。又洪音變細音。

馮　扶隆反　馮从仌聲，古音在登部，旁轉入東。扶，奉紐細音，聲韻皆古所無，古音應讀步崩反，洪變細也。

汎　从凡聲，古音在覃部，旁轉入東，古音應讀步含反，洪變細也。

風　方隆反　風亦从凡聲。方，非紐細音，聲韻皆古所無，古音應讀北含反，洪變細也。

豐　敷隆反　聲母字。古音在此部。敷，細音，聲韻皆古所無，古音應讀鋪紅

反，洪變細也。

充處隆反　充从育省聲，育从肉聲。古音在蕭部，變聲轉入東。處，穿紐細音。聲韻皆古所無，古音應讀他紅反。充，今穿，古透。育，今喻，古影。肉，今日，古泥。从泥變影，自舌入喉也。由影為透，喉復變舌也。由蕭變東，自細入洪也。

隆力中反　隆从降聲，降从夅聲，古音在冬部，旁轉入東，古應讀為力宗反，由洪變細。夅，匣紐。隆，見紐。喉牙同類也。隆，來紐，由喉變舌也。

空苦紅反　空从工聲，在此類。工，見紐洪音。空，溪紐洪音，同類相變也。

公古紅反　聲母字，在此部。

工　聲母字，在此部。

冡莫紅反　聲母字，在此部。

巃盧紅反　巃从龍聲，龍从童省聲，童从重省聲，重从東聲，古音在此部。龍，來細，重，今澄，古定細。童，定細。東，端細。並同類變也。

洪户公反　洪从共聲，在此部。共，今羣紐，古溪紐。洪，匣細，同類音也。洪，洪

音而共細音，聲母變而聲子不變。

訌　从工聲。工，見紐。訌，匣紐。亦同類變也。

鴻　从江聲，江从工聲，江工皆見紐洪音。

洚　从夅聲，在冬部，旁轉入東。

叢徂紅反　叢从取聲，古音在侯部，對轉入東。取，清紐。叢，從紐。清濁相變。取細，叢，洪，洪細相變。

翁烏紅反　翁从公聲。公，見紐。翁，影紐。同類音也。

悤倉紅反　悤从囪聲，古音在此部。囪今讀入江韻，聲母變而聲子未變也。

通他紅反　通从甬聲，在此部。甬今喻紐，古影紐。

侗　从同聲，清濁相變。

嵏子紅反　嵏从兇聲。兇从凶聲，古音在此部。兇、凶，曉細。嵏，精細。喉變齒也。兇、凶細音，嵏洪音，洪細相變也。

蓬薄紅反　蓬从逢聲，逢从夅聲，夅从丰聲，在此部。丰、夅今非紐，古邦紐。

逢，今奉紐，古並紐。蓬，並紐細音，皆同類變也。丰、夆、逢細，蓬洪，洪細相變也。

芃 从凡聲，在凡部，旁轉入東。凡，今奉紐，古並紐。芃，並紐細音，同類音也。凡細，芃洪，洪細變也。

缸 从工聲，工見紐。缸，曉紐，同類。

蔥蘇公反 蔥从蔥聲，蔥从悤聲，悤从囪聲，在此部。蔥、悤、囪清紐細音，蔥心紐細音。同類相變也。

△音變界限

平聲音變者，至去聲而止，下不及於入聲。入聲音變者，至上聲而止，上不及於平聲。此音變之大界，不期其然而然。

△聲變韻轉大則

凡以聲相變者，無不有關於韻；凡以韻相轉者，無不有關於聲。此語言轉變之大則，又以之示限制也。錢玄同知韻關於聲，而不知聲關於韻，故言聲變而不言旁轉，此其蔽也。

△韻書成於沈約

分部、分韻萌芽於漢，而韻書則成於沈約。顧野王與沈約同時，故由玉篇可考見沈約之說。焯案：羣碎錄載沈約韻字一万一千五百二十，廣韻凡二万六千一百九十四。

△韻書之作本不施於文學

韻書之作，本不施於文學。自禮部韻略以下屬於文學類書，集韻以上則屬小學類。蓋用韻本屬文學範圍，韻書則以辨音，不為臨文用韻而設。許敬宗奏定切韻，其為詩亦不拘守切韻。杜工部反而謹守。韓文公每於窄韻有意謹守，寬韻有意通協。蓋韓氏小學甚深，非宋人可比。

張炎山中白雲詞最不講韻，真、蒸、青、侵合而為一，此則各從其便耳。

朱駿聲撰古今韻準，宜古宜今，可為我輩用韻之書。

△反切出而後有完全嚴格之韻書

自漢以前，無完全嚴格之韻書。嚴格者分類清晰，完全者整個之韻書。反切出而後始有。孫炎作爾雅音義，音韻學從此可言。聲有聲類可歸，韻有韻類可歸，而後始有韻書矣。

△韻書之大劑

古時韻文及今里巷歌謠，但取諧調，不皆合於音韻嚴正之律。古時用入聲韻往往不拘部分。又方土異音，各據己所諧調而用之，不必通於他地，其用韻最為寬泛。若廣韻二百六韻，猶在寬嚴之間，但苦其分之未精，而非苦其分之太細。蓋從音理言之，韻須分開合、洪細、清濁，如廣韻寒、桓為二韻，此開合之分也。由此知凡開合共為一韻者，仍宜再分。以今廣韻校王仁煦切韻，則彼真、諄不分，少三韻。寒、桓不分，少三韻。歌、戈不分，少三韻。質、術不分，少一韻。曷末不分，少一韻。共少十一韻，故止一百九十五韻。嚴格言之，廣韻於開合之分亦未盡。此開合未盡分，一也。支開為合，不應在一類，宜分。冬、鍾之分，以洪細也。虞、模亦然。東分二類，一洪一細，何不逕分兩韻乎？冬、鍾既分為兩韻，則東、終獨不宜分為兩韻乎？此洪細未盡分，二也。切韻序：「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孫愐唐韻序：「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是韻家亦知清濁當分之理，徒以畏文辭拘執，故不更分，其實非也。此清濁不分，三也。今宜就二百六韻嚴格分之，凡開合、洪細、清濁各分為二。如開元韻英分

至五百餘部，未為多也。自呂靜韻集以至集韻，維綜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而成書，究非嚴密至於不可復析。而世人為文者尚苦其繁，是以有同用之例。論音者亦述其理，是以有切韻指掌圖以下之混亂。至於為文者既憚於用韻；論韻者復勇於合併，而音學榛蕪不可復掃矣。

△切韻後韻書可分三類

切韻後韻書可分三類：

一、承切韻而變更，完全存在者，如廣韻、集韻。今本廣韻平、上、去、入侵覃九部次序本有顛倒。集韻反切與切韻同，與賈昌朝奏定同用次序不同。

二、有部分存在者，如蔣斧所得唐寫本唐韻，清內府藏項元汴所藏舊寫本唐韻，吳彩鸞手寫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王國維所印行巴黎國民圖書館藏燉煌出唐寫本切韻殘本三種，舊中央研究院所照（徐鴻寶照）。五代刊本韻書殘片十六枚，劉馥在巴黎迻鈔王仁昫切韻殘卷。

三、零書可以考見者，如干祿字書、古文四聲韻、徐鍇說文篆韻譜、慧琳一切經音義、（所用反切皆本韻矣。）日本人倭名類聚鈔。（唐切韻引者甚多。）

△韻之分合次序及標目字之異同

韻之分合，至切韻為最善，至廣韻為全備。切韻在唐代有數十家。（姓名類聚鈔可證。）大致本於陸法言，惟李舟切韻上平聲一先、二仙多一宣韻，仙又分開合也。

為切韻者凡八人：劉臻、顏之推、（本南人。）魏淵、（北史作魏澹。）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顏、蕭小學最深。家訓有音辭、書記二篇。蕭該有漢書音義。（不完。）陸法言切韻之作，全本此八人所訂。切韻之題為法言，法言特尸其名耳。（法言本鮮卑人，義六孫氏。改為陸氏。日本人豺谷望之考得法言名詞。案法言之弟名正言，則法言何不可以為名。）

音韻之事，「合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切韻序。）九字可以盡之。蓋中國正音在取各地之音之長而去其短。若夫局於鄉音，互為譏笑，豈知物我異觀，竟知誰是乎？序又云：「我輩數人，定則定矣。」猝觀斯言，未嘗不疑為專輒。然此八人者皆極心撣究，能知源流分合之所處，則何不可定之也？唐李涪詆切韻為吳音。案定切韻者八人，僅蕭該為蘭陵人，足知其說之謬也。長孫訥言贊切韻云：「此製酌古沿今，無以加也。」可謂推崇之至。夫酌古則可見向來系統不亂；

沿今則可以通行全國。蓋共同之聲韻，非立一地之言以為標準，乃合各地之音參次而為之者也。若今日注音字母去入聲以就北音，又於喉、牙不分，此則以意為之，不足取也。北音於鹿、六、屋、綠、燭，分別甚明。在廣韻亦分為二韻，在注音字母內三字皆讀為吳音。此豈能以一二江浙之士定天下之語乎？

魏江式求撰定古今文字表曰：「晉呂忱弟靜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為韻集五卷，使宮、商、角、徵、羽各為一篇。」案如式說，呂書實放李登。顏氏家訓．音辭篇云：「韻集以成（清）、仍（蒸）、宏（耕）、登（登）合成兩韻，為、奇（支）、益、石（昔）分作四章。」今案成、仍合韻，於音理系統紊亂，為、奇之分則不謬。自呂靜以至陸法言，於韻之分合，今有可見者，觀內府本上平聲韻目下校語可知梗概。校語有呂、夏侯、陽、李、杜，無周。下平聲不可知，而可推知此於呂氏以後陸氏以前韻之源流分合粲然畢睹。益知「我輩數人，定則定矣」之說實確有據依也。

支、脂、魚、虞在今日南北皆不能分，即唐人亦已混同，而切韻必分之者，以當時確有分也。顏氏家訓．音辭篇：「岐山當音為奇，江南皆呼為神祇之祇」。今廣韻岐、祇皆巨支切，奇，渠羈切，是用江南音也。又廣韻分奇、祇為兩條，是知凡廣韻中我輩覺為同音而廣韻分條者，

未可執為合併也。此可證今五支韻開口細音分二類之有本。陳澧切韻考於五支韻分四類。開口二，合口二。從切韻指掌圖則只有齊、撮二類。予昔年為切韻表，亦沿其誤。按樹木之林與淩，在吾鄉則不能分。北京則否。既知如此，則祇與奇在當時定有分別也。家訓又云：「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為矩。今廣韻舉莒在語韻，居許切。矩在麌韻，俱雨切。檀弓上釋文吁，音虛，魚一音況于反。虞。按此二條可證語與麌、魚與虞之不同。劉肅大唐新語載「侯思止鄙言」，并注「訛言」於其下。武后禁屠，思止曰：「今日猪諸。知、照不分。雞、機。齊、微不分，今亦不能分。魚、虞。驢皆不得喫。諸」舉朝無不大笑。由上一則，可知如切韻之所分，在隋、唐時士大夫無不能分。故不得以今之所合，疑古之所分；今之所無，疑古之所有也。如此條可證唐人於韻則魚、虞不同，聲則知、照不同。又可證齊、微二者唐人已亂矣。家訓又云：「河北切攻字為古琮，藏宗切。與公、工不同。」廣韻公、工、攻在東韻，琮在冬韻。按此條可證東、冬之別。予弟子張文澍謂廣韻冬韻中潀，藏宗切，又徂紅、職戎二切，此亦當時東、冬有分之證。廣韻三鍾「恭」下注云：「陸以恭、蜙、縱等入冬韻，非也。」此可證冬、鍾不同。家訓載韻集成、清。仍、蒸。宏、耕。登、登。合成兩韻，此可證呂靜時耕、清、蒸、登亦混亂而後

始分晰也。切韻序云：「支、脂、魚、虞共為一韻」。此可證陸氏以前韻家亦混亂，何論俗人也。漢書．五行志注顏師古云：「螽，職戎反，東。今關中作蝩，之容反。鍾」此可證東、鍾不同。如從今音合而為一，則師古此言為虛設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刀削俗作鞘字江南音嘯，關中音笑。此可證嘯、笑不同，亦即蕭、宵不同。經典釋文之例，凡休息字讀許求反，凡休美字六朝人於休美字多作烋。讀虛虯反，由今人讀之，則無分別。此可證尤、幽之別。釋文禹與雨並于矩反，虞。一讀雨音于許反，語。丘與區並去求反，尤。水田之坵即區。一讀區音羌虯反，幽。又丘于反。此句無關今連行之耳。此可證語、虞，尤、幽定有不同。曲禮上「禮不諱嫌名」（嫌者相似而不同也）鄭注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廣韻蘢在一東，盧紅切下，而曰又音龍。此可證東、鍾不同，又蘢、龍不同。蘢合口洪音，龍合口細音。自餘且繙廣韻相似之韻，而一字兩載或三載者，彌可知六朝、唐人談韻實與今不同也。如上所舉例證，切韻分二百六部，實當時確有分別，並非保存古音。謂與古音系統條例有合，可也，謂因保存古音而分二百六韻，非也。夫不究廣韻，則不知中國語音之系統條理。後世字母等韻之學，則別一學問，而不可羼廣韻之學。以廣韻為廣韻，蓋自陳蘭甫始也。唐末李涪

唐東都人。刋誤識切韻何須東冬、中終，妄生分別，此可證唐末正音已漸混亂。而浩執一方之言，議天下之通韻，非也。

△南北朝時，南人能辨佳皆北人不能分今則北人能辨歌戈南人不能分

北魏李恕使梁，沙門重公（稱僧用其下一字。）接恕，曰：「向來全無菹膎。」（戶皆切，與鮭通。六朝謂蔬亦曰膎，猶今肉食亦曰菜也。）恕父名諧，以為觸諱。恕曰：「短髮粗疏。」重公曰：「貧道短髮，沙門種類，以君交聘二國，何為不辨膎、諧？」按廣韻膎，戶佳切，諧戶皆切。此可知江南人能辨佳、皆，北人則不能分。今則南人不辨歌、戈，而北人能分之。以今言之，佳為齊之眷屬，皆為灰之眷屬，古音系統不同也。

△廣韻可分十五組

廣韻可分十五組：一，東、冬、鍾、江。（江韻六朝人混入東，唐人混入陽。）二，支、脂、之、微。三，魚、虞、模。四，齊、佳、皆、灰。五，咍。六，真、諄、臻、文、殷、元、魂、痕。七，寒、桓、刪、山、先、仙。八，蕭、宵、肴、豪。九，歌、戈、麻。十，陽、唐。十一，庚、耕、清、青。十二，蒸、登。十三，尤、侯、幽。十四，侵、覃。十五，談、鹽、添、咸、銜、嚴、凡。

△韻目字無定例

韻目字當時亦隨意舉之，初無定例。其中有用舌、齒、脣代表者，非其真正

之韻母。又其部目雖相承而不一貫，惟約定俗成則不可易。若蘭廷秀以「東端。風非。破滂。早精。梅明」標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擇六十四卦名以爲其韻部之目，段玉裁以音排列而用數字爲目，徒令人迷眩，甚無謂也。夫名者所以召實，何爲紛更若此哉？

△韻多之理有三

韻多之理有三：一、聲多韻因以多；二、古人有轉音；三、古音只有平入，後有上去。

△說廣韻

韻書雖始於曹魏，而古籍至今盡亡，其存於今者，以宋修廣韻爲最舊。清世諸儒知重此書者非一，蓋洨長說文，唯此足與並峙。爲之疏證者，前乎汪梅村實無其人。梅村嘗取說文、玉篇而下諸小學書及史鑑注爲廣韻疏正，明其文字雅俗，而旁及於訓詁、姓氏、郡縣，並爲廣韻聲紐表一卷。見胡林翼序。惟其考據甚爲細碎，而文又冗蔓。余早治聲韻，誦說法言之書，嘗欲據音聲條理、文字孳乳要例以發明其書，既未克執管從事，幸因江慎修陳蘭甫之賜，得以悉通切韻之奧窔

也。

廣韻根柢不如說文，字多不如集韻，援取不如字典，而必以為小學要書者，就中國音韻史言，可分為四：一、反切以前；二、廣韻以前；三、廣韻至唐韻正；四、唐韻正至切韻考。上四者既明，則廣韻之要可知。

音韻之學，以廣韻為準極。顧、江、孔、王雖明古音，舍廣韻則亦無所考信。考切韻者以番禺陳君為最精。其言聲紐四十一類，碻不可易。據廣韻切字以分聲韻之類，足以破等韻之拘攣。其間有兩類實同者，陳君不敢合併，固其謹也。今姑言治廣韻以通古音之法。第一，當知四十一紐中有古紐，有今紐。清聲影、曉、見、溪、端、透、精、清、心、邦、滂為古紐，餘皆今紐。濁聲匣、疑、定、泥、來、從、並、明為古紐，餘皆今紐。第二，當知二百六韻中但有古紐，不雜今紐者，皆古本音。其雜今紐者皆變音。古音但有平入，其上去二聲或從平，或從入，以其聲類足之。第三，當知變音中之古紐應改從本音讀之，變音中之今紐當改為古紐，而後以本音讀之。喻歸影，為（此私定之名，陳澧切韻考亦歸喻，此依三十六紐之舊）歸匣，羣歸溪，知、照皆歸端，徹、穿、審皆歸透，澄、神、禪皆歸定，娘日皆歸泥，莊歸精，初歸清，牀歸從，邪、疏皆歸心，非歸邦，敷歸滂，奉歸並，微歸明。次以說文之聲母、詩三百篇之韻檢其部類。此由廣韻以通古音之至正途術也。

言古音部類者，王懷祖二十二部，孔氏分出中部，此為至精。章君用之，然陰聲之入聲亦不與平同部。驗之詩韻，絕未相溷，偶然同用，則平入通轉之理，未可竟以為一部也。故當分出入聲，介在陰陽二聲之間，合之共得十類二十八部：一，歌、曷、寒；二，灰、沒、痕；三，屑、先；四，齊（即支韻本音）。錫、青；五，模、鐸、唐；六，侯、屋、東；七，蕭（即幽本音）、豪、沃、冬；八，咍、德、登；九，合、覃；十，盍、帖（一洪一細）、談、添（一洪一細）。言古音讀法者，段氏謂古斂今侈，錢君已駁之。蓋不悟古本音即存於廣韻之中，而別求讀法。段君能分支、脂、之為三，而不知其讀法。晚年嘗以書問江晉三氏云：「足下能知其所以分乎？僕老耄，倘得聞而死，豈非大幸？」謹案支之本音當讀如今音之低，支韻本音在齊韻。脂之本音當讀如磓，脂韻本音在灰韻。之之本音當讀如駘。之韻本音在咍韻。今音混而一之者，以支韻變為今紐，一也；脂變為今紐，復合口變為開口，洪音變為細音，二也；之變為今紐，復由洪音變為細音，三也。其餘難別之音，皆以本音定之。本音相溷，則以對轉之音定之也。如東、冬相溷，而一以侯為對轉，一以豪為對轉，試以兜翁讀東，刀翁讀冬，則別矣。上字宜重讀。又如虞、魚相溷，而一音近於模，一音近於侯，試以吾於讀魚，齵紆讀虞，則別矣。上字亦宜重讀。此辨古今音

之要法也。

對轉、旁轉、旁對轉之理，亦可求之廣韻中。如陰聲一韻中有陰聲異韻之字，即知此韻與彼韻必為旁轉。有陽聲異韻同入之字，即知此韻與彼韻必為對轉。有異韻不同入之字，即知此韻與彼韻必為旁對轉。譬如微韻本音在灰韻，中有譩字，譩字本音在咍韻。有碕字，本音在歌韻。有暉、揮等字，本音在魂韻。即知灰韻與咍韻、歌韻為旁轉，與魂韻為對轉也。陽聲準是。譬如東韻中有中、忡等字，本音在冬韻。有弓、穹等字，本音在登韻。有風、楓等字，本音在覃韻。有雺、髳等字，本音在蕭豪韻。即知東韻與冬韻、登韻、覃韻為旁轉，與蕭豪為旁對轉也。

章君成均圖分陰陽，本之孔氏巽軒。其分弇侈，不過略舉大齊。魚陽軸聲亦非定論。謹案陰陽二聲分類，當以入聲為基。以陰陽同入。陰聲開口而陽聲合口者為一類，侯、東、豪、冬是也。陰二聲開合相備者為一類，自脣以下六部是也。模但有合，而唐兼有開合。灰但有合，而魂兼有開合。咍但有開，而登兼有開合。有陽聲而無陰聲為一類，覃、談二部是也。

覃談之音同為收脣。收脣音或名撮脣音。而江氏四聲切韻表標侵以下九

部皆為開口。純標開口固非，純標撮脣，不別開合亦未當。蓋音至於脣，惟有合口此自就聲紐言之耳。韻類則有發音開口，收音撮脣。發音開口，收音撮脣之分，惟其同為撮脣，故易於淆溷。今舉一辨侵以下九韻開合之分之法，則視其韻有脣音字以否。有脣音字者，則合口音也。無脣音字者，則開口音也。譬如覃韻中無脣音字，可知其為開口收脣。談韻中有脣音字，可知其為合口收脣。故讀覃當為唐含切。（上字重讀）。讀談當為徒甘切。雖同為收脣，而開合居然有判矣。

△侵覃兩韻字難定其開合

侵、覃兩韻字發聲則口開，收聲則口合，其聲皆以摩字收之，故不能定其開合。

△講韻須推其原舉其證要其終

講韻須推其原，如詩經中所用之韻，東、冬二韻有別是也。舉其證，如唐人語言雖闇與切韻同，然不盡同。要其終，一，遵守廣韻；二，不必拘泥廣韻。

△異平同入與入聲兼配陰陽聲

異平同入，古音如此。今音亦然。韻書次第，以入聲配陽聲；古韻通用，則多

以入聲歸陰聲。陰陽對轉之理，不僅以配古韻，今韻亦可。江永四聲切韻表於入聲兼配陰陽之理本未澈底了然，故所配多破碎，然勝於切韻指掌圖，則不可以道里計矣。切韻指掌圖何為而謬乎？曰未解入聲直轉、曲轉之理。

△韻書之淩亂分三種

韻書之淩亂，計分三種：一、韻部目之淩亂。就韻而言，其清濁、洪細、開合畢同，始為嚴格之韻。凡韻只論輕重，不論其字少字多，如四支、七陽、八庚字多，而廣韻拯韻只注蒸上聲，無反切，以其字少故爾。自唐以來，進士科以詩賦取士，始有官韻。官韻者，官命以韻也。故廣韻有同用、獨用之說。如東、冬、鍾、江、支、脂之，今用之變為一東、二冬鍾、三江、四支脂之。奏定同用之二人，在唐為許敬宗，在宋為賈昌朝。自同用、獨用以後，如宋之禮部韻略，至清之佩文韻，不可以言音韻之學。顧亭林以廣韻救正，實為近世音韻學上開山之五丁也。二、字母等韻學與反切之學混亂不分。字母三十六字與廣韻不相應，江慎修謂三十六字母不可增減之說，可以診明人好改字母之病，以為篤論則非也。韻書之改併字母，自韻會始。韻會所用小徐說文，乃其真本，此可用處。猶六書故之有用，在其所見為唐本說文也。蓋韻

目之學，自顧亭林唐韻正而始正；字母等韻之學，至陳蘭甫始釐定也。三、四聲混亂。以入聲分配三聲，自中原音韻始。以入聲不可以合歌也。南曲有四聲，實為矯揉造作。如沈寵綏度曲須知謂入聲出口即斷，然後再起，非也。故入聲以入歌，則自然分配三聲，然不可據此，遂謂無入聲也。四聲應以當地言，不可以異地之耳定異地之聲。故切韻序云：「秦隴則去聲為入，梁益則平聲似去。」今謂北音無入聲者，自江浙人聽之始然耳。如之、止、志、職，北音志、職有別，故四聲者，區域之所同，斷不可以異地之耳定異地之聲，而遽斷其為無也。

△廣韻攻公之分

廣韻攻，古冬切。公、工、功並古紅切。按攻、公分作兩音，今雖不可知；而東、冬分作兩音，則碻宜如此。東與侯對轉，以屋為入聲。冬與豪對轉，以沃為入聲。如東、冬不分，則是侯、豪亦不分也。攻、公之必分，雖不能調之口舌，然考詩經用韻，東、冬儼然有別，毫不相溷。孔廣森東、冬之分，與廣韻暗合，與段氏支、脂、之之分之功相埒。必窮分於口舌，其勢有所不能。蓋音韻之事，以口治始，以心治終。如中與終，吾人之口雖不能分，而吾心中萬不可以任其不分。江永音學辨微必

強使之調諸口舌，非也。大抵聲多韻多等多，皆非一時一地所能完具。二百六韻、五十一聲，合全中國之音而後有之，責之一方一地而皆能發其音，此事之不可能者。故不能以己之不能分，遂謂人亦不能分，必以口授者，謂聲音之理而已。

△陰聲韻陽聲韻

凡韻雖歸本於喉，然有止於喉者，有更以鼻、腭、脣佐其成音者。前者定名為陰聲韻，後者統名為陽聲韻。

陰聲韻母加以鼻、腭、脣等音，即成陽聲，故陰聲與陽聲必同一母音。

雙聲　活動　陰陽聲　固定

陰	陽		
收喉	收腭	收脣	收鼻
妻	親	青	侵
之	真	蒸	鍼
阿	安	清	
佗	檀	談	

今不以影母喉音字為韻目者，一則憚於更張；二則因喉音韻母往往無字可借。

每一聲類中提出一字，以便記憶，謂之字母。韻書之韻，有實際一類者，此為分韻與分類相當。有實際包含二類以至四類者，此為分韻與分類不相當。今以從舊便於記憶，故多用切韻韻目以該韻，欲其精細，則韻類乃為至要。

凡陰陽聲可以大別為六種，表如後：

直喉	歌麻等	阿	抵腭	寒先等	安
展輔	灰先等	威	穿鼻	唐冬等	翁
斂口	模魚等	烏	撮脣	覃侵等	諳
入聲只有三音，遏餩惡是也。					

陽聲帶鼻音，陰聲則否。入聲在喉頭，為中國音之基本音。平聲提高，入聲讀法在喉頭節骨。

凡一韻出口，有四種聲勢。此四種聲勢與上列六種聲勢不同，不可溷而為一。表如下：

開口　或以「哀」字表之，即注音字母除去「一ㄨㄩ」諸字。

齊齒　或以「意」字表之，即注音字母之「一」字。

合口　或以「烏」字表之，即注音字母之「烏」字。

撮脣　或以「于」字表之，即注音字母之「ㄩ」字。

兼備四勢	安 焉＝一安 彎＝一安 淵＝一安
但有兩勢	烏 烏＝ㄩ烏

陰聲韻類表：元音。

洪音	阿歌	隈灰	烏模	謳侯	鏖豪	哀咍
細音		鷖齊		幺蕭		

△韻母之變有四種

凡韻母之變有四種：

一開合 即開口合口。 二洪細 即開口與齊齒相為洪細，合口與撮脣相為洪細。

三清濁 四四聲 輕重。

△親真與青貞等韻之別

親、真用吳音收舌，其音為n。青貞用長江音收鼻，其音為ng。丞用北平音收鼻脣，其音為mn。侵、針用粵音收脣，其音為m。

△韻母必有清濁兩讀

凡一韻母，必有清濁兩讀。如其本者為清，壓之使重則為濁。舊目三十六字母喉音有影、喻兩母，影即表清，喻即表濁。然喻母為齊齒撮脣，此兩類通稱細音。而無開口、合口。此兩類通稱洪音。故三十六字母多出濁音字母數個，牙羣(溪)、舌定(透)、澄(徹)、禪(審)、齒從(清)、邪(心)、牀(穿)、脣並(滂)、奉(敷)，實為贅肬。注音字母知其弊，故將此等濁音字母全行省去。

△中國聲繁韻亦繁

中國聲繁韻亦繁。韻所收在喉嚨方寸之地，並無隔閡於其中，所以介限

轉換變移，初無一定，此韻之所以須分析毫芒也。然究只此方寸之地耳，縱復轉移變換，豈能宕出於其外哉？故韻雖繁，而大經仍不過數者。其以紓音為字者，其於韻也不得多造字，則多為之符號以示區別。亦令其音單簡，無可分析，幸足用耳。諸夏之韻緐賾，絶無比倫，決非外語所可附會。故切韻二百六部至細密矣。開元韻英猶以為未細，分至五百餘類焉。至若切韻指掌圖之二十圖，今注音字母之十餘母，持至簡之音，馭至繁之韻，宜其齟齬而無所合矣。

△開口音合口音洪細轉變不同

開口音往往由洪而之細，在等韻中為二等音。合口音往往由細而之洪，在等韻中為三等音。

△模部字與添帖二部多相通灰與青亦相轉

模部字與添、帖二部相通者多。戻（户之古文）有苦滅之音，啟从古聲，皆是也。灰青相轉，其例非稀。鐵从呈聲，重文為銕。幵聲之字，分入灰、青。以及比、並同根，淒、倩通字，皆其例也。

△方言　方音

揚子雲為方言，其方言與方音不同。知方言與方音之別，而後訓詁條理乃有可言。爾雅濩、廓皆訓大，而濩與廓聲不同，此方言之變。凡發音必有其義，而所以呼濩呼廓，必有其呼之之故也。

爾雅：「吾、卬，我也。」今言或謂我為俺，此則方音之不同。

方土之言，只有別字而無訛音。別字者一人之失檢；訛音者多數之誤字。

治方言者須隨時當心，而勿穿鑿。集韻「瘑瘊，疥瘡也。」漢書注「鵠，秦人謂之鵠鹿。」今湖北皆有此語。

凡語言非一人所能造，必有其根。

方言成因，其理有三：一、偏用。人之發音，本為有限，以聲有偏用，故韻有偏用，（如武昌人多齒音，山西人多腭音，廣東人多唇音。）意義亦有偏用，（如晉稱我，山東曰俺，北人曰唱。）遂形成一時一地之特色。二、移居關係。如揚子方言稱某地曰某，今求之於其地，則無此語，反可於他地得之。（北京話以南京話為底，今之南京話以淮西話為底。杭州語本與蘇、常同，今則同於汴洛，以宋之南遷也。）三、急與緩。中國語言一字一語，費時甚緩。印度語則反是。是彼此時念觀念不同，性躁則高急，性平則和緩。始由一人，終成大化，久之亦不相通。

聲韻本流轉之物，方言須求其不轉者。如以意推求，徒撫拾不相干之字，以爲眞實。大抵今日方言，無不可徵於小學六書者。次則三蒼、急就、字林、通俗文、玉篇、廣韻、一切經音義、集韻必有其文。但必須音理密合始爲得耳。章君制新方言，而據聲類以求方語者衆，非無一二精到之說，而比附穿鑿者多。雖余亦自媿其往日之爲也。

方言之變，只能變韻，而不能變聲。

俗語之異於文言者，只可謂爲變音，而不可謂爲訛音。

語言本複雜，而皆有其根極。

廣東語之殊於內地，乃其方音不同，方言亦不同也。

△方言偶憶

科斗，北方呼爲骨朵。　模棱，蘇州所謂阿木林。　婆娑，蘇州所謂白相。　狼籍，蘄春語所謂賴塞。　衁，蘄春謂豬血曰豬衁。　欂櫨，蘄春謂膝頭骨曰欂櫨骨。　茹人庶切，蘄春謂哺小兒食曰茹。徽州亦有此語。　醬䤋，說文醬䤋，䤋醬也。今人呼曼頭亦此字。醬本以曼頭作之。　桑桑，說文春麥爲桑。蘄春有此語。　玓瓅，蘄春形

容珠玉果實之圓者曰的溜圓。　擘、蘄春語謂髮亂曰擘。　菡萏、今人謂荷花骨朶。　釺、廣韻侯肝切、釺金銀令相著、今人通有此語。　流蕩、北京謂溜躂。

△曷末部蕭部音讀古與今異

古曷、末部字、今韻變為麻韻。今日蕭部入聲如祝、肉、育等字古皆讀平聲。

△長江黃河流域之人讀濁聲法

長江、黃河流域之人皆不能讀濁聲字、今取一至簡之法讀之。其法即於最清、次濁二音各取其半、合而讀之、即成濁聲。但以音理論、亦不合也。

△古韻家今韻家等韻家各有其蔽

古韻家只講音證、不講音理。今韻家只考三國、兩晉之史、於宋齊以後則不談。等韻家只論聲之一部、不論韻之一部、皆其蔽也。

△切韻指掌圖

切韻指掌圖為宋以來之韻、與唐韻無涉。

切韻指掌圖於廣韻、集韻之韻母聲類無說明之能力、但其四等音之分可資研究耳。四等之為用、一為解釋韻理、一為容納字母。八等之說有益於解釋分韻之理。

中國韻最為複雜，以切韻指掌圖二十圖尚不足以駕馭之，而有削足適履之嫌，況注音字母乎？

切韻指掌圖欲以幾圖、幾韻而駕馭古人之韻，最為荒謬。

切韻指掌圖有二病：一、聲混亂不分；字母舌、齒不分。錢竹汀、章太炎亦謂舌齒不分。二、韻混亂不分。

△邵光祖語

邵光祖云：「廣韻凡二萬五千三百字，其中有切韻者，三千八百九十文。切韻指掌圖止取三千一百三十，定為二十圖。餘七百六十字應檢而不在圖者，則以在圖同母、同音之字備用而求其音。」案此數語須加意研索記憶。凡字母之學與反切之學所以乖離而不合者，其要害在此已。

△注音字母之弊

注音字母始於勞乃宣，而勞本於空谷傳聲。

凡共同之聲韻，非立一地之言以為標準，乃合各地參次而為之者也。長孫訥言謂切韻酌古沿今無以加也。蓋酌古則可見向來系統不亂，沿今則可

以通行天下。今日之注音字母乃去入聲以就北音；又於喉、牙不分，此則以意為之，不足取也。北音鹿、六屋綠燭。分別甚至，廣韻亦分為二韻，在注音字母內三字讀為吳音，此豈能以一二江浙之士定天下之語乎？元魏孝文時，禁其種人用代語。鮮卑語。李沖曰：「九州之音，竟知誰是，帝者所居，即為正音。」教曰：「沖之所言，罪合萬死。」孝文死時只三十三歲，篤守鄭學，過於經生。此在專制時代尚不敢為之事，而今為之，豈非愚妄之極乎？

△譯外國語

譯外國語，有時可以見此土音之變遷，又可以見聲類之分合。輯音於此等亦宜具列。如漢世稱桑門，後譯沙門；漢世稱伊蒲，後譯優婆塞。此等還音，雖無關宏旨，而用以明音韻時地不同，亦不可忽也。

△叶音

所謂古無叶音者，謂其不可以古音讀叶今韻也。所謂古有叶音者，謂其能有通轉也。

詩．燕燕：「之子于歸，遠送于南。」以南與音、心韻。陸氏釋文云：「沈云：

沈重毛詩音。「協句宜乃林反」今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案沈說固謬，陸說亦太儱侗。沈既以音、心為本，南為叶，何不以南為本，心為叶乎？陸氏之言，亦為壯大，可以診叶音之謬，而不足以推本音。此等語言，疑誤後學不少。至宋朱子詩集傳所云叶韻，尤為荒謬。如騶虞篇既以虞與葭、豝叶，又以虞與蓬、豵叶，此甚不可通也。自明世陳季立以為既有叶音，自然有本音之說出，遂為近代言古音者開山之祖。

凡昧於本音者，往往以變音為本音。如釋文於「何彼襛矣」引韋昭曰：「車，古皆音尺奢反」。後漢以來始有居音。按尺奢古音，讀居喉音。豈有自漢以來由舌而變為喉，可證三國時已不知本音之說矣。

△今日讀古音者與言字母等韻者各有其病

今日讀古音者，今之音不能讀。言字母等韻者，不能知古音。此為今日學者之病。

△推求古本音之法

推求古本音之法，最初為比對韻文。即押韻腳。陳、顧、江之言韻，不過擠韻腳

之法。乾嘉以來，亦因此法，然非完全之法也。凡音之成，合聲韻而成，其在聲中探討者，如錢大昕，由是知古韻與今韻不同，古聲與今聲亦不同。故專言韻以求古音，偏而不備；必知古聲之說合古韻之說，由今聲以推古聲，而後古音可以知。此路既開，猶有障礙，即字母、等韻之說是。千餘年來，凡言韻者必涉字母、等韻之說。然試問字母、等韻之說，先於韻書乎？後於韻書乎？混然莫辨。唐、宋以來，即爲顛倒竄亂於其中。自陳蘭甫起，而後知以字母等韻講廣韻不甚相合，始將廣韻單獨研求，其少年說音之說見粟香隨筆。而後知廣韻與字母、等韻判然兩途。由陳蘭甫之說，而後古音之學乃粲然大明矣。聲韻之學首當明其治之之法，次當知其取證之資。故研究小學之道，不在推理之深，而在求證之備。凡一字於古確讀何音，一韻中字於古宜讀何韻、何音，求是等證據，謂之音證。音證種類略如下：

一、說文形聲　此造字時本音，最爲可信，後世雖有變遷，不得執後以疑古。如說文「杏从可省聲」，可在歌部，則杏古音亦應在歌部。其讀入庚部者，音變也。又如說文「㪔即敢之篆。從古聲」，古既在模部，則㪔亦當在模部。其讀入

添部者，音變也。形聲字為言韻之根原，嚴氏說文聲類出，然後大明，朱駿聲猶復依違其閒。

二、說文重文　如祀或作禩，證知已異為同部字。确重作㱿，證知角㱿為同類同部字。

三、韻文　治音韻之左證，最初程序，不外研究韻文，非如今之僅有韻腳。蓋古之韻文包有句首、句中、句尾諸例，欲探討韻文，必先明斯條例也。

韻文約分三期：詩經以上為一期，易傳以下，抵漢末為一期，三國抵梁為一期。自此以後，變化俱在切韻以下諸書，不煩別為排比。

詩經·關雎首章用鳩、洲、仇韻，（鳩從九聲，仇亦從九聲）比知九、州二字為同韻。次章流、求韻，比知凡從流、求皆同韻。三章得、服、側韻，（得從㝵聲，服從𠬝聲，側從則聲）比知㝵、𠬝、則三聲為同韻。自餘經、傳、子、史有韻之文，皆可推得兩事：一、本字之韻。二、本字所從之聲之韻。

音韻以說文通其始，以廣韻要其終。

四、聲訓　訓詁與聲音之關係，十居其九。古無韻書，訓詁即韻書也。古無

訓詁之學，只有字讀二者。字即形，讀即音義。大戴禮記・誥志篇引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此為中國最古之訓詁，亦即言音韻之最古者。

古人訓詁多取音同音轉之字，最易見之例，在白虎通義、釋名二書。幾於無字不用聲訓。說文說解有聲音之關係者，居十之九；無聲音之關係者什一而已。茲從經籍纂詁一東韻中略鈔數字，以明徵佐。

東，動也。廣雅・釋詁 東，端母。動，定母。古音同類，皆作雙聲。東平，動上，古無平、上之分。此條以音近為訓，然動從重聲，重從東聲，以動釋東，又可云同音為訓。

同，共也。周禮注 同、共聲皆在古東部，今有平、去之分，古音則無，此以疊韻為訓。

同，等也。呂氏春秋注 同，東韻。等從寺，寺从㞢聲，㞢，咍韻，故等、咍為韻。同在定母，等在端母，古音同類為雙聲。此聲轉為訓。同等二音雖同類，而非同韻，故曰聲轉。

同，猶通也。山海經注 同在定母，通在透母。古音同類為雙聲。二聲皆在東部，此以疊韻又音近為訓。

桐，痛也。廣雅。桐，定。痛，透。理具上，此以音近為訓。

童，猶獨也。易馬融注。童、獨皆定母字。童在東韻，獨在屋韻。東以屋為入聲。此謂平、入相通，亦可云音轉為訓。

此類聲訓，不可僂指。要而言之，訓詁與聲音古本同物，其不同聲訓者，無不可展轉取聲者也。此為研究音證最富之材料。

五、通假　古書同本而異字者，均可分為二類。一者形近而誤，如已亥訛為三豕，列淫誤為別淮，此類在經傳中恒有之，究不多見。二者義近而通，如邦或用國，恒或作常，長或作脩之類，經傳雖有之，亦與聲音無關係。此二條而外，皆為以聲通借，上自易傳數家，四詩，五春秋，今古尚書，周禮故書，儀禮古文，下盡經典釋文所載諸經異本，其有通借，或以聲同，或以音近，或以音轉，由此可得極多證佐，亦音證最富最美之材料也。音同者如周禮故書銅作同周禮典同注。由此證明銅與同通。音近者如儀禮·聘禮記「執圭入門鞠窮焉」，此可證明鞠、窮相通。通假，有以聲通假者，有以韻通假者。如易之亢龍，說文引作忼，則亢與忼通，必同音也。坤，釋文引作巛，漢碑竟有作川者，則坤川相通，必同音也。

六、反切　反切之興，姑從舊說，以為魏孫炎，蓋熟練、高深而有規律之反語也。古音失而反切興，故反切一逮雖與古音不大相應，然去古未遠，猶可藉為汲古修綆也。故研究古音者，必首論韻文，次及聲訓。究乎聲韻，必由反切，反切者入古之康衢也。反切之初，亦與漢人擬音之法參雜而用，其後乃純用反切以成韻書，於是音韻之條理乃粲然大備。後世合聲之法，近日注音字母皆從此推進耳。然今日古韻書全部存在可信者，僅廣韻、集韻二書。字書載反切完全者，僅徐鉉說文、宋修玉篇及類篇三書。廣韻本於隋陸法言切韻，玉篇本於梁顧野王玉篇，時代未為甚古，不足以考見漢魏數百年音韻之變遷。是以言反切之學者，仍當別考他書，以推其變化之迹。舉其要籍，一曰陸德明經典釋文，二曰顏師古漢書集注，三曰文選李善注。其餘單文散見羣籍，多係六朝舊音，此種音證，上接周漢，下啟隋唐，論音者尤不可忽也。

反切之與字母、等韻，自來研音韻者率以為因依而不可離，不知反切實與字母、等韻不能相依，猶之方枘不入圓鑿也。首分此為二者，自陳澧始。由是而知反切之可用以探討古音，而字母、等韻則否。

七、擬音

漢人注書多有比況音讀之文。周禮故書、儀禮古文、杜子春始有讀若、讀為之說，鄭君注經即以施之。其詳在洪亮吉漢魏音。大約可分為二種：一曰讀為之類。讀為者，不但擬其音，亦且通其字。如鄭康成詩箋仇讀為斠，鄭司農周禮注纍讀為徽之類。言仇、纍不獨與斠、徽音同，其字義亦應為斠、徽也。一曰讀如例。讀如者，但擬其音，不通其字。如說文桑讀如舂麥為桑，瑂讀若眉之類。言桑之音當讀如今之舂麥者，瑂之音當讀如今之言眉者，而其字則絕不相通也。大抵漢人作音立文甚多不同，而總括之，不過此二例耳。至其作音之字，約分四類：一曰單字，上文所舉纍、徽、瑂、眉之類。二曰經傳常文，如云穹讀如「志無空邪」之空，「志無空邪」，弟子職也。迻讀為「倚移從風」之移，「從風」，上林賦語也。三曰方俗語，如舂麥為桑，又說文鬵讀若江南謂酢母為鬵之類。四曰比擬聲勢，如高誘淮南注所云急氣、緩氣，釋名釋天音有舌頭、舌腹之異。此等正音，雖較之反切為疏，然由此以得漢人通轉之理，亦言音證者所不能廢也。

八、反語對語

反語者，反切之初步也。反切有規律，而反語則出入常語間耳。反切為常見字，易識字，而反語則由熟語組成，而自有其文字之本耳。故反切直出於反語，而反語則間生於雙聲、疊韻也。干寶搜神記盧充娶崔少府

女，而生子名溫休。溫休，幽婚也。溫婚疊韻，休婚雙聲，此反語所自始也。對語者，二字相對而成語，其聲同也。梁元帝金樓子云：「銅池搖漾」。銅屬定紐，池屬澄紐，俱為舌音。搖漾喻紐，俱喉音也。

九、連語　由雙聲以定聲，由疊韻以定韻。

△聲韻文字訓詁互相為用

音韻者何？所以貫串訓詁而即本之以求文字之推演者也。故非通音韻，即不能通文字、訓詁，理固如此。然不通文字、訓詁，亦不足以通音韻。此則徵其實也。音韻不能孤立，孤立則為空言，入於微茫矣。故必以文字、訓詁為依歸。然則音韻雖在三者為綱領，為先知，而必歸於形義，始可為之鎖鑰也。

△音韻在於史證

凡一事一物，有繁難者則簡提之，固也。音韻中之講表譜學者如是耳。空言易於實證，故言音理者多。然一則失於踈而無味，一則失於虛而難求。折衷言之，當言理而得之史證，言表譜而綱之以音理也。故音韻之中約分三端：一音理，二音史，三音證。古人言學，皆不能離事而言理。余之言音韻，就音史、音證

言之，而音理在焉。蓋音韻之學重在施於訓詁，而不在空言也。

△古人說音之誤解

古人說音，率談音理，此則失之虛。蓋音韻之學，不純以口耳治之也。又或以指掌、表譜為言，此則失之固。故治之數年而或不一解者，表譜誤之也。一則病於虛，一則病於實。欲救其敝，其在心得之乎！故音韻學之至也，不能以口，不能以耳，則以心知之。故口得者半，耳得者半，心得者亦半。如三十六字母知、照、徹、穿之分，吾人特就唐韻知之，口耳所不能分，將心分之耳。

如上所言，音韻之大較定矣。知其大較，而可不以古之合而疑今之分，不以今之合而疑古之分也。故言音韻者，能各安其本真，而不以此非彼，於是古音之旨定矣。

△近代古音學發明之次第

音韻之學，愈探討而愈精密，愈證佐而愈確實。故自前代以至今日，學者競為探求，而各有其不刊之論。唐宋以來無論已，至明之陳第，首創古有本音之說，於是唐宋主韻緩、叶音者，不攻自破，而古音埋沒不彰者，一旦煥然矣。繼

之而起者為亭林顧氏，以為古音分部，不僅就唐韻以求其合，且當析唐韻以求其分。於是始分十部，雖所分未精，而法備矣。其後江慎修著四聲切韻表云東冬、鍾、支脂、之、魚虞、蕭宵，今雖不能分，須知唐以前必有可分之故。所謂不以今之所昧者而妄斷古之所無也。毛氏大可繼顧氏而起，倡言古音之學並兼聲韻。以及段懋堂以音還文，王懷祖以聲統義，錢竹汀古無舌上、無輕脣之說，皆代有發明。始則知古有本音，而以韻腳推求之，然知韻而不知聲。自毛氏倡言兼有聲韻，於是知前之僅言韻腳者，止得其半耳。就韻而外，而專致力於聲，以發明光大之者，首推嚴鐵橋。自嚴氏說文聲類出，而後知古有本音專書，其後臧鏞堂、劉逢祿、鄒漢勛、陳澧諸人續多所發明，臻乎近代，粲然大備矣。

古今異時，文字、聲音、訓詁亦為異轍。其前後遞相推演，而形、聲、義三者遂亟變易多端。一則為形之訛。古時載籍，刊之竹帛，傳之既久，則形體難免訛舛。研究文字者，當首推其所以訛舛之故，而訛斯正矣。如左傳閏月之為門五月，顯為謬誤也。二則為義之通。時代有澆薄，則文字有深淺。漢之於周楚，猶唐宋之於漢魏也。故凡後之引古者多改為今語，以便通曉，而義遂泛濫矣。如書·

堯典「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史記改為「信飭百官，衆功咸興。」由深易淺也。三則為聲音假借。假借者，許氏謂：「本無其字」，鄭氏謂：「倉卒無其字，或以譬況假借為之。」則聲音之假借，所以濟正字之不足也。或以口傳而假，或以筆之而假。文字愈密，而通假愈繁矣。假借之法，有以聲通假者，有以韻通假者。蓋求之於韻不得，則求之於聲。求之於聲而無不可通。此錢氏所以有言聲一派也。聲音假借，漢代已發其例，而其左證，則散見於經傳注中，如周禮注故書「聯」作「連」，儀禮．士冠禮注，古文「醴」作「禮」是也。

△古音大較

古音之大較可分三端：一、古音僅有平、入二聲。已見四聲之起原條。二、古今聲類不同。時代有變遷，文字聲音必隨之而變，古音之不能合，猶今音之不能分也。漢魏之音不與晉宋同，晉宋之音不與隋唐同，時為之也。明乎此，則古音之學思過半矣。茲舉例如左：

晉書晉孝武帝改「清暑殿」名為「清楚」。清屬清母，楚屬穿母，皆為齒音。暑屬審母舌音。然則清、楚雙聲，暑、楚疊韻，知晉時清與初不分也。字母家以

初紐併入穿紐。

隋書陳後主名叔寶，而隋文帝言「叔寶少福。」寶屬邦母，福屬非母，同為脣音。然則叔、福叠韻，寶、福雙聲，知隋時邦與非不分也。

洛陽伽藍記：「官家恨狹，更廣八分。」八屬邦紐，分屬非紐，知北齊時邦與非不分也。

北史·魏收傳：「收嘲崔巖，飯房荅籠，著孔嘲玎。」嘲今在知母，玎在端母，是舌上讀舌頭，北朝亦然。

按以上諸條，或與反語、對語有關。吾人於此，得知古今音聲之不同，而可祛強今就古，強古就今之蔽矣。三、隋唐音讀與古音不同，與今音亦有不同。古音失而後反切出；字母等韻之學興，而反切之學蔽。至今日注音字母出，與字母等韻之學又異其趣矣。今就三十六字母而注以近之注音字母，以觀其分合，列表如左：

影喻爲。　一ㄨㄩㄞㄟㄠㄡㄢㄣㄤㄥㄦ

曉匣　ㄏㄒ

見		ㄍ ㄐ
溪	羣。	ㄎ ㄑ
疑		ㄫ ㄏ ㄚ ㄛ ㄜ ㄝ 影疑二母統多數韻母，又與娘母合為一。
端		ㄉ
知	照。	ㄓ
透	定。	ㄊ
徹	穿、澄神。	ㄔ
審	禪。	ㄕ
泥		ㄋ
來		ㄌ
日		ㄖ
精	莊。	ㄗ
清	初牀從。	ㄘ
心	邪疏。	ㄙ

邦　ㄅ

非敷奉。　ㄈ

滂並。　ㄆ

明　ㄇ

微　万

就上表觀之，注音字母凡濁聲字并入清聲；又凡字不能以舌音了之者，悉以齒音了之，此其蔽也。

△古音分三期

古音可分三期：一、上古音，即反切未行以前之古音，時在周秦兩漢。二、中古音，即反切既行至集韻時之音韻，時在三國至唐以前。欲明隋唐以前漢魏以後之音，宜以陸氏釋文為考鑑之資料。三、近世古音，如字母、等韻之學，時在唐以後。三期之音，雖上古與中古不同，中古與近世不同，要知上古亦自有其不同，而中古、近世又各有其不同也。江永云：「知今音之不同，今雖不能分，然必知其有可分之故。夫能知其故而左證之，斯可以言小學矣。」然則古音發明次第，以前所言觀

之，蓋始而渾言音聲；既而單言韻與切。始而因反切字母等韻以失古音；繼而因反切字母等韻以求古音；終而棄字母等韻而就古書以證古音。於是研古音之方法及古音之條例，至乎今世，其發明幾無餘蘊矣。

△古聲韻古本音概略

自明三山陳第撰毛詩古音考，以駁古有叶音之說。於是研求聲韻之學者始知古時自有本音。顧氏炎武繼起而發明之，於是古音之與今音遂判若兩物矣。古音之轉變而為今音，首則變於反切，次變於字母，至乎宋倡叶音，古音遂不可復問。夫研究古音者，所以研究其轉變也，苟無轉變，則今之注音字母即上古之音矣。研究轉變必推其所由來，故凡言轉者，定有不轉者以為之根。然後可得而轉也。凡言變者，定有不變者以為之源，然後可得而變也。嚴氏可均以為韻轉則聲不轉，而錢大昕則謂聲轉韻則不轉，實定論矣。

一、古聲類

自陳氏首言古音，以至戴、王諸家，多於古韻之功深，而於聲則少所發明。自嚴氏說文聲類出而古聲之學大明。當時復有錢大昕首創古無輕脣、無古

上之說，其後陳澧復著古音舌、齒有界之說，餘杭章君著古音娘、日二母歸泥說，於是古聲之學粲然大備。古聲不外喉、舌、齒、脣四類。四類者發音之大介，其大略不甚相遠。古聲四類，蓋亦略同乎今。故欲明古音之異同，必先於今音能深切認識，以為階梯，而後可以入古矣。言今音者，不外求諸方音，以為古音之證。今日南北音之不同處，在正齒諸母之異讀。如照、穿、神、禪，古今皆讀舌音，而於唐宋人書則屬之齒。莊、初、牀、疏古為齒音，今則南讀齒音，北讀舌音。又如文字微字今多讀喉音，古讀脣音，而從微之徽，本有喉音。蓋古今聲音雖有轉變，而其條理自可推尋，善用之者，即假今以治古可也。

古今聲類表

凡旁書者，表明其為今聲。凡字外加口者，表明其自三十六字母分出。

一喉	二舌	三齒	四脣
影 喻。	端 知 照。	精 莊。	邦 非。
曉	透 徹 穿 審。	清 初。	滂 敷。
匣 為。	定 澄 神 禪。	從 牀。	並 奉。

見　泥娘日。　心邪疏　明微。

溪羣。　來

疑

凡古聲十九類。

古今聲類，細分之共四十一。據陳澧切韻考之四十類，將明類分為二，明、微。故得四十一。

二、古韻類

顧氏繼陳氏之後，研究古音，始知就古人文章韻腳以求古韻。於是知今音之分部與古大相逕庭，乃就古人用韻之證，而分古韻為十部。雖剖析未精，而略具楷模。至江氏古韻標準始分之為十三部。然其病在以聲之洪細、弇侈為準，亦未精確也。段懋堂六書音韻表乃分古韻為十七部，而韻之分部大定矣。然段氏之誤，又在合質於真。戴東原分鐸、屋、沃、德各為一部，王懷祖又分泰、至、緝、盍各為一部，臧鏞堂、劉逢祿復分錫為一部，章君定為二十三部，於是古韻之分部幾乎備矣。今就前人之所發明證之古韻，以分合之，得二十八部。列

表於左：

陰聲	入聲	陽聲
歌戈。顧分。	曷通稱泰。王分。	寒（元）桓。江分。
灰（脂）段分。	沒隊（術）章分。	痕（諄）段分。
	屑至。王分。	先（真）
齊（支）	錫劉分。	青耕。顧分。
模（魚）	鐸戴分。	唐陽。
侯段分。	屋戴分。	東
蕭幽。江分。		
豪宵。	沃戴分。	冬孔分。
咍（之）段分。	德戴分。	登（蒸）顧分。
	合緝。王分。	覃侵。
	帖盍。王分。	添（談）江分。

古韻部至段氏大體已定。益以孔、王、章三君之說，成二十三部。更析

入聲五部，成為二十八部。

韻目各家不同，段氏以數標名，朱駿聲以易卦標名，孔廣森或用舊說，或自立名。如丁類、原類。今以古本韻為準，而列最通行之音於下。

廣韻中古本韻三十二，今開、合并之為一，實得二十八。

此表排列，略依旁轉最相近者為次第。

古韻分部之學，迄乎近世，已盡發精蘊。今之治古韻者，規循前人所分之部，以作御古之策可已，固不必更斤斤於分部之學也。故段氏十七部除合質於真，是其大病，餘可用為準也。總之治學之道，端在心知，得乎汲古之法，雖顧氏十部不厭其疏，二十八部何厭其密哉？禮書通故云：「漢人之學專，而鄭氏之學通。」蓋分之則專，而合之則通也。論古音者，能知乎古聲之所以合，古韻之所以分，而得其學以為致用，適已足矣。然則問古音者，知其大介可也。

△嚴可均論韻部通轉最妙

言韻部通轉者，以嚴可均為最妙。其所著說文聲類分古韻為十六部，而皆相轉。十六部非也，皆相轉是也。

△鄒漢勛論古音

鄒漢勛謂等韻一、四等為古音，此為發明古聲十九之先導。

△詩聲類續韻例

孔廣森詩聲分類有續韻一例。謂詩・小雅・正月十二章「又有嘉殽」與上章「沼樂炤虐」為韻，谷風末章「維山崔嵬」亦與次章隤、懷、遺為韻，大雅・召旻「池之竭矣，不云自頻」頻與上章「職兄斯引」之引韻。此例可應用以解釋漢、魏、六朝韻文文義分段與音節分段之參差，又可證明文法句與音節句確為二物。

△夏燮述韻之誤

夏燮述韻卷十云：「伐有長言短言，昔人以為平入之分。不知伐之不能為浮，猶功之不能為古，國之不能為工也。」案此說未是。伐、罰通用，參伐之星亦作參罰，是其證也。伐有浮音，禮記・投壺「若是者浮」，即今語「浮以大白」之浮字。注浮或作罰，是其證也。

夏氏又云：「高誘淮南子注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又云：「關

讀近鴻，緩氣言之。繆為脣音收聲，收聲短，故曰急氣。鴻為喉之送聲，送聲長，故曰緩氣。急氣、緩氣，猶言長言、短言也。」案此亦有名實不相當之弊。旋為繆急氣，似以開、合、齊、撮之勢言。旋合口，繆撮脣。閔為鴻緩氣，又似以四聲之勢言。閔去聲，鴻平聲也。夏氏謂鴻為送聲，語殊顢頇不了。

夏氏又云：「釋名以天顯為舌腹，天坦為舌頭，今顯在喉部，疑非舊讀。」案舌頭舌腹，寧可以後世舌頭、舌上之名比附之？即如夏言，則天顯仍在舌頭，何言舌腹？近日沈曾植、王國維亦賠同夏說而不悟者也。

△淮南高誘注釋音奇㑩者

淮南子卷一高誘注蚑讀人性情交易之交，緩氣言乃得耳。卷二涔讀延栝曷問，急氣閉口言也。卷四「旋」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莊逵吉曰按何休注公羊傳，劉熙釋名並有急氣、籠口讀字之說，蓋當時有其法，即開魏晉反語，周沈切字之漸矣。惷讀人謂「惷然無知」之惷也，籠口言乃得。卷八螣讀近殆，緩氣言之。惷讀近貯益之貯戇，籠口言之也。卷十三軵讀近茸，急察言之。卷十六轔讀近藺，急舌言之乃得也。卷十七「轔」讀似隣，急氣言乃得之也。卷十九啳讀權衡之權，急氣言

之。駐讀似質，緩氣言之者，在舌頭乃得。又呂氏春秋・慎行篇高注「閧讀近鴻，緩氣言之」。

△釋名釋音奇俙者

釋名・釋天：「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豫、司、兗、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氾也，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青、徐踧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

△公羊何注釋音奇俙者

公羊莊二十八年傳：「春秋伐者為客，伐者為主。」何注：伐人者為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劉昌宗周禮大司馬、大行人、輈人伐皆房廢切，此皆長言之伐也。公羊宣七年傳「乃難乎而也。」何注：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穀梁傳云：而，緩辭也。又定十五年傳云：乃，急辭也。大戴禮記・夏小正傳云：乃者急瓜之辭也。

△漢書王子侯表晉灼音

漢書・王子侯表「襄嚵侯建」。集注晉灼曰：「音內言毚菟。」師古曰：「音士咸反。」玉篇嚵，七咸切。廣韻二十七銜，嚵、毚皆鋤銜切，毚又音讒，毚又士咸切。五十九鑑：嚵，楚鑒切。

表又有「猇節侯起」集注晉灼曰：「猇音內言鴞。」師古曰：「音于虯反。」地理志「濟南郡猇，」集注應劭曰：「音箎。」蘇林曰：「音爻。」蔡謨「音由音鴞。」南監本如此。師古曰：「蔡音是，音于虯反。」廣韻五肴：猇，又並胡茅切。猇，縣名，在濟南。又直交切。又云：虓，許交切，猇上同。又四宵：鴞，于嬌切。毛詩音義鴞，于驕切。案說文有唬字，一曰虎聲，讀若暠。漢書．敘傳蕭該音義引字林虓，音孝。

△爾雅釋獸音義引晉灼音

爾雅．釋獸音義貀，褚詮之：烏八反。韋昭：烏繼反。服虔音豎，晉灼音：「內言餶。」陸案字書餶音噎。廣韻十四黠：貀，烏八切。說文噎，飯傷溼也，乙冀切。餶即饐字，又作餩。廣韻二十五德：餩，噎黑切。

案顏氏家訓．音辭篇稱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內言、外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詳眾書音義，言內言者，惟晉灼三事。晉灼西晉人，其時反切之法已行，猶用舊術為音，今日誠無由知其分別之意。

△古音奇胲

示，周禮以為地祇字。　玉音肅，史記・孝武紀索隱以為出三輔決錄。
烏有屬玉，漢書・宣紀注引服虔說，以為音鸑鷟。　說文「丨，引而上行讀若
囟，引而下行讀若退」　屮，古文或以為艸字，讀若徹，尹彤說。　疋，古文以為
詩大足字，亦以為足字，或曰胥字。　品讀若戢，又讀若呶。　㐁，古文㐁，讀若「三
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一曰讀若誓。　廿，童下籀文及竊下正篆說解云，
古文以為疾字。　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　臼，音蒲候反，禮記音義以
為掬字之異本。　鬲又音各核反，常音也。　攴之為攵者，音巨兒反，見三國
志裴注。　臣，牽也。臤、堅、賢諸字從此得聲。　㬎，古文以為顯字，或曰讀若唫唫，
或以為繭。　卣，徐鍇說，卣以為秬鬯一卣字。　棘陽音力，續漢書・志注補說
詩「如矢斯棘」，韓詩棘為朸。　麻與𣏟同。　疒，倚也，即古倚字病字。又音仕莊反。
即古𣏟字。又尼𡰥反。常音也。　保，古文呆，古文又以為孟字。　仁，古文𡰥，又以脂反。
豕讀與豨同。　㣇讀若弟。　谷音鹿，服虔說，漢書・武帝紀云。　仌，常用冰。
户，古文㦾，今俗讀苦滅反，則棙字也。　土，有片賈、行賈二反，見莊子音義。　劦
又音麗，徐鉉說珕字云。　考工記「黃金勺」，故書勺或為約。　既夕記注今

文處為居。車，韋昭以為自漢以來有居音。𨸏，唐韻房九反，史恩繇以為即今隧字。自，讀若鼻，許君說皇字云。首，讀若末。羊，祥也，祥字以為聲。烏，音爵，唐章懷太子說後漢書·段熲傳鷩鳥縣云。朋，古文鳳，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朋黨字。隼，雖或从隹一，一曰鶉字。官溥說糞字曰，似米而非米者，矢字。玄，古文𢆯，與系古文𢆰相似。歺，說文「列骨之殘也」讀若槩岸之槩。列，从𣦼聲，𣦼从歺聲。叔，從歺聲。丯，艸蔡也，讀若介。角，古音鹿，周禮音義云。皀，又讀若香。春秋「狐射姑」，穀梁曰夜姑；曹伯，射姑；太史公曰夕姑。𦎧，古文以為墉字。亯，又普庚反，常音也。春秋「雍廩」，班固曰雍稟。甲，卓下古文作十，而戎，秦刻石從十。巳，又養里反，常音也。酉，有酉、畱、就、絕四音。亥，古文亥為豕。與豕同正義。說曰，象裹子咳咳之形。

△顏氏家訓音辭篇

※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自茲厥後，音韻鋒出。

反切不興，音韻之書不得有，顏氏此言至明。

※各有土風，遞相非笑。

此陸氏切韻必須兼論南北古今通塞之旨。

※考覈古今，為之折衷，権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

此語卻未盡然，徒以金陵南國之都，洛下為北虜之都故耳。

※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

南北朝時，南人謂北為傖，北人又以南為傖，或謂為楚。此皆敵國相咽，不為典要。以楚為南人之通稱，意以為夷狄也。劉裕丹陽京口，楚也。桓玄譙國龍亢，楚也。

※其謬失輕微者，則南人以錢為涎，

錢，從母字。昨先切 涎，邪母字。夕連切 以錢為涎，今吳語猶然，錢涎今同在先韻。

※以石為射，

石，禪母字，常隻反。射，神母字，食亦反。石射今同在昔韻。

※以賤為羨。

賤，從母字，慈衍反。羨，邪母字，似面反。今同在線韻。賤、羨今吳語混同，仄聲濁音字，今以江西音為準。

※以是為舐。

是，上聲禪母，承旨反。舐，上聲神母，神紙反，亦作舓，今同紙韻。長江流域濁上、濁去不分，應以嶺南音為準。

※北人以恕為戍。

此韻之譌。恕，商署反。戍，傷遇反。此魚、虞不分也。同在審母。

※以如為儒。

如，人諸反。儒，人朱反。其繆同上，同在日母。

※以紫為姊。

紫，將此反。姊，將几反。此支脂不分，同在精母。

※以洽為狎。

洽，侯夾反。狎，胡甲反。切韻今為兩韻目，而北人又不分，聲則同在匣母。以上諸條，皆南人誤在聲類，北人誤在韻類。

※至鄴以來，唯見崔子豹、崔瞻崔光同族。叔姪，李祖仁、李蔚李孝伯同族。兄弟頗事言詞，少為切正。河北以崔、盧、李、鄭為大姓。李季節著音韻決疑，李季節名槩，切韻序作音譜，書名小異。陽休之造切韻，殊為疏野。切韻序作韻略，書名小異，但此條可證切韻之名不始於陸法言。吾見兒女雖在孩稚，便漸督正之；一言訛替，以為己罪矣。云為品物，未可書記者，不敢輒名，汝曹所知也。此數言最足以貼顏介小學根抵之深，見解之高。金樓子中多載南方士大夫語音不正處，蓋語音正，則四方能解，若誦讀則尤須知正音也。

※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倉頡訓詁反稗為逋賣，稗今在卦韻，讀傍賣反，並母。逋在邦母，此誤濁為清。反娃為於乖。今廣韻音於佳切，在佳韻，於乖反，是在皆韻也。然可見當時音佳、皆溷亂，亦與今同。戰國策音刎為免，刎，武粉切，微母；免有二音，一音問，一武辯切。案多音字不可為音。此條之病，即在此矣。不知其為免逃之免，袒免之免也。穆天子傳音諫為閒。諫在諫韻，閒有閒廁之閒，在襇韻，今不可分，此條亦犯多音之病。諫閒正音皆二等音，當讀近幹乃可，今讀近見非也。說文音戛為棘，按說文本係擬音，不得以後世韻書相格。讀皿為猛。皿、猛在東漢時或係同音，亦不得譏之。

說文偶載音讀，大概有二例：一曰明其假借，如肌讀若舊之類。二曰正其疑難，如䅵讀如「舂麥為䅵」之類。更有辨其多音者，如函，古文函。讀

若「三年導服」之導。導、今文作禫。然則㐁即覃、長味也。嘾、含也。醰、酒厚味也。等字也。一日讀若沾，今作添字。然則㐁即今之舔字也。一日讀若誓，據此是舌之古文也。㐁，象形；舌，形聲，从口干聲。此辨其多音也。自是之外，世所習見習知皆無音。及六朝而有庾蔚之說文音隱，又有舊音，不知誰氏。清畢沅有輯本。大徐校說文始以孫愐唐韻音說文。小徐韻譜則依李舟切韻。其繫傳通釋反切，則朱翺以意為之，而或補以大徐。稱某某切者皆是。故說文音讀本非可與後世韻書參合比準，近世洪亮吉作漢魏音，悉將說文讀若采入，而不錄反切，此可謂知其意者。

說文用唐韻音切，本為便宜，不為典雅也。

朱翺音切不可依，如咽音鷖前反，是肊造也。然亦有可取處，如回復音還，是知回即還之古文也。

※字林音看為口甘反。

案看讀平聲，應音口寒反。今呂音口甘反，是寒、談不分也。然可證今江河流域收舌、收脣兩鼻音不甚分別，亦本於古，未為大繆。收舌以浙西為準，收

脣以廣東爲準。音韻之學，一明系統，二不可不明通假之理。嚴可均謂知其分乃能知其合，語至精確不易。

各地之音有別字而無訛音。如江浙人能發微母，他處則否。宜昌人清濁不分，武昌人齒舌不分。入聲分部，應以湖北音爲準。

※音仲爲辛。

仲，讀式陳切，審母。辛，讀息鄰切，心母。仲本有舌、齒二音，故屈伸之伸通作信，則讀舌音，信義之信常作齒音。

六朝人心、審蓋不甚分，愚魏衰收是其證。衰，疏母。收，審母。

北音心、曉不分，西、希，洗、喜今多不能分。所以然者，錢坫詩音表所謂清聲送氣則同也。

※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

今廣韻成、清。仍、蒸。據此是呂靜清、蒸不分。又廣韻宏、耕。登、登。是呂靜耕、登不分。按在古音系統，成從丁聲，青。仍從乃聲，登。宏從厷，厷聲，登。登，登聲，登。以古音論之，有是有非。以近日長江流域音論之，皆是也。

※為、奇、益、石，分作四章。

此最不繆，為、奇以開口分。益、(應在錫，廣韻亦在昔，誤也。)石昔。以系統分。

※李登聲類以系音昇。

系，胡計反。昇，五計反。此匣、疑不分也。

牛，川讀尤，穿讀來母。疑、來喉舌不分，而皆濁聲收聲。

音史與音理二物，不合於音史者，未必不合於音理。

※劉昌宗周官音讀乘為承。

古音禪、神不分，承、禪。乘神。皆讀騰。承、乘雖有上下之別，而實同語，得義於兩也。古謂累牛騰馬，與乘禽義同。

劉之所音，深有合於今日之音，而不合於當時。

△集韻

韻書以集韻為最完具。類篇之成，以集韻為底本，是亦最完具之字書也。

集韻韻例云：景祐(宋仁宗年號。)四年，宋祁、鄭戩建言，先帝(指真宗)時，陳彭年、丘雍因陸法言韻所定多用舊文，繁略失當，因詔祁、戩與賈昌朝、王洙同修，丁度、李淑

為之典領。今所撰集，務從該廣。經史諸子及小學書，更相參定。凡字訓悉本許慎說文，慎所不載，則引他書為解。此異於切韻諸書者。凡古文見經史諸書可辨識者取之，不然則否。康熙字典諸書不知此例，故所載古文最為猥雜，循其書而用之，多成笑端。 凡經典字有數讀，先儒傳授，各欲名家，今並論著，以粹羣說。

此可見集韻全以陸氏釋文為藍本。陸氏書既集羣經音義之大成，則集韻集韻書之大成矣。

凡通用韻中同音再出者，既為冗長，止見一音。

此例最繆。此所以必待類篇為之補葺罅漏也。

凡經史用字類多假借，今字各著義，則假借難同，故但言通作某。

此例亦簡略過甚，必賴後人為之補正。

凡舊韻字有別體，悉入子注，使奇文異畫，湮晦難尋。今先標本字，餘皆並出，啟卷求義，爛然易曉。

此例最便檢尋。

凡字之翻切，舊有類隔，今皆用本字。

雖隨時變通，而仍失舊貫之美矣。

右十二凡中最要者，餘從略。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新增對廣韻言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字。按五萬有奇之數，亦計復重而得之，若除去重見者，則止三萬餘。類篇．序云：「文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是其證也。康熙字典最為猥雜，然亦不及五萬字。類篇．序云：「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併正文計之，與集韻所言相差亦少。

廣韻一書，本為言音韻者之總滙。集韻則有異於是。蓋集韻者，乃用音韻以穿貫文字，訓詁之書也。然集韻之學，原亦甚微，既不便於考試，故自禮部韻略之後，集韻亦微。至韻會、正韻等書，紛紛妄作，於音理破壞無餘。明人字彙、正字通等書猥濫已甚。康熙字典益為蕪雜矣。清世小學先師多留心此書，舉其著者，一曰段茂堂，於集韻用力最深。嘗云，集韻所用經典釋文，乃陳鄂未經改定之本，此最有識。次曰王懷祖，其研治集韻，見陳碩甫所為王先生述。今在高郵王氏遺書編首最後為陳碩甫，本王氏之教，畢

生研治集韻、毛詩二書。毛傳疏成，集韻竟未勘定，甚可惜也。

今治此學有四書可以從事：

一曰集韻校文。後世有瑞安方成珪，為集韻考正，在永嘉叢書中。自云得汪遠孫校本，內多附嚴杰語。又得吳鍾駿、與陳慶鏞校本。孫詒讓校刊其書時，跋稱此書有余蕭客、段玉裁、鈕樹玉、嚴杰、陳奐、汪遠孫、陳慶鏞諸校本，無慮十餘家，今多不傳。方氏錄得段、嚴、汪、陳慶鏞。四家，其餘無聞焉。詒讓又稱嘗得錢塘羅以智校本及長洲馬釗景宋本校勘記。吾於諸書楷皆未見也。然校集韻已有二術：一曰校集韻諸本，二曰校集韻所引諸書。前者不易為，為之亦無大裨益。則即從後者為之，而集韻刊本之訛誤，不待緐徵而已明，此校集韻之捷術也。

二曰集韻補遺。自漢師為古籍作音，以逮集韻所載，已得什九，然亦非無遺漏。余嘗取釋文及孫奭孟子音義與集韻對勘，見其遺漏者不下二三百條，則他書之音為集韻所遺者，可知亦不在少。

三曰輯音。專據故籍所載舊音，倣經籍纂詁之例，一一臚列，若得數

人分途鈔撮，則一二年可成。較之編字典、辭源之類，其有用殆不止百倍也。

四曰通韻。古書通借，必以聲韻為郵。近世專考通借之書，若十經文字通正書之類，亦嫌未備。今若有此作，其有助於學者必宏。右四書若成，皆集韻之羽翼也。小學十書（爾雅、小爾雅、方言、說文、釋名、廣雅、玉篇、廣韻、集韻、類篇）中，方言、釋名、玉篇、集韻所可鑽研董理者尚多，學者何必別覓蹊徑始為自立乎？

看集韻宜通經典釋文及顏師古漢書注。

今日考究方言，必用集韻，如瘑瘯即今言疥瘡之類。

集韻四書若成，則集韻箋疏亦不必著。此陳碩甫所欲作者，以擬其師段氏之說文注。

△朱駿聲古今韻準

今撰韻文，既不可用平水韻，使韻類混淆；亦不可專用古音，使人讀之不協。朱氏駿聲有古今韻準一卷，（在說文通訓定聲內。）臨文時宜取而通用之。今韻同

而古韻分者不用，古韻同而今韻分者亦不用，必今古之同者乃用之，如此則不悖於今，亦不同於古矣。

△切韻考內外篇

切韻考．外篇所宜注意者有三：一、每列中有記數字，此為示四等之分別。但既同列，數字何又不同？因此當致疑於等韻。二、每行下記一字，乃三十六字母之名，然三十六字母但應列三十六行，何以重出數行？因此當致疑於字母。三、每一韻後或數韻後有一總表，示切韻指掌所謂攝。鐵如後說，則兩韻或三韻同一發音者多矣，何以古人必須分別？因此當致疑於等韻家之攝及今日造字母者之隨意牽摻。此書有用過於切韻考本篇者在此。

孫愐唐韻序：紐其脣、齒、喉、舌、牙，部件而次之。案部件即部伍，當於件字讀。切韻考內篇。以件字下屬，云件者參錯無次第也。韻有一東、二冬、三鍾、四江之次第，而聲則無次第。如東字冬字舌音，鍾字齒音，江字牙音，而皆可為韻部之首也。今於清聲二十一類，濁聲十九類，但以所見之先後而次第，亦所謂件而次之也。案如以喉、牙、舌、齒、脣發音深淺輕重為次，原無不可，且令人於音理易

明，表中依第排比，可以悉何紐為韻中所有，何紐為韻中所無。陳君誤讀孫語，遂膠滯若此。

廣韻四紙：綺，墟彼切。切韻考云：「此韻技字，渠綺切；跪字，渠委切，則綺與委韻不同類，則亦與彼韻不同類。綺字切韻用彼字，亦其疏也。」按脣音字往往兼取開合字，廣韻此類甚多，彼切綺未為不可，陳氏遽譏為疏，過矣。避，以義切，其說亦同。

訓詁筆記卷上

蘄春黃　焯燿先撰集

△訓詁概述

小學者、中國語言文字之學也。文字兼形、音、義三者。訓詁者、義之屬、而依附音與形、以探究語言文字正當明確之解釋、推求其正當明確之來源、因而得其正當明確之用法者也。

訓詁以文字聲音為根據、三者不可分離。惟徒知文字、聲音、不得謂即通訓詁。蓋訓詁者、用語言解釋語言之謂。黃季剛先生語。語言有古今、方俗之異、而字義又有本假、分歧之殊、欲得一言一字之正確解釋、必須注意者有三。蓋學問之道、以比勘而知其確、至因推求而得其根本、於治文字、訓詁、亦莫能外是。黃季剛先生謂治小學之法、約有三端：一、一事必剖解精密；二、一義必反覆推求；三、一例必展轉旁通。言極精鑿。說詳文字學筆記。

古曰名、今曰字。名必有義、即訓詁之根源。蓋必先有義而後有名、音則生於二者之間。故訓詁不待文字、聲音而後有、必依附文字、聲音而後著、是以求

義者不能離音與形，吾人於此，宜明三事：

一曰名義相依，名多而義少。如爾雅初、哉、首、基等十二字皆釋為始，弘、廓、宏、溥等三十九字俱訓為大。又說文九千餘字，凡日、月、土、田、草、木、鳥、獸所有事物具在其中。上溯秦篆，止逮三千；倉頡初文，裁及五百。而下至玉篇，則演為二萬三千餘字，至康熙字典，則演為四萬二千餘字。然其能為訓詁之根原者，實不出二千字。蓋字雖與時俱增，而義類固屬有限。是則初文為字形、字義之根本，實一字而含多義矣。

二曰古無訓詁書，聲音即訓詁。黃先生嘗云：古無訓詁書，聲音即訓詁也。如釋名．釋言語「道，導也。」「德，得也。」「誼，宜也。」「孝，好也。」之類，咸以聲釋義。觀釋名則知名必有義，而義必出於音，知聲、訓固同條也。若說文以聲訓者，如天，顛；帝，諦之類，尤難悉數。蓋古時文言合一，聞聲即可知義。至時有古今，而音有轉變；猶地有南北，而轉多岐異。地遠須經翻譯；時遠須有訓詁，此訓詁之所由生也。

三曰名事同源，其用不別。名者名詞，事者動詞、形容詞。凡名詞必皆

由動詞來，如羊，祥也。馬，武也。祥、武二字雖為後製，而其義則在羊、馬之先，故古時嘗以羊代祥，亦或以馬為武也。黃先生嘗云：未造武字時，或即以馬字為之。又如燕之名由宴來，古即以燕為享宴字。兔善逃失，而即以為脫兔字。錢大昕云：說文無免字，免即兔也，兔善逃失，借為脫免字，有兩音而非兩字。漢隸偶省一筆，世人遂區而二之，失其義矣。蓋古代一名之設，容涵多義，凡若此者，其例實多也。

△訓詁學定義及訓詁名稱

黃先生云：詁者，故也，即本來之謂。訓者，順也，即引申之謂。訓詁者用語言解釋語言之謂。若以此地之語釋彼地之語，或以今時之語釋昔時之語，雖屬訓詁之所有事，而非構成之原理。真正之訓詁學，即以語言解釋語言，初無時地之限域，且論其法式，明其義例，以求語言文字之系統與根源是也。以上黃先生語故小學為文字聲韻訓詁之總名，訓詁學為小學之終結，文字、聲韻為訓詁之資糧，訓詁學為文字聲韻之薪鑰，而名之以訓詁者，以字義之書肇於爾雅。爾雅十九篇首列釋詁、釋言、釋訓三篇以統事，次列釋親至釋畜十六篇以統名物，自毛公釋詩，名詁訓傳，即取爾雅首三章首尾二字以包括事與名焉。毛

詩正義云：詁訓傳者，注解之別名。毛以爾雅之作，多為釋詩，而篇有釋詁、釋訓，故依爾雅訓而為詩立傳。傳者，傳通其意也。爾雅所釋十有九篇，獨云詁訓者，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釋言則釋詁之別。故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然則詁訓者，通古今之異辭，辯物之形貌，則解釋之義盡歸於此。釋親以下，皆指體而釋其別，亦是詁訓之義，故惟言詁訓，足總衆篇之目。按說文詁，訓故言也；訓，說數也。惟析言有別，通言不分，詁訓或曰訓詁，詁或作故，其義一也。

△訓詁學成立之原因

小學者所以研究形、音、義三者之變也，向使三者終古斠若畫一，則小學之事蓋亦簡且易矣。惟自古文章用字，正假相兼，用字與造字不能相應，亦即文字與文詞不能相應。是故文字有本字、假借字之分；義訓有本義、引申義、假借義之別；聲音與義訓同符，亦有音同、音近、音轉之異。形、音、義既皆有變遷，於是求本字、本音、本義之說起。夫文字以代語言，文字既有古今之分，欲譯昔言以為今語，是必有賴於訓詁學也。

清世自戴震創求本字之說，段玉裁注說文，遂壹意推求本字。惟本字本義實不易斷。如一通假字，既指一文為本字矣，雖更一文，以為本字，亦可成立。緣初期象形、指事字，音義不定於一，一字而含多音，一形而包數義，如一一推尋，亦難指適。且古時一字往往統攝眾義，如拘泥於一形一義，而不知所以通之，則或以通義為借義。如施，說文云：「旗皃。」「移，禾相倚移也。」二字雖有从㫃从禾之別，而其從風延展之形，左右倚移之狀，實無大異。故毛傳於葛覃「施於中谷」，訓施為延，蓋延與施聲、義並同，故以為訓。乃段氏謂延為施本字，而以施為借字，非也。又許君立解，止據字形以說字義。施訓旗皃，非謂施展之義，只專用之於旗；移訓禾相倚移，非謂移動之義，只專用之於禾。而段氏乃謂遷移之字以迻為正，移為假借，豈其然乎？

凡字於形、音、義三者完全相當，謂之本義。於字之聲音相當，意義相因，而於字形無關者，謂之引申義。於字之聲音相當，而形、義皆無關者，謂之假借義。惟三者之中，引申與假借有時易淆。且有以本義為借義者，今分別言之。引申義原即造字之假借，蓋假借有造字與用字之別。造字假借者，可造而不造，如

說文敘所舉令長二字是。又如烏為鳥名，擴充其本義，遂以為烏呼字。朋本鳳之古文，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是也。用字假借者，有其字而未用，經典釋文引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趣與近之而已。」此則言用字之假借也。予友劉君博平分用字之假借為四例：一曰形異而義通，如燕、乙之與宴安，君后之與前後是也；二曰形義俱通，如涼薄之與䬘風，烈火之與颲風是也；三曰形通而義異，如範（軷。）之與笵（法。）、漸（水。）之與趣（進。）是也；四曰形義俱遠，如昆同之與罤弟，許可之與鄦鄭是也。此四類中第一、二類實非假借，其第三類或為書寫美觀而增減筆畫，非純為假借，惟第四類則確為假借也。所謂引申與假借易淆者，以假借之字易識，引申之義難明。如以鞅字言之，詩．北山：「或王事鞅掌。」傳訓失容。按鞅字說文訓頸靼，（馬頸上靼。）驟視之似為怏（說文，怏，不服懟也。）之假借。然鞅與怏非但聲同，其義亦相關，蓋以鞅置於馬頸之上，則擁腫失容，（莊子．庚桑楚以「鞅掌擁腫」連言，鞅掌猶擁腫也。）猶人心不服，則煩困怏悒，故史、漢以鞅怏通用。（史記．淮陰侯傳：「居常鞅鞅」，漢書．周亞夫傳「此鞅鞅，非少主臣也」）蓋鞅之為怏，特以名詞作動詞，而引申其義耳。所謂以本義為借義

者，如說文須，訓面毛，而經傳多以須為需。段氏遂謂俗假須為需，又謂須為顏之假借。不知人之須後於眉髮而生，本有顏待之意。說文但說字形，不說本義，故止解為面毛。顏訓立待，實為須之後出，只可說為顏待之專字，而實非本字。段氏遂以須為借字，顏為本字，則本末倒置矣。

音有音同、音近、音轉之異。音同者，古音相同。音近者，聲之大類聲分喉、舌、齒、脣四類。同而非同母，或聲異而韻同。音轉者，聲同韻異。黃先生云：音韻、文字、訓詁互相為用。音韻者，所以貫串訓詁而即本之以求文字之推演者也，故非通音韻即不能通文字、訓詁，理固如此。然不通文字、訓詁，亦不足以通音韻，此則徵其實也。音韻不能孤立，孤立則為空言，入於微茫，故必以文字、訓詁為依歸。然則音韻雖在三者為綱領，為先知，而必歸於形、義，始可為鎖鑰也。

文字之形、音、義有變遷，而訓詁以立。若文辭之有變遷，則與訓詁異趣。蓋文字重論原理，而文辭則承習慣，二者不相侔也。故以說文釋古籍者，必不可通。以說文明造字之本，而非解用字之義，故爾。爾雅雖明用字之義，然所釋之字有限，故若不通文字之變，徒據說文、爾雅以釋古籍之文，必窒礙難通矣。夫

文字與文辭之不可併為一談者久矣，如許氏說文說解中即多借字及俗字，而段氏每為更正，是不明此義也。形、音、義三者不可分離，此論其理也；論其勢則非至於分離不可。今應由已分離之時推究至未分離之時者，小學之事也。如以未分離之字釋已分離之字，則為大誤矣。韓退之謂凡為文者宜略識字，特謂宜明字之原理，得以助用字之妥適而已，非以文字、文辭併為一說也。文字有變，治小學者宜追求其不變者，此小學之事，非文章之事也。

△訓詁構成之方式

黃先生云：訓詁者，以語言解釋語言之謂。論其方式有三：一曰互訓，二曰義界，三曰推因。三者為構成訓詁學之原因，常人日用而不知者也。

一、互訓亦可稱直訓。凡一意可以種種不同之聲音表現之，故一意可造多字，即此同意之字為訓或互相為訓。亦可稱代語。如說文元，始也。丕，大也。易言之，即訓始為元，訓大為丕亦可。只大為普通義，人所易知；丕則非人所盡知耳。直訓之例，大抵皆義訓。義訓之字，必為同類。如爾雅初、胎二字皆訓始，而初義為裁衣，胎義為受生，二字義同者，以裁衣之第一步與人生之

第一步固無別也。

二、義界。亦可稱界說。　義界者，謂此字別於他字之寬狹通別也。夫綴字為句，綴句為章，字、句、章三者其實質相等。蓋未有一字而不含一句之義，一句而不含一章之意者。凡以一句解一字之義者，即謂之義界。荀子正名篇「名也者，累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　如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　下句即為義界。　之類是。在太古時一名詞即為一義界。說文九千三百字即等於九千三百名，亦即等於九千三百句話。蓋名詞之製造，為減少語言之故。文化進步，即專門名詞增多。一個名詞底面即是一句話，如上所舉禮、神二字是也。此禮、神二字即所以代替其下說解之二句，若不製此二名，則非盡用說解諸字不可矣。

三、推因。　凡字不但求其義訓，且推其字義得聲之由來，謂之推因。即求語根。如說文：「天，顛也。」是。天之形作一大，吾知之矣。其何以讀同於顛也？蓋古人製字，凡在上之義其音多同。手在足之上，其為上同，其所以為上異。是也。故凡在上者多發舌頭音。首、頭、顛、頂、題。天之訓顛，即言其得音得義之由來也。說文有明言其

字得聲得義之由來者。如示部「祳」云：社肉盛之以蜃，故謂之祳。馬部「騢」云：馬赤白雜毛，謂色似鰕魚是也。

△本有之訓詁與後起之訓詁

黃先生云：不明本有訓詁，不能說字；不知後起訓詁，則不能解文章而觀文為說。如說文正篆是文字，說解是文章；文字求其本，說解求其明。文字是倉頡時所造，說解是漢人言語。如以倉頡時之語言，解倉頡時之文字，則無異於以閩粵之語言解閩粵之語言，而欲使兩湖之人共曉也。

本義不可施於文章，而文字不引申則不足於文章之用，故引申假借以生。後起訓詁為展轉訓釋而來，而為引申義。引申有橫有直。何謂直？如言子者男子之美稱也。按其本起之義，[illegible]乃小兒在襁褓中之形。最初為[illegible]，象兒全在襁褓中之形。而[illegible][illegible]二字則為小兒隻手出於襁褓外之形，其訓無左臂或無右臂者，實為一字展轉引申。人既成長，亦謂之子，已與字形不大相應。男女小兒本皆謂之子。儀禮言「女子子」，下子字其公名，上女子字為形容詞。其後獨謂男為子者，由重男輕女之俗成。重男輕女之俗，起於耕稼時代，女子之弱於男子，多因為兒女所系。而子遂為男子之專稱。後世若孔融稱魯國男子，張充稱吳國男子。此所謂男子，如今稱好漢，其與子之原

意更為懸絕矣。再就橫面言之。如爾雅元訓始。然尚書言：「惇德允元」（舜典）。不可為「允始」。易言：「元亨利貞」，不可為「始亨」。蓋元初由訓始而有大義，大有長義，長有善義，故元有善義也。若說文亦先解元為善，則何以解於从一从兀之義乎？不知本有之義，不知文字之由來；不知後起之義，不知所以應用於文字之道；不知有本有與後起之說，臨文訓詁定多所窒礙也。訓詁之形式有三：一相答，其形為◎。二相入，其形為⦶。三相拒，其形為∞。

△獨立之訓詁與隸屬之訓詁

說文之訓詁，乃獨立之訓詁。爾雅乃隸屬之訓詁。獨立之訓詁雖與文章所用不相應可也。如許君曾注淮南子，（淮南子注中有許慎注，清陶方琦讀蘇魏公頌集始知之。）文義字義多與說文不相應，可知許君對獨立訓詁與隸屬訓詁有別也。如若，爾雅訓善也、順也。說文則訓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可知說文所解不與六經相應，而說文必如是解者，不說擇，無以說右字；不說菜，無以說艸字。又杜若、香艸雖不足以解明从右之故，而可以說明从艸之義，此則為獨立之訓詁也。爾雅則不然，爾雅於義界與義源往往不分。如初、胎二字皆訓始，

初與始乃義訓，聲與義不相應。而胎與始則實爲一字，始者女之初，謂女人裹第一胎。胎、始語同。其聲音固有密切之關係也。

漢人說經，凡云：「某猶某」之說，皆其引申後起之義。又其說必有所本，蓋訓詁不可臆改，猶篆書之不可臆造也。若王氏經傳釋詞所云「某猶某也」，往往無陳文可據，其貽誤後人多矣。

△義訓與聲訓

義訓者，觀念相同，界說相同，特不說兩字之製造及其發音有何關係者也。如說文「元，始也」以造字論，元與始之聲、形皆無關。元爲喉音，始爲舌音，元屬寒母，始屬咍母。只以其觀念相同，可以相訓，而非完全之訓詁也。完全之訓詁必義與聲皆相應。而古書說解不能完全爲聲訓者，或從其便，或不知其得聲之由來耳。若說文義訓只居十分之一二，而聲訓則居十之七八。故凡也字上之說解字與聲音有關者，皆不可忽略。總之以義訓者，苟取以相明，惟聲訓乃真正之訓詁。其在今日，通行者多在義訓，聲訓則不甚通行也。

今試取說文之以聲訓者言之。如「天，顚也。至高無上，从一大。」天何以

不讀為至高無上，而必讀為天耶？言在人身之上為顛，在形氣之上為天，天之與顛，實為一語耳。說解中字與天有關者，如大屬舌音定紐、曷韻，與天之屬舌音透紐、先韻者，其發音相近。又至屬舌音端紐、屑韻，屑與先為對轉。以至之形容詞作名詞用。上為舌音唐韻，上與天又為雙聲，故天之構成為顛、至、上、大四者。此之說解，為一因而眾果，或眾果而一因。爾雅所謂黃河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黃也。凡一字與他字系屬者多，今特以有證者為說。其他無證者，亦非無此理也。

再就吏字言之，說文「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治本水名，本作理，吏與史實為一字。吏即史之變易字。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史何以必執中？按史與士事古文作叓同字。史於古有二說，就廣義言之，凡作官者為史；論其狹義，則為刑官。吏訓治人，孟子稱為天吏，亦以吏為法官。假借作理，又借作李。行李，四方聽訟之人。如召伯聽訟於甘棠之下是也。吏屬舌音來紐、咍韻，亦可讀齒音。如數疏吏切字是。方吏字未造時，當即以史代之。此不必明言一字而實一字也。與吏、史相系者又有寺，官府治事之處。从寸，㞢聲。是寺亦有齒、舌二音。寺與史、吏亦無別，蓋就其人言之，則為史、吏；就其人之地言之則曰寺。在古昔之世，凡觀念相同，人地

固不分也。反正亦不分。又如「丕，大也。从一，不聲。」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是不有高義。高大義實相關。又說文云：「𨸏，大陸也。」引申為殷阜、阜昌諸義。是丕即阜之後出字。故求訓詁者，一曰同聲，二曰同訓，三曰同意。不得於其說解，則求其所以說解；不得於其所以說解；則求之於其聲與同類。若說文、釋名不必相應而皆可通者，以字不一音也。

△說字之訓詁與解文之訓詁不同

小學家之訓詁與經學家之訓詁不同。蓋小學家之說字，往往將一切義包括無遺。而經學家之解文，則只能取字義中之一部分。如悉，說文訓詳盡也。而常語云知悉，不能說知盡。懿訓專久而美。懿从壹，恣省聲。恣同姿，姿者美也。而稱懿德，即無專久之意。是知小學之訓詁貴圓，而經學之訓詁貴專。經學訓詁雖有時亦取其通，必須依師說展轉求通，不可因猝難明曉，而輒以形聲相通假之說率為改易也。

△說文之訓詁必與形相帖切

說文之作，至為謹慎。敘稱：「博考通人，至於小大。」是其所說皆有來歷。

今觀每字說解，俱極謹嚴。如示，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示，合體指事字，為託物以寄事，故言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如不說天，則从上無根據。不說垂象，則三垂川無所繫。言示神事，為在下凡从示之字安根。又凡合體指事或象形字，定造在純象形、指事字之後。當示字未造以前，一定有其字母。示古音屬舌音定紐，沒韻而讀若突，與出字音近。故知示字之根為出，然出字之體，書寫猶為緐雜，必又有其根。而丨字讀為退，古音與出相同，是丨為示之真正字根也。又如璗云：「金之美者，與玉同色。」與玉同色句為下文从玉二字而設。靈云：「靈巫，以玉事神。」「以玉事神」句亦為下文从玉二字而設。凡說解中从字必與其形相應，字不虛設。其有「一曰」之文與从字無關者，則後人所妄補也。

△以聲韻求訓詁之根源

文字根於言語，言語發乎聲音，則聲音者，文字之鈐鍵，文字之貫串。故求文字之系統，既不離乎聲韻，而求文字之根源，又豈能離乎聲韻哉？求其統系者，求其演進之迹也；求其根源者，溯其元始之本也。一則順而推之，一則逆而

別之，此其所以異也。求其根源，約分三事：（以聲、韻求文字之系統，見文字學講詞。）

一、以本義或後起義推之者。　說文敘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象形之進於形聲，六書中之孳乳也。本義進至後起義，一字中之孳乳也。一字之義，初本不多，迨乎人事既繁，一義不足，於是引申推演之法興，而一字數義矣。說文列字，多載本義。然後起之義亦間載之，而本義晦矣。故欲推其本義，不外求之形、求之聲也。因流以探其源；因子以定其母，皆音韻之功也。

二、以聲訓及義訓推之者。　聲訓者根乎方音之不同；義訓者根乎方言之不同。蓋一字而南北異讀，方音之異也；一義而東西異稱，方言之異也。故推其生聲之由，則本乎方音之異；推其生義之由，則本乎方言之異。說文列字九千，以聲訓者十居七八，而義訓不過二三，故文字之訓詁必以聲音為綱領，然則聲訓乃訓詁之真源也。

三、以名與事之法推之者。　太古人類本無語言，最初不過以呼號感歎之聲表其喜怒哀樂之情，由是而達於物。於是見水之流也，則以沓沓、泄泄

之聲表之；見樹之動也，則以蕭蕭索索之音表之。然則感歎之間固為語言真正根源，而亦即文字遠溯之祖，故名詞由是生焉，動詞由是生焉。如日之名日，太古人不知也，不知必謂之既大且明，既圓且熱之物，則合數字形容一物，而緐雜不可理矣。故造字必以簡號代之，作為〇字，而圓形象矣；太陽之精不虧，益而作⊙，而光明之義顯矣。故名詞者，乃由動詞、形容詞中擇一要義以為之名，而動詞、形容詞者，亦即名詞之根源也。故求文字之根源，當推諸虛字；求虛字之根源，當自音聲。則三者始終不離乎音韻也。

△求訓詁之次序

求訓詁之次序有三：一為求證據，二為求本字，三為求語根。茲分述於次：

一、求證據　訓詁之事，在解明字義和詞義。如詩毛傳：「關關，和聲也。窈窕，幽閒也。」之屬，皆明義之當然，以便解說。其明字義者，有求其證據，而引古籍以證之。如說文「艽，遠荒也。」引詩曰：「至于艽野。」「啞，笑也。」引易曰「笑言啞啞。」此皆引經文以明字義也。其明字形亦有引經文

者，如解壻从士之故，引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以士與女對言，是也。

二、求本字　凡人皆有求真匡謬之心，故於文字之有誤者，必考其致誤之由；有變者，必考其未變之本。如「別風淮雨」一語，既考得其出於尚書大傳，又訂其為「列風淫雨」之誤。更進而推求「列」之本字為烈。詩大叔于田「火烈具舉」，傳「烈，列也。」是古烈、列通用。而後一句之意乃大明。故凡求文字之義訓，與其初造字時之形體，聲音相符，即求本字之謂也。

漢人注經，多求本字。鄭玄之注三禮，當有正誤之說。如儀禮．喪服經傳「麻縗之中殤」注云：「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如禮記．檀弓．公叔木注云：「木當為朱，春秋作戍。」其他類此者甚多，茲特舉其一二爾。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云：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擬其音也。二曰讀為、讀曰，易其字也。三曰當為，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形近而訛，謂為字之誤；聲近而譌，謂為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為。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凡言當為者，直斥其

誤也。

文辭用字，自當從其本義。惟吾國文字正假兼用，已成慣習，如常言新、說文「新，取木也」，本字應作亲。舊、說文「舊，舊畱也」，乃鳥名，本字應作朹或久。難、說文「難，鳥也」，本字應作堇。易、說文「易，蜥易、蝘蜓、守宮也」，本字應作敡。皆非本字。又如論語「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一句中而、說文「而，頰毛也」，本字當爲乃，古而乃音同，故得借用。之、出也，本字當作是，古之其是者四字多通用。不、說文「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本字當爲否。亦、亦即掖字，掖必有二，引申爲再，又之謂。皆非本字。蓋文章可隨俗而相通，訓詁必求真而返本也。

三、求語根　名物須求訓詁，訓詁須求其根。字之本義既明，又探其聲義之由來，於是求語根之事尚焉。呂氏春秋云：「物自名也，類自召也。」蓋萬物得名，各有其故，雖由約定俗成，要非適然偶會，推求其故，即求語根之謂也。按初文五百，秦篆三千，許氏所載，乃幾盈萬。是文字古簡而今繁也。聲音訓詁亦然，故形、聲、義三者莫不由簡趨繁，此勢之必至也。然繁由簡出，則簡可統繁；簡既滋繁，則繁必歸簡。於至繁之字義，求至簡之語根，文字語言訓詁之語根胥在是矣。

不可分析之形體謂之文；可分析者謂之字。字必統於文，故語根必為象形、指事。今為舉例於後，如：

才，說文：「艸木之初也。」

裁，說文：「製衣也，从衣，𢦏聲。」形聲字。

載，說文：「乘也，从車，𢦏聲。」形聲字。爾雅郭注：取物終更始。

⿰飠丮，說文：「設飪也，从丮，从食，才聲，讀若載。」形聲字。玉篇：始也。經傳釋詞作語詞𢦏字用。

栽，說文：「築牆長版，从木，𢦏聲。春秋傳曰：楚圍蔡里而栽。」形聲字。論衡草木出土為栽蘖。

⿺麥才，說文：「餅鞠也，从麥，才聲。」形聲字。

前列諸字皆屬齒音，同有初義。裁、載、⿰飠丮、栽、⿺麥才皆形聲字，不能為語根。凡此諸字皆自才來，才為指事，即諸字之語根也。蓋文字之基在於語言，文字之始則為象形、指事。故同意之字往往同音；今聚同意之字而求其象形、指事字以定其語根，則凡中國之文字皆有所歸宿矣。

說文中多有求語根者。如示部「祳」云：「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从示，辰聲。」玉部「璊」云：「玉赬色也，从玉，㒼聲。禾之赤苗謂之虋，言璊玉色如之」是也。鄭康成注三禮亦有言語根者，如云：弁名出于槃，精表章。出于櫬與蒨紅草是也。

近時若章太炎文始，只能以言文字，不可以說語言。如羊，祥也。火，燬也。以文字論，先有羊、火；以語言論，而祥、燬實在羊、火之先。故文始所言，只為字形之根源，而非字音、字義之根源也。

求語根之專書，端推劉熙釋名。有釋名然後知名必有義，義必出於音。然釋名只單就每字論，而無系統條貫，可為求語根之書，不能為求語根之學也。

夫世間之事物雖多，而人之接觸事物，不出五官耳目，而有一定之觀念，本為單簡。然五官之認識雖有限，而意識之變化則多。但表意識之語仍為有限者，以聲音有限，而止有四百餘故也。義由音生，故謂吾國字義止四百餘亦可。夫文字雖至四萬有餘，而不出聲音四百之外。以有限之聲

音，御緐多之文字，是則必相聯貫，而有条統可尋。故吾國文字音近者義往往相近，由聲音為維繫語言文字之重要資料也。

△聲訓舉例

黄先生云：古無韻書，訓詁即韻書也；古無訓詁書，聲音即訓詁也。故古代經典文字多同音相借，訓詁多聲近相授。詳考吾國文字，多以聲音相訓，其不以聲音相訓者，百不及五六。故凡以聲音相訓者，為真正之訓詁。反是，即非真正之訓詁。試取說文解字觀之，其說解之字，什九以聲訓，以意訓者至鮮。推之劉熙釋名諸書，莫不皆然，聲音為訓詁之綱要，斷可知矣。

今舉說文一、示諸部字為例：

天，顛。舌　吏，治。舌　帝，諦。舌　旁，溥。脣　示，天。舌　示，垂。舌　示，神。舌

禮，履。舌　禧，吉。舌　禛，真。舌　祺，吉。喉　神，天。舌　神，出。舌　禋，潔。喉

祭，祀。齒　祡，柴。齒　禷，類。舌　鬃，傍。脣　祰，告。喉　祏，石。舌　祠，詞。齒

禘，諦。舌　祫，合。喉　祼，灌。喉　[illegible]，數。齒　祝，主。舌　祈，求。喉　禜，營。喉

禳，除。舌　禬，會。喉　禪，天。舌　[illegible]，祭。齒　祳，蜃。舌　禡，慢。脣　禂，禱。舌

社，地。舌。　社，主。舌。　祲，精。齒。　祲，祥。齒。　禍，害。喉。　祘，筭。齒。　禁，忌。喉。

禫，除。舌。　禋，享。喉。　王，歸。喉。　王，往。喉。　皇，君。喉。　玉，五。喉。　瓚，三。齒。

瑛，光。喉。　珛，朽。喉。　瑗，孔。喉。　瑗，引。喉。　環，好。喉。　琥，虎。喉。　瓏，龍。舌。

琰，起。喉。　瓛，桓。喉。　珽，大。舌。　瑁，冒。脣。　珩，行。喉。　珥，瑱。舌。　琫，佩。脣。

珌，佩。脣。　瑑，兆。舌。　珇，琮。齒。　璪，藻。齒。　瑬，垂。舌。　瑳，鮮。齒。　玼，鮮。齒。

璱，瑟。齒。　瑮，列。舌。　璊，虋。脣。　琢，治。舌。　琱，治。舌。　理，治。舌。　瑎，黑。喉。

珉，美。脣。　珕，蜃。舌。　珧，甲。喉。　瑰，好。喉。　瑰，圜。喉。　璣，圜。喉。　珊，山。齒。

瑿，遺。喉。　玨，合。喉。　班，分。脣。　[illegible]，皮。脣。　[illegible]，奉。脣。　气，雲。喉。　士，事。齒。

次舉釋名·釋天一篇為證：

天，顯。此謂天有顯音。　天，坦。　昊，皓。　旻，閔。　乾，健。　玄，懸。　日，實。　月，缺。

光，晃。　光，廣。　景，境。　晷，規。　曜，燿。　星，散。　氣，餼。　風，氾。　風，放。　陰，

蔭。　陽，揚。

聲訓分類：

一、與所釋之字生同聲、同類之關係者。以爾雅·釋詁篇為證。

甲、同聲

公、君。見　戲、謔。曉　粵、于、爰、曰。為　爰、粵、于。為　郃、盍、會、合。匣　誥、告。見

悠、逴、遠。為　迴、遐。匣　喬、高。見　戡、克。溪　卬、吾、言、我。疑　台、陽、予。喻

熲、光。見　硈、鞏、堅、膠、固。見　諧、協、和。匣　勰、和。匣　壑、荒、虛。曉　阬、漮、虛。溪。

強、勤。羣　恭、敬。見　饑、汔。見　古、故。見　故、今。見　祜、厚。匣　訛、言。疑。

遇、遻。疑　遘、見。見　溢、盈。喻　夷、易。喻　施、易。喻　希、罕。曉　翰、幹。曉。

廞、熙、興。曉　蹶、嘉。見　供、具。羣　頤、養、育。喻　享、孝。曉　享、獻。曉

迓、迎。疑　幾、近。羣　猷、已。喻

乙、同類

皇、后、侯、君。　迴、遐、遠。　永、遠、遐。　壞、垝、毀。　台、予、余、我。　熙、顯、光。　劼、堅、固。

壑、隍、虛。　恙、繇、憂。　翼、寅、敬。　恪、欽、敬。　話、行、言。　遇、遻、見。　豫、射、厭。

及、暨、與。　揮、歇、涸。　供、共、具。

二、與所釋之字雖無聲之關係，然常有同聲同類之字與之同義者。

甲、同聲

妃、匹、合。　纂、續、繼。　嗣、續、繼。　騭、務、強。　畀、卜、予。　寫、恤、憂。　勞、來、勤。

祇、禋、敬。　惇、亶、篤、竺、厚。　肫、埤、厚。　昭、釗、見。　塵、佇、久。　儴、仍、因。

乙、同類

帝、烝、君。　暋、騺、務、強。　篹、事、勤。　殆、噣、危。　戴、詐、偽。　寍、柔、安。　暱、邇、近。

伊、維、侯。

△古之訓詁即聲音

文字具形、聲、義三者，而聲之為用，較形尤緐。洪亮吉漢魏音序曰：「古之訓詁即聲音。易・說卦曰：『乾，健也。坤，順也。』論語曰：『政者，正也。』基之為始，叔向告于周；梏之為秏，梓慎言于魯。又若王制：『刑者，侀也。侀者，成也。』展轉相訓，不離初音。漢儒言經，咸遵斯義。以迄劉熙釋名、張揖廣雅、魏晉以來聲類字詁諸作，靡不皆然。聲音之理通，而六經之旨得矣。」邵晉涵漢魏音說曰：「聲音宣而文字著焉；字日滋而聲亦漸轉，得其聲始，則屢轉而不離其宗。由是審音以定義，昭晰於制字之原，則互訓、反訓，輾轉相訓，亦屢變而不離其指。」王念孫廣雅疏證序曰：「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

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一焯案文字之學，以聲為主，聲同則其旨趣殆無不同。惟聲音之道，其說多歧，雖清儒屢有斬獲，實至黃先生始得大明。其定古聲為十九類，古韻為二十八部，於是不惟字得其古人音讀，而古義亦因以昭融。蓋至是而小學之發明已無餘蘊矣。

△凡文字之意義相關者其音亦往往相關

凡文字之意義相關者，其音亦往往相關。如民訓眾萌，段氏云，萌猶懵也。懵，無知貌也。昏訓日冥。雖一在明紐，一在曉紐，其音義實相近也。今湖北黃安人讀黃為房，長沙人讀風為烘。凡喉脣二類之今音相通者，古音亦然。衍訓水朝宗於海，羨訓貪欲，雖一在喻紐，一在邪紐，其音義亦相近也。喻邪二紐之字相通者多。如衍羨二字古多通用。凡此之類，皆可由聲以繹其義，亦可就義以尋其聲也。

△初文音義不定於一

黃先生創立聲母多音之論，曾以質之餘杭章君，章君深韙其說。蓋初期象形、象事諸文，祇為事物之象徵，而非語言之符識，故一文可表數義。如說文屮，古文以為艸字；疋，古文以為詩大疋字，亦以為足字。又如亥之古文與豕為

一，玄之古文與申實同。惟其一文而表數語，則不得不別其聲音，此聲母所以有多音之論也。自形聲相益，一文演為數字，後世字書則分部別屬，遂令形專一義。後之學者不知所以通之，乃於初文之含數音數義者，疑滯而莫能解矣。今試求之說文之中，如余讀喉音喻紐，從之得聲者，於舌音則為荼；於齒音則為徐。户讀喉音匣紐，從之得聲者，於舌音則為妒；於齒音則為所；於脣音則庐讀為阡陌之陌。此皆喉音聲母而演為舌、齒、脣三音者也。少讀舌音審紐，古讀透紐。從之得聲者，於喉音有紗，於霄切。於齒音有訬；讀若毚。於脣音有眇。此舌音聲母而演為喉、齒、脣三音者也。囟讀息進切，從之得聲者，於舌音有農。西讀先稽切，從之得聲者，於喉音有垔；於舌音有迺。从乃省，西聲，讀若仍。彡音所銜切，從之得聲者，於舌音有彤；小徐从丹彡，彡亦聲。於脣音有彭。此皆齒音聲母之演為喉、舌、脣三音者也。亡讀武方切，從之得聲者，於喉音有肓；於舌音有良；於齒音有喪。从哭从亡，亡亦聲。此脣音聲母之演為喉、舌、齒三音者也。此皆聲母多音之證也。

△論語言變化

語言之變化有二：一、由語根生出之分化語；二、因時間或空間之變動而

發生之轉語。分化語者，音不變而義有變。原其初本為一語，其後經引申、變化而為別語別義。如顛、天一字，古本一語。蓋以體言，極高者曰顛，其大而最高者則曰天，乃因其義有別，而造兩字。以造字論，顛後於天；以語義論，天則由顛分化而來。又如午之與過，語同而俱在歌部。午變為跨，跨猶過也；過音變而為貫，過、貫為對轉音。穿貫猶穿過，則貫者，過之分化語也。轉注則義同而語為二。如女、爾、而、若、乃等字，皆為第二人稱，特其音有轉變。若其變而又別造字者，如朝之與旦，旦之與晨皆是。要之文字意義之增多，訓詁之繁衍，不外分化語與轉語二途；又不外以雙聲、疊韻為其變化之軌轍也。

語言文字之變，由方音與方言之異。惟以聲訓者，根乎方音之不同；義訓者根乎方言之不同，而方音之變，又只能變韻而不能變聲也。

△字義起於字音說

儀徵劉申叔師培先生有論字義之起原一文，謂上古音起於義，故字義咸起於右旁之聲。其字以右旁之聲為綱，以左旁之形為目，蓋有字音乃有字形也。且當世之民未具分辨事物之能，故觀察事物，以義象區別，不以實體區

分。字音既原於字義，既為此聲，即為此義。凡彼字右旁之聲同於此字右旁之聲者，則彼字之義象亦必同於此字之義象。義象既同，在古代亦只為一字。試舉侖、堯二字言之。凡字之从侖者，皆隱含條理分析之義。上古之時，僅有侖字。就言語言，則加言而作論；就人事言，則加人而作倫；就絲而言，則加糸而作綸；就車而言，則加車而作輪；就水而言，則加水而作淪。皆含文理成章之義。凡字之从堯者，皆含有崇高延長之義。上古之時，僅有堯字。就舉足而言，則加走而作趬；就頭額而言，則加頁而作顤；就山而言，則加山而作嶢；就石而言，則加石而作磽；就馬而言，則加馬而作驍；就犬而言，則加犬而作獟；馬犬之最高者。就鳥羽而言，則加羽而作翹。長尾也。即所舉二例推之，則从台之字皆有始字之義；从少之字皆有不多之義；从亥之字皆有極盡之義；从音之字皆有幽暗之義；从寺之字皆有獨字之義。若循此例類求之，所得之證固甚多也。中國文學教科書第三課論字義之起原。又云：古人援義象以製名，故數物義象相同，命名亦同；及本語言製文字，即以名物之音為字音，故義象既同，所从之聲亦同；所从之聲既同，在偏旁未益以前，僅為一字，即假所从得聲之字以為用。試觀殷周吉金所著諸字

恒省偏旁，如祖作且，作作乍，惟作隹，貨作化是。蓋古代形聲之字均無本字，假所以得聲之字以為用也。（字義起於字音說上）又云：造字之始，既以聲寄義，故兩字所从之聲同，則字義亦同。即匪相同，亦可互用。六藝舊文，周秦古籍，同聲之字互相同用，以佑代祐，以維代惟，委佗猶之委蛇，橫被猶之廣被，均其例也。（字義起於字音說中）又云：古人名物，凡義象相同，所从之聲亦同，則以造字之初，重義略形，故數字同从一聲者，即該於所從得聲之字，不必物各一字也。及增益偏旁，物各一字，其義仍寄於字聲。故所从之聲同，則所取之義亦同。如从叚、从升、从勞、从戎、从京之字均有大義。从叕、从屈之字均有短義。从少、从令、从刀、从宛、从蔑之字均有小義。具見於錢氏方言箋疏，而王氏廣雅疏證詮發尤詳。彙而觀之，則知古人製字，字義即寄於所从之聲，就聲求義，而隱義畢呈。如說文「禛」字下云：「以真受福也。从示，真聲。」蓋从真得義，斯从真得聲也。「禷」字下云：「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蓋从類得義，斯从類得聲也。若是之屬，不勝悉舉。又「祠」字下云：「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从示，司聲。」蓋从詞得義，即从詞得聲，从司聲者，即从詞省聲也。與「叢，聚也。取聲。」「殆，枯也。古聲。」

同例。亦於說文為數見。則諧聲之字必兼有義，音義相兼，不必盡屬於形聲兼會意之字矣。若所从之聲與所取之義不符，則所从得聲之字必與所从得義之字聲近義同。如「神」字下云：「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聲。」申、引音義相同，从申得聲，猶之从引也。「祇」字下云：「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氏、提音義相同，从氏得聲，猶之从提省聲作是也。「鬃」字下云：「門內祭先祖，所以旁皇。从示，彭聲。」彭、旁音義相同，从彭得聲，猶之从旁也。故或體作祊。由是而推，驚訓為駭，警、儆訓為戒，均从敬聲，則以敬亟雙聲，古文敬、亟為一字。具見薛壽學古齋集．釋苟篇。又鐘鼎敬均作亟，漢氏極或从敬。字从敬聲，猶之从亟得聲也。壓訓一指按，厭訓為安，均从厭聲，則以安、厭雙聲，安音轉厭，从厭得聲，仍取安義也。阞為地理，从𠂤，力聲。泐為水石之理，朸為木之理，均从阞聲，則以理、力雙聲，理音轉力，从力得聲，仍取理義也。斐為分別文，从文，非聲。⿱非目為大目，从目，非聲。腓為脛腨，从月，非聲。則以非與方與分、肥及方均一聲之轉，斐从非聲，猶之从分；⿱非目、腓从非聲，猶之从非从旁也。如謗从旁聲，由於謗、誹聲轉，特由非聲易旁聲；猶訪从方聲，由於方、誹聲轉，特由某聲易方聲也。又方、肥互通，如肪字訓肥，是腓、肪取義亦相同。蓋一物數名，一義數字，均由

轉音而生，故字可通用。說文一書，亦恒假轉音之字為本字。如「𢀩」字下云：「所依據也。」又曰：「讀與隱同。」蓋依隱雙聲，假隱為依，故从依得義，即从隱而得其音讀。「牢」字下云：「从牛，冬省，取其周帀也。」蓋冬字从夂，即古終字。終周音轉，假夂為周，故从周得義，而字从冬省，均假轉音之字為本字者也。即諧聲之字所从之聲，亦不必皆本字。其與訓釋之詞同字者其本字也。其與訓釋之詞異字而音義相符者，則假用轉音之字，如「訝」，相迎也。从言，牙聲，以卬與吾牙音轉也。「飻」，貪也。从食，殄省聲。以貪殄聲轉也。「鬴」，鍑屬。从鬲，甫聲，以甫、復音轉，猶之蒲、伏音轉也。「芫」，魚毒也。从艸，元聲。以魚、元音轉，猶之芫、禺音轉也。均其例。或同韻之字如「湜」，水清底見也。从水，是聲，則以底、是音近古通，从是與从底不殊。也。近儒於古字音訓之例，詮發至詳，然諧聲之字音所由起，由於所从之聲，則本字與訓詞音近者，由於所从得聲之字與訓詞音近也。古字音近義通，恒相互用，故字从與訓詞音近之字同聲，猶之以訓詞之字為聲。此則近儒言音訓者所未晰也。即此而類求之，則諧聲之字所从之音不復兼義者鮮矣。

△右文說之推闡

字義主於右旁之聲，自晉楊泉物理論述取字已著其端，見藝文類聚·人部 其說謂在金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近於宋代，王子韶創右文之說。沈括夢

溪筆談十四云：「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从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義，皆以戔為義也。」此論雖簡，然後世以聲音貫穿訓詁之理，其說實有以啟之。其後王觀國學林五有字母之說，張世南游宦紀聞九有字之右旁多以類相從之說。清世黃生字詁亦間申其義。錢塘則欲析說文而系以聲。嗣焦氏循說易，姚氏文田朱氏駿聲治說文，均師其例。黃承吉夢陔堂集詮發尤詳，謂同聲之字僅舉右旁之聲，不必拘左旁之迹，皆可通用。至儀徵劉申叔先生則大暢其流風，撰字義起於字音說等篇。黃氏之言曰：古者事物未若後世之繁，且於各事各物未嘗一一制字。要以凡字皆起於聲，任舉一字，聞其聲而已通其義。是以古書凡同聲之字但舉其右旁之綱之聲，不必拘於左旁之目之迹，而皆可通用。並有不必舉其右旁為聲之本字，而僅舉其同聲之字，即可用為同義者。蓋凡字之同聲者，皆為同義，聲在是則義在是。以義起於聲，後人見古人使字之殊形，輒意以為假借。其實古人原非假借，據字直書，必故為假借何為者？蓋古原用其綱，而目則可別

可不別。古人初不料後人之不喻乎綱也。至後世事物日繁，則必須逐日區分，以免混淆歧誤。是以製字日多日別，而用字乃重目而不重綱。於是必拘之於左旁之目，之迹，此乃後世不得不然之勢。然習之已久，遂不復知右旁之聲之為綱，而其意轉以綱領為繫於左之偏旁矣。是沿流而昧其原，可以論今，而不可以論古者也。焯按黃氏所論，誠有其精湛處，然其弊在隆聲而殺韻。故餘杭章君非之。其文始．略例庚曰：「昔王子韶創作右文，以為字從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鉤、笱，臤部有緊、堅，丩部有糾、𦬔，𠂢部有衇、覛，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以一致相衡，即令形聲攝於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於彼，見形於此者，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衺，然支無傾衺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為論。況復旁轉、對轉，音理多途，雙聲馳驟，其流無限，而欲於形內牽之，斯子韶所以為荊舒之徒。」又略例辛曰：「近世有黃承吉，懱易顧、江、戴、段之書，以為簿書檢校，非閎通者所務。自定古音為曲、直、通三類，斯亦偏有得失。夫語言流轉，非韻無以明之。非有二十三部，雖欲明其轉變，亦何由也。」今按章說，謂同音之字取義

於彼，見形於此者往往而有，非可望形為諭，其說誠然。推究其理，蓋不外二途：或緣音近，用代本字；或本無字，只表音素。前者即通借之法，可依右文之義以求本字；（如文始以農聲之字訓厚大，蓋出於乳。）後者則依聲託事，而歸本於聲音。要之形聲之字，無不有義可言，其與會意別者，一則義徵於形，一則義寄於聲，斯則不容涸耳。若夫治右文之說者，亦須先明二事：一、於音符字須先審明其音素，不應拘泥於字形。蓋音素者，語言之本質；音符者，字形之迹象。音素即本真，而音符有假借。沈兼士云：古人造字，有同一義象之語，而所用之聲母頗有岐異者。蓋文字孳乳，多由音衍，形體異同，未可執著，故音素同而音符雖異亦得相通。如與、余、予之右文均有寬緩義；今、禁之右文均有含蘊義。不徒同音者如此，聲轉者亦然。尼聲字有止義，刃聲字亦有止義，如仞、訒、忍、紉、軔是也。亹聲字有赤義，亹（古音如門。）㒼聲字亦有赤義。如璊、⿰禾㒼、⿺走㒼是也。如此之類，倘一忽視，非離其宗，即絕其脈，而語勢流轉之經界慢矣。二、對於音素，應先分析其含義，不宜牽合於一說。沈氏又云：有同聲之字而所衍之義頗有岐異者，如非聲字多有分背義，而菲、翡、痱等字又有赤義。吾聲字多有明義，而齬、語、敔、圄、鋙等字又有逆止義。其

故蓋由於單音之語一音素孕含之義非一，諸家於此輒謂凡从某聲者皆有某義，不加分析，率爾牽合，執其一而忽其餘矣。又有義本同源，衍為別派，如皮之右文有分析義，如詖、簸、破諸字是；又有加被義，如彼、鞁、髲、帔、被諸字是；又有傾衰義，如頗、坡、陂諸字是。求其引申之迹，則加被、分析應先由皮得義，再由分析而又得傾衰義矣。又如支之右文先由支得岐別義，如芰、跂、⿰鬲支、翄、枝、岐諸字是；復由岐別義引申而得傾衰義，如攱、頍、庋諸字是也。

△古韻同部之字及古聲同紐之字義多相近

黃春谷承吉云：凡同一韻之字，其義皆不甚相遠。劉申叔師培先生本此語撰古韻同部之字義多相近說。謂之、耕二部之字其義恒取於挺生；支、脂二部之字其義恒取於平陳；歌、魚二部之字其義多近於侈張；侯、幽、宵三部之字其義多符於斂曲。推之蒸部之字象取淩踰；談、類之字義鄰隱狹；真、元之字象含聯引。其有屬於陽、侵、東三部者，又以美、大、高、明為義。則同部之字義恒相符也。余友劉君博平則謂同紐之字義亦多相近，略謂聲、韻二者互相發明而為用。同韻部者，既可審音以推義；同聲紐者其用則似為尤神。惟分韻之道，闡一

足以知十；定紐之術，猶當按文而施。言其大齊，則分喉、舌、齒脣之界，而定其發、送、收而已。喉音發聲，即古聲類影、見二類，為衆音之原始，矢口而出，故發音之詞多屬之。其送气曉、溪。則吹气而出，故聲息之詞多屬之，其象多取乎混玄，如匣紐字。義多麗乎驚感。如見紐字。其收聲疑。則敱牙牾气而出，故其義嚴而危。舌音發聲、送气端、透、定。俱以舌端抵齶擊之成響，故其義多重。若其收聲，揉舌而出者，泥。其言也訒，故其義柔潤而近仁。捲舌而出者，其義或連麗而有倫，或流離而多戾。齒音發气適當齒尖，其音適而慘，適則進取，叢積之義生焉；慘則摧挫，纖細之義著焉。脣音發送，邦、滂、並。其言也辯，故其義多披分而排比。其收聲明。為音之終，閉口而出，故其義多近於無。於是經之以同韻，緯之以同聲，索義於音，義莫能隱矣。

△古人音隨義轉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云：「古人音隨義轉，故字或數音。小旻：詩小雅節南山之什。『謀夫孔多，是用不集。』與猶、咎為韻。韓詩集作就，於音為協。毛公雖不破字，而訓集為就，即是讀如就音。書．顧命：『克達殷集大命。』漢石經集作就。

吳越春秋：「子不聞河上之歌乎？同病相憐，同憂相救。驚翔之鳥相隨而集，瀨下之水回復俱留。」是集有就音也。瞻卬詩．大雅．蕩之什。「無不克鞏，」傳訓鞏為固，即轉從固音，與下句後為韻。戴芟周頌．閔予小子之什。「匪且有且，」傳訓且為此，即轉從此音，與下句茲為韻也。」焯謹案古注中釋義之文往往示音；而注音之字亦往往示義。非如後世字書音義分界之嚴。蓋漢魏人作音之例，殆有非段玉裁周禮漢讀考讀如、讀為、當為三例所能賅括也。

△訓詁之功用

陳澧東塾讀書記云：「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原注此毛詩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孔疏語，爾雅邢疏襲取之。爾雅．釋宮郭注云：通古今之異語。又孔疏所本也。蓋時有古今，猶地有東西有南北，相隔遠則語言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所謂通之也。訓詁之功大矣哉。

△語詞誤解以實義

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下篇有語詞誤解以實義條。謂：「言，云也，語詞

也。周南、葛覃之『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芣苢之『薄言采之』等等皆是。而解者悉用爾雅『言，我也』之訓，以為言語之言，失之。」焯謹案章太炎正名雜議云：「凡古語例以今世文義，有如詰詘難通。釋故云：言，閒也。原注閒即助詞又云：言，我也。若詩『言告師氏』、『言告言歸』、『受言藏之』之輩，以今觀之，皆可訓閒。而傳皆訓我，箋則言訓我者凡十七見，近人率以語詘不通病之。毛公生於衰周，文學方盛，舁於助詞尚不能通。鄭君雖專治樸學，不尚文采，觀其譜序與戒子書，固文章之傑也。然其訓說必如此云者，正以二公深通古語耳。夫絕代方言，或在異域，日本與我隔海而近，周秦之際，往者雲屬，故其言有可以證古語者。彼凡語不煩言我，而必舉我字者，往往而有。如『言告言藏』之訓我，則正與東方一致。以今觀古，覺其詰詘，猶以漢觀和，爾在彼則謂達如簧矣。實則言之訓我，與訓閒同，惟以助脣吻之發聲轉氣而已。」焯謹案章君所言，足解王氏之惑，對先民訓詞，固未易輕施訾議也。

△增字解經

通說又云：「經典之文，自有本訓，得其本訓，則文義適相符合，不煩言而

已解；失其本訓，而強為之說，則杌隉不安。乃於文句之間增字以足之，多方遷就，而後得申其說。此強經以就我，而究非經之本義也。」焯謹案黃先生有云：不增字解經，可以藥唐宋以後諸儒之病，而不可以律漢儒。蓋古人言辭質樸，有時非增字解之，不足以宣言意。焯謹案古經典行文簡奧，雖得其本訓，有時亦須增字解之。若詩經多以四言為句，意常軼出句外，不增字解之，其意不可曉。如召南．野有死麕篇「有女如玉」句，傳云：「德如玉也。」如不增一德字，則可解為色如玉矣。又如鄘風．載馳「不如我所之」句，傳云：「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如不增「思之篤厚」數字，則句意不完具矣。王氏所言，蓋為浮文寡要者言之也。

△古人行文間有文平義異者

王氏又云：「經文數句平列，義多相類，如其類以解之，則較若畫一；否則上下參差，而失其本指矣。如論語．顏淵篇『非禮勿動』與『非禮勿言』並列，則動當為動容貌。解者訓動為行事，以為身無擇行，則文義不倫矣。」焯謹案古人行文，非若後世之整齊畫一，王氏往往以今繩古，未見其必然也。古

經傳中固有文平義異者，如詩・小雅・常棣「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傳：求矣言求兄弟相助也。○相助二字依敦煌寫本補。大雅・思齊「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傳以顯臨之保安無厭也。此皆上下二句文平義異之顯證也。

△經學訓詁與小學訓詁有異

黃先生云：小學之訓詁貴圓，經學之訓詁貴專。見前說字之訓詁與解文之訓詁不同條。蓋一則可因文義之聯綴而曲暢旁通，一則宜依文立義而法有專守故爾。清世高郵王氏父子深於小學，以之說經，實多精闢之義，然亦有疏失處。陳蘭甫東塾讀書記云：「王氏好執廣雅以說經，如詩・采蘩：『被之僮僮』、『被之祁祁』，毛傳云：『僮僮，竦敬也。』『祁祁，舒遲也。』詩意言祭時竦敬，去時舒遲，而借被以言之，毛傳深得其意。王氏經義述聞據廣雅『童童，盛也』，因謂祁祁亦盛貌，則失詩意矣。由偏信廣雅故也。」焯謹案：毛傳於豳風・七月「采蘩祁祁」，訓為眾多，於大雅・韓奕「祁祁如雲」，訓盛貌，而於采蘩之「采蘩祁祁」則訓舒遲，蓋皆曲顧經義為說也。

△讀先儒之書不宜改字以牽就己說

讀古書不宜改字以牽就己說。清世學術昌明，於乾、嘉時為極盛。而高郵王氏父子又其詮明古義之最精者，然其立義亦間有不可為訓之處。如廣雅疏證・釋草：「益母，充蔚也」條云：「詩・王風・中谷有蓷首章云『暵其乾矣』，次章云『暵其脩』，卒章云『暵其濕』。傳云：『蓷，鵻也。暵，菸貌。陸草生於谷中，傷於水，脩且乾也。雖遇水則濕』。案說文云『暵，乾貌也』，則暵即是乾，乾之與濕正相反。既云『暵其乾』，而又云『暵其濕』，於義固不可通。草傷於水，先濕後乾。而詩乃先乾後濕，於文亦復不順。此由誤解濕為水濕，故致多所抵捂。說文云：『灘，水濡而乾也』。引詩『灘其乾矣』，蓋亦承毛公之誤而為說耳。今案濕當讀為曬，曬亦且乾也。」云云。焯謂王說甚謬。此詩首章言「暵其」，暵其猶云暵然。以為乾之副詞。次章、卒章言脩、言濕，亦以「暵其」為言者。蓋詩雖三章分言，而其主題實在首章。總謂蓷之由濕且脩而乾，實為一語耳。其意則側重言乾。故皆以暵其冠之。其初言乾，次言脩、濕者，祇以趁韻之故，而反覆詠歎其事，非可平列觀之。乃王氏既改濕為曬，且誣說文為承毛公之誤，既誤改經文，妄訶前哲，且開後世鄙夫妄改舊文牽就己說之漸，其為失也

大矣。黃季剛先生嘗云：凡輕改古籍者，非愚則妄，即令著作等身，亦不足貴也。

△凡讀古書如有所疑須展轉求通不可遽斷為誤而輕加改易

黃先生云：凡讀古書，遇有所疑，須展轉求通，勿輕改易。故先生之於學，閎通嚴謹兼而有之。其於名物制度、文辭義理，靡不兼綜廣攬，人謂有戴氏之閎通而無其新奇；有惠氏之嚴謹，而無其支離破碎之病。可謂能得先生所學之大略矣。嘗記尚書序：「巢伯來朝」釋文：「巢，仕交反；徐呂交反。」或以呂字為疑。宋毛居正謂呂當作石。黃先生云：勦、勞一語之變，故巢有來紐音。又詩．匏有苦葉：「有鷕雉鳴」，釋文：「以小反。」說文：「以水反。」段玉裁云：「以小反者字之誤亦聲之訛。」王念孫則謂脂部字多與蕭部相轉，音以小反非誤。今謂王說是而段說非也。前此顧炎武詩本音所說亦與段氏同，顧、段皆清世大儒，尚有此誤，吾人治學，益宜持矜慎之態度也。

△讀古書當潛心考索文義不必驟言通假

黃先生云：今日籀讀古書，當潛心考索文義，而不必驟言通假；當精心玩索全書，而不可斷取單辭。余舊讀陳蘭甫東塾集，其復王倬甫書有云：說文者

據形以說誼者也。古人取易見之誼以制字形，許君即據字形以說字誼。此有兩例：其一先說本誼而後說字形，如「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永，長也，象水巠理之長。」是也。其一但說字形之誼而不及本誼，如「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是也。夫酒器所以名為尊者，奉酒於所尊故也。是尊卑之義在前，乃尊字之本誼。然尊卑之意難於制字，而酒尊可以兩手奉酋會意，故其字从酋、从廾，而許君即解為酒器，不必說尊卑之誼矣。余因陳君之說，因悟須字說文訓面毛，然須後髮而生，本有須待之意，以須待之意不易制字，故就面毛之須明之，是須待之意在前，而為其本義。後又制𥩓字而訓為待，則𥩓待之專字，或乃謂𥩓為須待之本字，而以須為假借字，則本末倒置矣。至於用字之假借，余友劉君博平著有中國語言文字音系略例，力袪清儒輕言假借之說，其言極精審，而世人或疑之。余嘗見今人讀前人書，凡遇有不解者，輒云某與某通，某為某借，其立義實少有當者。不知古人用字，必棄其本字而不用，而故為假借何為者？吾儕於此，慎言之可也。

△詮釋舊文不能離已有之訓詁而臆造新解

章太炎先生云，詮釋舊文，不宜離已有之訓詁而臆造新解。宋人釋經，不信爾雅。如爾雅：「憴憴，戒也。」詩・螽斯：「宜爾子孫繩繩兮」，毛傳：「繩繩，戒慎也。」朱子以為繩有繼續之義，即解為不絕貌。爾雅：「緝熙，光也。」毛傳：「緝熙，光明也。」緝熙詩中凡四見。朱以緝為緝續之緝，因解為繼續也。按敬之篇「學有緝熙于光明者」，即言光明更光明，于與乎通，與微乎微之語意相同。又書・盤庚：「今汝懖懖」，說文懖，拒善自用之意也。馬、鄭、王肅所解略同。蔡沈乃解為「聒聒多言」，實則古訓並無多言之意。是故吾人釋經，應有一定規則。解詁字義，先求爾雅、方言有無此訓，不宜離已有之訓詁而臆造新解也。

△訓詁之道須謹守家法亦應兼顧事實

章先生云：詩・商頌：「受小球大球，受小共大共，」毛傳以球為玉，以共為法，深合古訓。經義述聞以為解球為玉，與共殊義，應依廣雅作訓，拱，捄，法也。改字改經，尊信廣雅太過矣。要知訓詁之道，須謹守家法，亦應兼顧事實。按呂氏春秋「夏之將亡，太史終古抱其圖法奔商。」湯之所受大共小共，即夏太史終古所抱之圖法也。書序：「湯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即湯

所受之大球小球也。古人視玉最重，玉者所以班瑞於羣后。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一如後世之璽印，所以別天子、諸侯之等級也。湯受法受玉，而後可以發施政令，為下國綴旒，依廣雅作訓，於義未安。

△訓詁不可展轉附會

章先生云：訓詁不可展轉附會。如格物二字本無窮理之意，宋人展轉附會，謂格古訓來，來可訓至，至又訓極，又訓盡，故格之訓盡，實非古訓，乃由展轉附會而生。焯謹案呂氏春秋、慎行論、察傳云：「狗似玃，玃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與狗則遠矣。」此可為訓詁展轉附會之喻也。蓋詞言屢經轉易，其去原意也必遠矣。

△訓詁宜兼顧詞言之情

訓詁宜兼顧詞言之情，不然則於古人文有不能豁然理解者。如詩、北門：「王事敦我，」傳：敦，厚也。箋云：敦，猶投擲也。孔疏以為傳箋異義，實則傳訓敦為厚，非親厚之厚，厚猶多也。言多以役事加之。箋訓投擲，亦謂以役事投擲

於己一人之身，意實申傳而非易傳，只措詞有異爾。孔疏遽以為異義，蓋未探其詞言之情故爾。

△對古訓宜悉心體玩不應輕易駁斥

對古訓宜悉心體玩，不應輕易駁斥。如詩．衛風．氓篇：「氓之蚩蚩」，毛傳釋蚩蚩為敦厚貌，而宋儒非之，乃別造新解。余意毛公蓋以此男子圖誘此女，而貌為莊重之態，非真以為有敦厚之行也。且就蚩蚩之聲義而言，古音與佁、嬯音義俱近。佁訓癡貌，嬯訓遲鈍。蚩訓敦厚，敦厚者固貌似癡而其行若遲鈍，其義固相通也。不然，以此儇薄之男子，而毛公寧許為敦厚乎？

△訓詁之作為通句讀

黃先生云：句讀之學，蓋盛於漢。二鄭之讀周禮，句讀既有異同；康成畢生精力萃於禮經，乃亦有不憭之句。今人輕視句讀，以為古章句之流，此大妄也。毛詩既分章句，趙邠卿孟子注猶以章句自題，則章句亦非可輕也。古人訓詁之作，即為欲通句讀，蓋一字之義不憭，即一句之義不明，此所以先訓詁於句讀也。經傳諸子眾多，難以詳說，茲且舉漢書二條以示例：

一、高紀：「大王功德之著於後世不宣。」於後世不宣者，不宣於後世也。此當於著字逗，此著字於全句中當一名詞之位，如此解釋，則此句文義無隔塞矣。

二、諸侯王表序：「以德若彼，用力若此，其艱難也。」（此本史公而改易之。）此當以彼、此字為二讀，而以「其艱難也」句總承二讀，言三代以德則若彼其艱難，秦以力則若此其艱難也。

△雙聲疊韻字雖不可分別解釋然各有其本字

雙聲疊韻字，全為同一意義之形容詞。若將二字分釋，而後合為一義，便與原義相乖。如詩．大雅．皇矣：「無然畔援」，傳：「無是畔道，無是援取。」以二字分釋。又卷阿：「伴奐爾游矣」，傳：「廣大有文章也。」以廣大釋伴，以有文章釋奐，亦以二字分釋。殊不若鄭箋以跋扈釋畔援，以自縱弛釋伴奐之為得也。此類詞語，嘗無定字。如畔援、伴奐亦可作判渙。（周頌．訪落。）玉篇引皇矣又作伴換。論語多作畔喭。（先進篇：「由也喭。」朱注畔喭，粗俗也。亦作吸喭。）漢書作叛換。（漢書．敘傳「項氏叛換」。）若推其本字，應作孛寈。（說文「孛，寈也。蒲妹切。」「寈，草木寈孛之皃，于貴切。」）亦即𡙇眉。說文

「贔，壯大也。平祕切」「屓，臥息也。許介切。又虛器切。」贔屓變作贔屭，者作屓。又作彭亨是也。王氏廣雅疏證·釋訓：「提封，都凡也」條云：「揚搉、嫴榷、堤封、無慮，皆兩字同義，後人望文生訓，遂致穿鑿而失其本旨。大氏雙聲、疊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黃先生云：雙聲、疊韻之字，誠不可望文生訓，然非無本字，而謂其義即存乎聲，即單文觭語義又未嘗不存乎聲也。自王君而來，世多謂雙聲、疊韻之字無本字，則其所誤者大矣。今謂凡疊字及雙聲、疊韻、連語其根柢無非一字者。爾雅·釋詁「覭髳，茀離也。」郭注云：孫叔然字別為義，失矣。案字別為義者，覭猶言溟溟，髳猶言蔑蔑，茀猶言茀茀，離猶言離離。字別為義，正叔然之精卓處也。又如釋訓：「綽綽、爰爰，緩也。」郭注：皆寬緩也。悠悠、偁偁、丕丕、簡簡、存存、懋懋、庸庸、綽綽，盡重語。郭云盡重語者，言單言亦得成義。實則凡疊字皆然，不獨悠悠以下也。即如明明，察也。明明即明之重語。詩中單字，傳多釋以重語，即是此意。詩「皇皇者華」，釋言：「皇，華也。」明重語之可作單言矣。邵晉涵謂悠、偁、丕、簡、存、懋、庸、綽諸詞已見釋詁、釋言，而古人有重言者，故舉以例其餘，其未舉者可以類推。焯謹案黃先生云：疊韻字往往

互音，如旟旐一語，則膘可有喉音。膘讀若繇，即今之脂油字。果蠃一語，杜子春即讀果為蠃。周禮·春官·龜人注。焯又考傀儡連言，即讀儡為傀。莊子·外物釋文。瞠眺連言，瞠亦可讀眺。類篇目部。蓋凡聯緜詞其聲變者，無不有關於韻；其韻轉者，亦無不有關於聲。嘗考異音複詞往往一變而為疊韻語，再變而為疊字語。如曉、瞘二字，玉篇曉，烏侯、口侯二切，深目貌。瞘，口侯切，又音歐。而廣韻十九侯，則曉、瞘同字。剅、劃連語，玉篇剅，丁侯切，小裂也。劃，盧兜切，穿也。而廣韻侯韻，剅、劃同落侯切，又俱訓小穿。此皆疊韻互音，重語可作單言之證也。

△雙聲疊韻連語倒言與正言同

雙聲疊韻連語，倒言與正言同。說文「玲，玉聲也。」玲與瓏一聲之轉。說文「籠，笭也。」笭之轉為籠，猶玲之轉為瓏，合言之則曰玲瓏，倒言之則曰瓏玲。廣雅疏證卷四下。枸簍，傘也。廣雅·釋器疏證云：「枸簍蓋中高而四下之貌。山顛謂之岣嶁，曲脊謂之痀僂，高田謂之甌窶，義與枸簍並相近。倒言之則曰僂句。昭二十五年左傳『臧會竊其寶龜僂句。』龜背中高，故有斯稱矣。」疏證卷七下。至於鬱伊，後漢書·崔寔傳。倒言之曰伊鬱。洞簫賦螻蟈，月令又轉為蛞螻，方言如此之類，實

繫有徒也。

△相反為義

凡人之心理循環不一，而語義亦流轉不居，故當造字時，已多有相反為義者。余前撰說文形聲字有相反為義說，歷舉祀訓祭無已而从巳聲，徒訓追而从止聲，譆訓痛而从喜聲，朐訓脯挺而从句聲諸字為證。若𠤕，說文訓未定；而疑，詩訓定。姑，說文訓不順；而若，書訓順也。賊从則，聲，取毀則為賊之義。埤从卑聲，取高以下基之義。若斯之流，不可枚舉。至於一字兩訓，而反覆旁通者，尤難悉數。如爾雅．釋詁「徂，存也」，郭注云：以徂為存，猶以亂為治，以曩為曏，以故為今，此皆訓詁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又如廣雅．釋詁斂訓欲而又為與，乞匄為求而又為與，貸為借而又為與，稟為受而又為與。釋言䟽訓長又訓推，曩訓久又訓鄉。鄉與曏通，說文曏，不久也。陶訓喜又訓憂，濱訓清又訓泥，皆一字兩訓，義相反而實相因者。若方言黨訓知，而不知亦謂之儻。莊子．山木篇「儻乎其疑忌」，是也。解寤謂之黨，昏昧亦謂之矘。說文「矘，目無精直視」，是也。哭聲謂之噭咷，而歌聲亦謂之噭咷。漢書．韓延壽傳「噭咷楚歌」

是也。夰訓為大，而介又訓小，易．豫．六二虞注：「介，纖也。」獸之大者謂之麠，小者亦謂之麠。說文麠，大鹿也，或作麖。中山經其獸多麖，郭注似鹿而小。猶魚之大者謂之鯢，小者亦謂之鯢也。莊子．外物篇「守鯢鮒」。釋文引李頤注鯢、鮒皆小魚也。凡此之類，實難僂指。若夫祖，始也；而殂訓死。落，始也；而落訓死。一，數之始也；而殪訓死。胎，生之始也；而殆訓危。故知死生相反，而循環無窮，古人常言已明其義矣。

古今字義相反者亦多同聲。天地、男女、生死、陰陽、玄黃、鰥寡、古今、多少、好惡、文武、明晦之類皆是。

△古人訓詁之體不嫌重複

古人訓詁之體不嫌重複，如崇高字或作嵩，而爾雅云：「嵩，崇，高也。」篤厚字說文作竺，而爾雅云：「篤，竺，厚也。」字林以𨲠為古嗟字，而爾雅云：「𨲠，嗟也。」孫炎以遹為古述字，而爾雅云：「遹，述也。」若斯之流，皆所以廣異體也。廣雅疏證卷十上「參也」條。

蘄春黃　焯耀先撰集

△治爾雅之始基在正文字與明聲音

黃先生云：治爾雅之始基在正文字，其關捩在明聲音。字不明，則義之正假不能明；音不明，則訓之流變不能明。故使說文之學不昌，古韻之學未顯，雖使爾雅至今蒙晦可也。惟聲音、文字講求纖悉，然後訓詁之道得其會歸。惟訓詁漸即闡明，斯名物漸知實義，一學之立，必待與之相關諸學盡有紀綱。清世爾雅之業獨隆前古者，正由此爾。

△爾雅乃運用文字之學而為訓詁之正義

章太炎先生小學略說云：爾雅乃運用文字之學，其功用在解釋經典，經典所無之字，爾雅自亦不具，是故字書為體，爾雅為用。黃先生云：爾雅之作，本為齊一殊言，歸於統緒。又云：爾雅者，釐正故訓，綱維羣籍之書也。又云：爾雅為諸夏之公言，皆經典之常語，為訓詁之正義。先師皆云爾雅釋經，後儒乃云爾雅泛論訓詁，不亦淺窺爾雅乎？焯謹案戴東原任基振爾雅注疏箋補序云：見

戴東原集「竊閱莊周書已而為之者已而不知其然，語意不可識。偶檢釋故『已，止也』，始豁然通乎其詞。至若言近而異趣，往往雖讀應爾雅而莫之或知。如周南『不可休思』，釋言『休，蔭也。』即其義。」按如戴君言，則郭景純謂爾雅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其言益可信矣。

△爾雅釋之之字不純為正字

黃先生云：爾雅釋之之字用正字或用假字，多承習慣，或由傳本乖互。又古人聲同義通，兼茲三例，故釋之之字不純為正字也。

△說文不盡為本義爾雅不盡為引申義

陳澧東塾讀書記云：「爾雅初、哉、首、基。邢疏云：初者說文云：『从衣，从刀，裁衣之始也。』哉者古文作才，說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聲近借為哉始之哉，此皆造字之本意也。及乎詩、書雅記所載之言，則不必盡取此理。但事之初始，俱得言焉。澧謂近人之說多與邢氏同，以說文為本義，爾雅為引申義，其實不盡然也。造初字者，無形可畫，無聲可諧，故以从衣从刀會意耳。首象人頭，則人頭是本義。基从土，則地基是本義。其用為始之義皆引申。初字與此不同

也」。

△釋詁與釋言釋訓之別

經典釋文引張逸雜字云：「詁者古今之異語也。訓者謂字有意義也。」郭璞爾雅．釋詁注云：「此所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陸德明云：「釋言篇者，釋古今之訓義。」孔穎達毛詩疏云：「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釋言則釋訓之別。故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黃先生云：廣雅詁，言也。然則詁與言對言有別，通言不殊。又云：釋言專釋六藝成言，釋訓順衍而下如云古所謂初，今所謂始也。釋言逆溯而上，如云今所謂中，古所謂殷也。又釋詁字大氏本義，釋言字大氏非本義而引申

△音義相因相承

釋詁：「辟，法也。」又云「辠也。」辠與法義相因，蓋緣有辠則治之以法也。範，法也。犯，說文云：「侵也」法禁謂之範，侵陵違逆則謂之犯。二義亦相因相承也。釋器罺謂之汕。汕者，說文云：「魚游水皃」，引詩：「烝然汕汕」，與爾

雅異而義亦相因。蓋汕汕者，即魚在汕中之狀也。又釋詁：「貢，賜也。」說文則云「獻功也。」蓋獻與賜義相因，施受不嫌同辭。禮記．檀弓下釋文云，「子貢本亦作贛。」又論語釋文云：「子貢本亦作贛。」釋詁釋文云：「貢字或作贛。」盧文弨云：按說文贛从貝，竷苦感切省聲，此文下作貢，非也。臧鏞堂云：說文「貢，獻功也。」「贛，賜也。」二字不同，故子贛字賜，今經典作子貢，字之省借耳。漢石經論語子貢作贛，今惟禮經中樂記、祭義兩篇尚作子贛，餘多為後人改易矣。焯謹案贛、貢可通用，緣獻、賜義本相因，且釋詁不云貢賜乎。臧說蓋未合也。

△古人訓釋多通本文前後章句之義為說而非單解字義

爾雅．釋言：「肇，敏也。」注引肇牽車牛為證。周書．酒誥文。嚴元照娛親雅言云：此注所引未當。釋詁訓肇為始、為謀，此又訓敏，殆釋大雅．江漢：「肇敏戎公」之文也。詩云「肇敏戎公」，此即訓肇為敏，猶詩云「戴弁俅俅」，爾雅即訓俅為戴。書云「謀及乃心」，爾雅即訓謀為心。詩云「振古」，爾雅即訓振為古，皆釋言文，與此一例。又釋訓自「畇畇，田也」至「穰穰，福」十四句皆

此例。臧鏞堂云：釋言「兆，域也」兆本作肇，即釋玄鳥詩「肇域彼四海」也。焯謹案：肇本不訓敏與域，但以與敏及域連文，遂訓為敏、域，此類訓釋蓋通本文前後章句之義為說，非單解字義也。如釋訓「瞿瞿、休休，儉也」。詩毛傳瞿訓瞿瞿然顧禮義，休則說文訓止息，皆無儉義。而爾雅訓儉者，以詩言「好樂無荒」，序言「儉而用禮」，故為此解，此訓詁之又一例也。

△詩經中連言之字爾雅釋言釋訓即以為釋

爾雅之作，多為釋詩，故詩中連言之字，釋言、釋訓即以為釋。如釋言「肇，敏也」。詩・江漢肇敏連言，故以敏為釋。舫，舟也。泳，游也。詩・谷風「方之舟之，泳之游之」連言，故以舟釋舫，以游釋泳。「追，及也」。七月「追及公子同歸」連言，故以及釋追。「俅，戴也」。絲衣「載（古載戴通用。）弁俅俅」連言，故以戴釋俅。「惄，飢也」。汝墳「惄如朝飢」連言，故以飢釋惄。「土，田也」。詩・崧高「徹申伯土田」連言，（江漢「錫山土田」。瞻卬「人有土田」，閟宮「土田附庸」。）故以田釋土。「棄，忘也」。谷風「女轉棄予，忘我大德」連言，故以忘釋棄。「振，古也」。載芟「振古如茲」連言，故以古釋振。「號，謼也」。蕩「式號式呼」連言，故以謼釋號。

「奔走也。」清廟「駿奔走在廟」連言，故以走釋奔。「寬綽也」淇奧「寬兮綽兮」連言，故以綽釋寬。「華，皇也。」「皇皇者華」連言，故以皇釋華。又如「謀，心也。」釋書・洪範「謀及乃心。」「偟，暇也。」釋書・無逸「不遑暇食。」「袍，襺也。」以禮記・玉藻「纊為襺，縕為袍」連言，而以襺釋袍。「袞，黻也。」以左傳「袞冕黻珽」連言，而以黻釋袞。若釋訓中「版版、盪盪，僻也。」以詩・蕩言「蕩蕩上帝，其命多僻，」故以僻釋版盪。「爞爞、炎炎，熏也。」以詩・雲漢言「蘊隆蟲蟲，赫赫炎炎，憂心如熏。」故以熏釋爞炎。「畇畇，田也。」以詩・信南山言「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故即以田釋畇。「峨峨，祭也。」以詩・棫樸言「奉璋峨峨，」故即以祭釋峨峨。「俅俅，服也。」以絲衣言「載弁俅俅，」謂戴弁服，故即以服釋俅俅。「穰穰，福也。」以執競言「降福穰穰，」故即以福釋穰穰。此皆以詩中連言之字為釋也。

△訓詁宜先定正訓而後及旁通之義

爾雅・釋訓：「諸諸、便便，辯也。」注云皆言辭辯給。嚴元照云：辯當从言，不當从刀。說文辡部。「辯，治也。」从言在辡之間。又刀部。辨，別也，从刀，辡聲。二

字不同。諸、辯皆从言，故以為訓。說文：「諸，辯也」。邵氏正義漫以為辨別之辨。竊謂辯治、辨別二義雖不甚懸，亦可參互，然宜先定正訓，而後及旁通之義也。

△治爾雅之要在以聲音證明訓詁之由來而義例在所不急

黃先生云：治爾雅之要，在以聲音證明訓詁之由來，而義例在所不急。今於爾雅之例皆無滯疑，然不能使聲、義同依，亦不能致用。故凡條例之本，僅能於研究後助人參證，不能於研究前啟人經途。且古書條例往往不甚謹嚴，必欲以己意整理，將有移東補西，改章竄句之弊。此不獨爾雅學為然，治國學者皆宜深悉此意。近見陳玉澍爾雅釋例，其中非無題見，而自信太過，強古就我，持此擇索，流弊甚多。蓋近人為學，對於古說，一切懷疑，獨不肯自疑其懷疑之根據，可為浩歎者也。

△用字之理與造字之理不必符同

黃先生云：陳玉澍爾雅釋例篇首立有假借，無假借例，以為爾雅所釋之字有假借，如哉為才借，肇為庫借之類。釋之之字無假借，如始即始初本字，君即君上本字之類。不悟用字之理與造字之理不必符同。釋之之字本於經傳

常言，不本倉頡字例。常言用本字，爾雅亦用本字；常言用假借，爾雅亦用假借。且即倉頡造字，假借已行其中，是故以戌為悉，以酉為酒，六書之中，假借居一，江河之工可亦即假借。號為造字之本，明非用字乃然。今以爾雅訓詁之書，責以倉頡所不能守，亦可怪矣。信如彼言，則釋詁釋之之字有常、根。有於、烏乎。有靜、竫。有陳敶。有寀、事。有強、彊、㢟。有予、余。有亮、諒。有憂、慐。有厭猒、饜。有易、輕敭、交偒有弛、㢮。罕、乾。離、列。竭、涸。愛、㤅。治、理。難、戁。維、唯。侯、兮。皆於說文非本字，欲自圓其說，非詁屬說文不可矣。此橫立條例之過也。

又云：研究爾雅，則知小學訓詁之本，又可悟及說文解字方法，蓋說文明造字之理，用字以爾雅為最古，治小學者須求用字之理與造字之理相比較。

△爾雅有一字兩讀一條兩解之例

黃先生云：爾雅有一字兩讀、一條兩解之例，實發自陸農師。「台、朕、賚、畀、卜、陽，予也」條下注云：予亦一名而兩讀，台、朕、陽，予也。按陸意以此予為予我之予。賚、畀、卜，予也。按陸意以此予為付予之予。又「昌、敵、彊、應、丁，當也」條下注云：當一名而兩讀。按陸意當有允當（音都浪反）當值（音多郎反）二讀。自有此解，而後爾雅「允、孚、亶、展、諶、

誠、亮、詢、信也。」「犯、奢、果、毅、剋、捷、功、肩、堪、勝也。」「戴、謨、食、詐、僞也。」「歷、秭、算、數也。」「艾、歷、覛、胥、相也。」「詁、猷、載、行、訛、言也。」諸條此據嚴元照所舉諸條，其實不止此數。凡一字兩讀，一條兩解，昔之人難通其說者，並得由農師之例而得解焉，此其千慮一得也。

△爾雅有一訓兼兩義三義

爾雅有一訓兼兩義三義者，如「林、君也」，君兼君尊、君羣二義。「亶、展、信也。」信兼誠信、屈伸二義。展之訓信，亦兼二義，故方言「展，信也。」長楊賦李注引作展，伸也。於兼語詞、數詞二義。「犯、奢、果、毅、剋、捷、功、肩、堪、勝也。」勝兼勝任、勝負二義。犯、奢、剋、捷、功、勝負之勝也；果、毅、肩、堪、勝任之勝也。但二義亦互通。剋訓為能，即勝任之義；戡黎之戡，堪一作戡。亦勝負之義也。果訓堅，又訓果敢，皆引申之義。必求本字，當作午爾。小徐本說文婐，一曰果敢也。克亦勝也，任也。故仔肩訓克，又訓任，堪訓克，又訓任，勝訓克，又訓任。強兼強盛、勉強二義。「賚、畀、卜、予也」亦兼予我之予。「治、肆、古、故也。」故有先故、故事二義。「戴、謨、食、詐、僞也。」僞兼作為、詐僞二義。載、謨、食同。載，式之假借；謨，誣之假借；食，飾之假借。厭兼厭足、

厭倦二義。當兼當值、當失二義。故書孔傳：「昌，當也。」釋文：「昌，丁浪反。」乃有二義，一為語詞之乃，一為仍再之乃。「算，數也。」算之訓數，又為選數之數。論語：「斗筲之人，何足算也。」鄭注：「算，數也。」釋文：「數，色主反。」相有輔相、相視、交相三義；但交相義亦由輔相義引申；輔相義亦由相視義引申。養有二義，一訓長養之長，長讀丁丈反。一訓長短之長，長讀直良反。「際，接，翜，捷也。」捷兼交捷、捷速二義。際為交捷，翜為捷速，而接則兼之。「鬱，陶，繇，喜也。」鬱由木叢生之義引申，言思之多也。陶讀為繇，與鬱悠一語。思而喜謂之鬱陶，亦謂之繇，此文是也。思而憂亦謂之鬱陶。九辯「鬱陶而思君」，魏文帝燕歌行「鬱陶思君未敢言」是也。上文繇，憂也，亦謂之悠。上文「悠，憂思也。」原其本義，只訓為思，故憂喜之思皆可用斯語。獲兼俘獲、收獲二義。亂兼治理、煩亂二義。「徂，在，存也。」郭注云：「以徂為存，猶以亂為治，以曩為曏，以故為今，此皆訓詁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按郭注所言是也。爾雅哉始在終；落始落死；繇憂繇喜；育長育稚；鞠盈鞠窮；念思勿念勿忘；茅明，皆是此例。

△一語兩詁一物分言

爾雅・釋器「鑣謂之钀，載轡謂之轙。」黃先生云：钀、轙同字並見說文，以钀為轙之或體，小徐執爾雅而疑說文；嚴元照則恐爾雅誤。案此一語兩詁，為用略同，說文、爾雅皆不誤也。

釋宮「連謂之簃。」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簃廚連觀也。黃先生云：簃當作誃。說文「誃，離別也。」周景王作洛陽誃臺。案猶後世所謂離宮別館也。此文郭注云堂樓閣邊小屋，蓋自其屬於堂言，則曰連；自其別於堂前則曰誃，二義異而實同。

△同義異物

黃先生云：同義異物，凡名物之字多有此例。爾雅「簡謂之畢」，釋文畢，李本作篳，篳本藩落之名，而以為簡；猶冊本書冊之名，而字孳乳為柵也。焯謹案此亦同狀異所予之一名之例。篳與簡，冊與柵雖異物，而編製竹木為之則同也。

△聲轉義通　聲通同訓　聲近義同　錄黃先生爾雅識語

釋詁淫，大也。淫之為大，猶夸之為大，而夸、淫又同訓。方言夸，淫也。廣雅夸、遥，淫也。是淫與遥聲轉義通。淫訓遥而為大，猶遐碩訓遠而為大

也。

循、由、從、自也。循、由、從同訓自，則由、從、自亦可有循義。展轉解釋，義可潛通。爾雅不言，欲人隅反也。

基、始也，又訓謀；猶肇訓始又訓謀。又䐀訓始，婦始孕䐀兆也。同聲之謀訓慮。方訓始，同聲之訪訓謀。落訓始，同聲之慮訓謀。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此其義也。

績、武、繼也。績、跡同聲。績之訓繼，猶武之訓繼也。

係、繼也。係、繼聲通同訓。釋蟲：「密肌繼英，」釋鳥：「密肌繫英，」繼、繫聲亦通。廣雅係、繼、繫同音古詣切。

禧、告也。禧之言誨也。誨訓曉，教亦告之義。禧訓告，猶誨訓曉矣。曉、告聲又近。

堅、掔、固也。堅、掔聲通同訓。堅與上文劼一聲之轉。掔又與鍇通。方言鍇堅也。說文九江謂鐵曰鍇。字又作鐫。方言堅也。掔之轉為鐫，猶掔之轉為几矣。說文掔下引詩「赤舄掔掔」，今詩作「赤舄几几」。掔又與臣通。御覽引孝經說，臣者，堅也。又與臤通。說

文臤，堅也。又與贒、賢通。廣雅贒、賢，堅也。

藐藐，美也。藐，說文作䫉，美也。通作毣。方言毣，好也。又通作眊。廣雅眊，好也。又通作媌。說文媌，目裏好也。方言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好曰媌。

戩，福也。戩讀翦除之翦，與祓除同音。以戩為福，猶以祓為福也。翦古在寒部，祓在曷部。曷為寒之入。

竢，待也。待通作臺。廣雅臺，待也。又通作時。廣雅峙離，待也。方言待作時。釋宮室中謂之時。雞鑿垣而棲曰塒。塒，釋文作時，皆由此得義。竢从矣聲。矣，語已詞也。已止同義。故廣雅曰「矣，止也」止訓待，則矣亦有待義矣。

鐖，汽也。謂相摩近。鐖，釋文云：郭音劃。故此注云謂相摩近。說文劃，摩也。磑䃺也。䶜，齘牙也。義並相近。汽讀若釗。說文釗，刀不利，於瓦上釗之。又與杚通。廣雅杚，磨也。又與槩杚通。說文槩，杚斗斛也。杚，平也。錯曰：杚即槩也，摩之使平也。又通作概。周禮．世婦注概，拭也

延，間也。延，邢疏以為墓道。今案延讀為羨。考工記．玉人注羨猶延也。墓道曰羨。史記．衛世家：「共伯入釐侯羨自殺」索隱：羨，墓道也。字亦作埏，作

延。聲類云：埏，墓隧也。文選潘岳悼亡詩注引又與衍聲通，郊祀志李奇注：三輔謂山阪閒為衍。案說文㕣，山閒陷泥也。此諸延、羨、衍字皆當以㕣為本字。

徽，止也。徽上文云：善也。善、止義近，故亦訓止。徽之為止，猶繼之為止也。績雅釋詁三。戾本訓止，廣雅亦訓善矣。徽與彌同聲。說文弛，弓也，字亦作彌。通作弭。詩「沔水傳弭」，止也。離騷：「吾令羲和弭節兮。」注：弭，案也。案亦止矣。周禮「男巫春招弭。」杜注：讀如彌兵之彌，從其本義也。周禮．天府釁人雞人先鄭注釁讀為徽，蓋讀為徽止之徽，即讀為招弭之弭也。徽又與敉音近。敉，撫也。廣雅侎，安也。安亦止矣。

梏，梗，較，直也。梏梗同訓直，而梏又訓大，則梗亦有大義。故梗概猶言大略。其訓直者與竣義近。竣，直項莽竣皃。又伉，健也。又剛，彊斷也。義並同。其訓大者，則莽沆，大水也。魧，大貝也。京，大也。鱷，海大魚也。麠，大鹿也。義並近。梏、較聲通同訓。較直之字當作絞。論語：「直而無禮則絞」，則絞、直義近。又脛骨曰骹，亦與較義近。脛義近頸，骹義近較，為例正同。蠶槌曰校，見方言注音爻。廣雅作杖，亦取義於直也，故槌曰植。

覭髳，茀離也。謂草木之叢茸翳薈也。茀離卽彌離，彌離猶蒙蘢耳。孫叔然字別為義，失矣。郝疏云：覭髳音變為幕蒙，又變為溟沐、蠛蠓、緜蠻、彌漫。案說文：糸，細絲也。玉篇與覭俱音亡狄反。聲轉又為靡。方言：秦、晉謂布帛之細者為靡、為𥿄，廣雅：微也。為蔑，書．君奭鄭注：小也。為幭，廣雅：小也。為緜，漢書．嚴助傳：「越人緜力薄材。」孟康曰：緜音滅。為麼，廣雅：微也。大抵由此音而變轉者，皆有小義。不獨郝疏所舉也。郝又云：詩「緜蠻黃鳥」，文選．景福殿賦注引韓詩薛君云：「緜蠻，文貌」，是矣。毛、鄭訓小，失其義也。是皆覭髳一聲之轉。案雖覭髳亦是小，何必韓是而毛非，此說非也。茀離，說文雖引作弗離，然茀為正字，茀與市通，說文：朩，草木盛，朩朩然，讀若輩。」又通作肺，詩「其葉肺肺」是也。又通作旆，「荏菽旆旆」是也。又通作渒，「萑葦渒渒」是也。

棐，俌也。與棐同聲者有騑，又有䩁，方言：箱謂之䩁。此車箱。又有篚，此箱篚。皆有輔相之義。

丁，當也。丁又與貞聲義同，洛誥：「我二人共貞」，馬注：貞，當也。又與正聲義同。左氏襄七年傳：「正直為正」，直亦當也。墨子言「正今之世」，猶言當

今之世矣。

鴻，代也。鴻鴈知運代。鴻者如郭義則讀如本字。然鴻與傭通。考工記：「梓人搏身而鴻」注：鴻，傭也。是鴻傭以同部而通。釋言：傭，均也。釋詁：均，易也。易代義同。說文：傭，均直也。通作庸。已上釋詁。

遏，逮也。遏與曷通。遏訓遾，逮則遾。逮亦可訓曷。又與盍通。詩：「日月逝不古處」毛傳訓逮，逮亦曷也，猶言曷不古處耳。「有杕之杜，噬肯適我」毛傳訓逮，逮亦盍也，猶言「盍肯適我」耳。

爽，差也。爽，差同訓，猶甂、瑳同訓也。說文：甂，瑳垢瓦石。爽謂差錯，猶甂厝義近也。說文：厝，厲石也。引詩：「可以為厝」。

滷、矜、鹹，苦也。滷苦地也。可矜憐者亦辛苦。苦即大鹹。苦即大鹹，然則矜亦有鹹義。故說文云：鮺，藏魚也。南方謂之魿，北方謂之鮺。鮺魚謂之魿，猶鹹為矜矣。又為鮺，猶鹹為鹺矣。說文：鹺，鹹也。郭注矜憐，但舉其一耳。

矜之為苦，猶鹺之為大苦也。訓苦之矜當作魿。釋文：矜作齡。玉篇：齡，苦也。皆此矜字之變。

愷悌發也。悌通作闓，廣雅亦訓明，是則愷悌又俱為明。愷與塏義近，說文：塏，高燥也。又與暟義近，方言：暟，照也。郝懿行云：愷悌者闓圛之假音。按圛之語原於厂，圛與弟、涕、悌諸字通，弟从厂聲，說文厂，抴也，明也，象抴引之形。自抴之義言之則為行，自明之義言之則為明。與厂同聲者則有愷，倉頡篇應音十二：愷，明也。有弟、有涕、有悌，皆明也。聲轉為圛，與圛同聲者有睪，方言：明也。有驛，方言：見也。有斁，小爾雅：明也。有燡，魯靈光殿賦注：燡燡，光明皃。有奕，東京賦注：奕奕，光明也。有焲，集韻引字林：焲，火光也。圛訓明，故說文謂之升雲。訓行，故說文訓回行也。經傳豈弟皆有闓明之義。惟載驅之文傳訓樂易，樂易與闓明義亦近。又明與行義相因，故奕、圛、驛、繹皆兼明、行二義。

蠲明也。蠲與圭聲通，則亦與烓義近，方言：烓，明也。說文：烓，讀若同，則亦與炯通。說文：炯，光也。又與熲通，說文：熲，火光也。蠲，說文：馬蠲也。引明堂月令曰：「腐草為蠲」，是蠲以明得名。

堪，烓也。今之三隅竈，見詩。郭云三隅竈者，說文㪓，三足鍑也。鬵，三足釜也。有柄喙。烓為三隅竈，猶㪓為三足鍑，鬵為三足釜也。烓之為言圭也，圭者銳上，故為

三角之名。說文讀若同，則與烔光也熲大光也並通。烓之讀若同，猶耿之从烓省聲也。鬹又通鑴。鑴，瓽也，瓽俗作鐺，亦三足而似鼎。玉篇鐺，銅器，三足有耳者也。又天官書「小三星隅置曰觜觽」，是凡同此聲者皆有三角義。

舫，泭也。水中簰筏。說文橃，海中大船也。與游泭或作游，見廣韻。聲轉，異物而同用，語皆原於浮。論語「乘桴浮於海」，桴即橃也，而與編木之桴同字。舟謂之橃，泭謂之筏，聲義正同。應音三云：筏，通俗文作橃，韻集作撥，編竹物浮於河以運物也。南土名簰，北人名筏。按簰之言排比也；泭之言比附也；橃之言兆也。从少止相背。簰，後漢書・岑彭傳作箄，云乘枋箄，枋即舫也，箄即簰也。

逮，遝也。逮下文云：及也。遝，及義同，逮與遝一聲之轉。遝今作搭。故此下云：逮，及也。方言云：迨，遝，及也。迨，逮亦聲轉。遝亦作沓，漢書・禮樂志「騎沓沓」，注沓沓，疾行也。疾行亦相及之義。又說文眔，目相及也。誻，語相及也。聲義並相近。

絢，絞也。絢當作綢。說文無絢字，當借綢。綢，繆也。引申訓絞，訓索。絢又與綯通。小爾雅綯，索也。索為絢，猶編絲繩為絛。絢之言絛也。綯，糾聲亦相近。說文裯讀若丩，此其比也。又與紂近，馬緧也。又與韜近，說文：紛，馬尾韜也。韜即馬紂。小

爾雅之緇即緇之別字，又按絢即紂之後出字。

幕，暮也。幕暮以聲為訓，幕之言蒙，蒙無所見，故云暮夜。幕聲轉為冂、冃、冒。

幟，盛也。盛通作丁。說文：丁，丁壯成實。漢書丁年即盛年，丁壯即盛壯，又通作成，就也。已上釋言。

△傳本互異或師說不同宜各從其本

釋天：「天氣下地不應曰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雺，說文作霿，霧，說文作霚。黃先生云：爾雅、說文傳本互異，各從其本。焯按類篇引此文上句，云或作霚、霿、霧。集韻候韻雺、霧、蒙三形一字，是雺、霧二字溷用已久。又釋宮：「楣謂之梁。」說文作楣。段玉裁說此楣字誤，金鶚說禮鄭注楣字亦誤。黃先生云：此師讀不同，未可專信說文也。

△論名物相同

章太炎文始．略例丙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予之一名。荀子．正名篇云：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按所者，類也，物之本質也。其予之一名者，非同聲即同韻。易與蜴、雁與鳫鵝是也。有異狀而同所者予之一名，鉅與黔，原注鉅即今金剛石，黔即炱煤，物質本同。鼠

與䖬是也。庶物露生，各異其本文言孳乳，或為同原。若藍本名葱藍，名依色，種族自別，形態相從。則其語由此逘彼，無間於飛潛動植也。」焯按論物名相同者，清世有程瑶田、王念孫諸人之說，今並引之。

程瑶田釋草小記云：「諸物稱名相同，或以形似，或以氣同，相因而呼，大率不可為典要。而其勢有不得不相借者。」又果臝轉語記云：「雙聲疊韻之不可為典要，而唯變所適也。聲隨形命，字依聲立，屢變其物，而不易其名。屢易其文，而弗離其聲。物不相類也，而名或不得不類；形不相似，而天下之人皆得以是聲形之，亦遂靡或弗似也。」姑以所云果臝者推廣言之。爾雅：「果臝之實栝樓。」高誘注呂氏春秋曰：「穗，果臝也。」然則果臝之名無定矣。故又轉為蜽臝、蒲盧，細腰土蜂也。（說文蜽又作蜾。）爾雅作果臝，又轉為鳥名之果臝。（廣韻臝桑飛鳥也。）又轉為溫器之鍋鑹。（見集韻。）栝樓、果臝之轉聲，疾讀之則瓜也，轉之為瓠瓟。爾雅之鉤藈姑是。又轉為螻蛄，謂之蛞螻也。（方言云。）又轉為蛙名之螻蟈。（月令「仲夏螻蟈鳴。」鄭注螻蟈，蛙也。）又轉為舟名之舸艖。又轉為莊周書之痀僂丈人。又轉為岣嶁衡山。又轉為笑眴瞜。（集韻。）又轉為車枸簍。（方言。車弮也。）又轉為鄭氏輪人注輪

中爲妻，則不匡剌。又轉爲匈奴傳之拘留漢使。句留、拘攣，皆語之轉也。又轉爲東方朔傳之偶旅。顏注曲肕皃。又轉爲趙充國傳之句廉。又轉爲春秋外傳之罛罿。蒲盧亦蜾蠃之轉聲也。下略。又云：果蠃、蒲盧，肖物形而名之，非一物之專名。王念孫跋云：「學者讀此，而知絕代異語，別國方言，無非一聲之轉，則觸類旁通，而天下之能事畢矣。」

王念孫廣雅疏證云：「草木鳥獸同類者，亦得同名。」又云：「爾雅所釋，或蟲與鳥同名，密肌、繫英、翰天雞是也。或木與蟲同名，諸慮山櫐、諸慮奚相是也。或草與蟲同名，莪蘿之與蛾羅，蚍衃之與蚍蜉，果蠃之與果蠃，蘆葩之與蠦蜰是也。凡此者，或同聲同字，或字小異而聲不異，蓋即一物之名，而他物互相假借者，往往而有。」又云：「凡事理之相近者，其名即相同。如籧篨、戚施，侏儒皆疾也。故人之不肖者曰籧篨、戚施、侏儒。」又云：「凡事有不同，而聲之相轉同者，其名往往相同。如爾雅・釋木：「梢，梢櫂」郭注云：謂木無枝柯，梢櫂長而殺者。長謂之脩，亦謂之梢，亦謂之櫂。廣雅・釋器：潲濯，滫也。是臭汁謂之滫，亦謂之潲，亦謂之濯，事雖不同，而聲之相轉則同也。

嚴元照娛親雅言論爾雅物名相同有云：「釋草有𦳊荎藸，釋木又見。釋蟲有密肌繫英，釋鳥又見。郭注皆疑其重出。元照按：草木蟲魚之同名者多矣。莪蘿，草也；蛾羅，蟲也。蟲之螒，鳥之鶾，皆名天雞。皆見爾雅。茦䒰、馬舄，艸木同名。艸見爾雅，木見逸周書、說文。皆此類也。又如艸名果蠃，見釋草。蟲亦名果蠃，釋蟲，又見毛詩。鳥亦名果蠃。見廣雅。艸名蘆葩，蟲亦名盧蜰。艸名蚍衃，蟲亦名蚍蜉。艸名天蘥，鳥亦名天鸙。艸名蒺藜，蟲亦名蒺藜。木名時，獸亦名時。槐為守宮，蠑螈亦名守宮。皆見爾雅。蠮螉名蒲盧，見中庸。蜾蠃亦名蒲蘆。散見國語、夏小正、廣雅諸書。蟲名精列，見周禮、考工記注。鳥亦名精列。見說文、廣雅諸書。鳥名鸛鶇，見說文。馬亦名驌驦。見左傳。艸名射干，散見荀子、大戴禮、廣雅諸書。獸亦名射干。見文選子虛賦。又如牛之黑脣者，白馬之黑脣者皆名犉。釋畜白馬黑脣，駩。孫本作犉，見釋文。雉羊雞之絕有力者皆名奮，兔牛絕有力者皆名欣，亦為此類。不得疑其重出也。

△物有同狀而異所者其名則同

劉申叔先生數物同名說及釋蒲盧文中有云：「荀子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予之一名。』徵之爾雅，草木蟲鳥之同名者，多以此故。如艸名果蠃，蟲

亦名果蠃。凡形圓而細腰者，則以此名之。蟦為蠐螬，蝎為蝤蠐。（爾雅·釋蟲）又有蟦螬諸名。（言）而尺蠖亦名蟦蛾。（廣雅）蟦蛾即蠐螬音轉。蓋三物雖異，蠕動則同也。

焯謹案：凡物之異類而同名者，其命名之意多相近。黃先生於此亦多有所論列。如釋草「芍，鳧茈」，芍之言旳也，芍藥、鳧茈其肉皆白，故同得芍名。又蘵一名蘁，頭蘁即晶字，而與芍音近，亦以其色白故也。又芍與鵠聲近。孔叢子·執節說宋鵲云：鵲，白色。是犬之名鵠，亦以其色白也。於「臺，夫須」云：臺名夫須，苔名石髮，皆以其形似也。夫須猶言扶疏也。於「蔽蚍衃」云：蚍衃與蟲名蚍蜉同，蓋以花似蚍蜉翼得名。於「蘄茝，蘪蕪」云：蘪蕪（注：葉小如萎狀）、緜馬（緜馬，羊齒注云：草細葉）與蟲之蠛蠓（注：蠓，蠛蠓，小蟲似蚋）、雨之霢霂（釋天云：小雨謂之霢霂）同音，皆狀其小也。於「蔠葵，蘩露」云：蔠葵與中馗菌同音，皆上小下大也。於「菋，荎藸」云：荎藸（注：五味也）猶躊躇、籌箸，味之俱有，莫知誰勝也。於「菃，小葉」云：釋文菃又作菆。按菆之為小葉，猶鯫之為小人（史記·項羽本紀注：服虔曰：鯫，小人貌也），又猶棷之為小木（廣雅：棷，柴也。說文：柴，小木散材也），雛之為小鳥（內則疏：雛，鳥之小者）。於「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云：芣苢之為言肧胎也。說文：肧，婦孕一月也；胎，婦孕三月也。詩傳：「宜

懷任。」說文「令人宜子」，故得是名矣。於「柣，楼慮李」云：李為楼慮，猶小釜曰銼鑹矣。於「守宮槐，葉晝聶宵炕」云：按釋魚有守宮。埤按蜥蜴亦晝伏夜動之物，故與守宮槐之晝日聶合而夜炕布者同名。

於「蜌，天螻」云：本草陶注螻蛄自腰以前甚澀，自腰以後甚利。按說文𪌭，犬屬，膏已上黃，膏已下黑，食母猴。是𪌭膏上膏下異色，與蜌腰上腰下異性同，故从𣪊聲矣。於「蠽，茅蜩」云：蠽，尐也，方言尐，小也。蠽之為小蟬，猶鷚之為小雞。見玉篇。於「蜺，寒蜩」云：蜺之為言兒也，小蟬曰蜺，猶小鹿曰麑矣。於「螒，天雞」云：此與釋鳥「翰，天雞」同名者，以其色同亦也。於「鼅鼄，鼄蝥」云：蜘蛛名蠨蛸，廣雅蝃蝥及蝃，廣雅猶梁上短柱名侏儒、棳儒及棳梲也。皆以短得名。於「密肌，繼英」云：密與貍聲轉，密肌與蟋蟀亦聲轉，所以與鳥同名，蓋以形色同矣。於「蚹蠃，螔蝓」云：螔蝓與蝛衙、夷由皆聲轉，皆狀其行。於「鶌鳩，鶻鵃」云：鶌之言屈也。說文「屈，無尾也」。廣雅屈，短也。鳥短尾名鶌，猶犬短尾名屈。埤蒼：短尾犬也。也。凡从屈聲者，多有短義。於「舒鳧，鶩」云：明堂位周之蒲勺注合蒲如鳧頭也。疏：刻勺為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末開也。據此是鳧之名亦因於蒲。鳧蒲之語皆自數來，鳧與蹼亦聲屬，舒鳧

之言舒布也。於「鴢鶁剖葦」云：茅中小蟲謂之蛁蟟，與此物異類而名同。於「桃蟲鷦其雌鴱」云：桃有小義，小鳥謂之桃蟲，猶馬小頜謂之盜驪。玉篇作桃䲾。又小羊為䍫，小魚為鮡，小蜃為珧，皆聲同義通。於「燕白脰烏」云：烏白脰謂之燕，猶白魚偃額謂之鰋，馬白州謂之驠，馬尾本白謂之騷，馬陰白雜毛謂之駰矣。於「鶌鳩戴鵀」云：鶌鳩得名，猶鷱鵃也。又服翼謂之蝙蝠，蛺蝶謂之蟞蚨，皆自憋怤來，言其飛之急疾也。於「鷉山烏」云：郭注似烏而小，赤觜。按烏以赤觜名鷉，猶燕以赤口名周耳。於「鷺舂鉏」云：舂與從通，則舂鉏亦雙聲字。舂鉏之言蜙蝑、蟰蛸也。蜙蝑長股，蟰蛸長踦也。於「鴽子鶵，雉之暮子為鷚」云：郭注晚生者，今呼少雞為鷚。按鷚之言兜也，鷚之言了也。廣雅·釋言「雉，鶵也」。蜀都賦「鷚鶵初乳」。又鷚之言眇也，秒也，杪也，與小鳥名⿰馬少意同。讀舌音則與上鷚皆為兜之轉。雉子名鷚，猶雞未成為僆，鹿子為麑麛，魚子為鮞矣。於「豕生三豵」云：犬豕之小者為豵，猶鳥之小者為雛，麛之小者為麛也。於「貗貐」云：蝸牛名虒蝓，與貗貐聲近，以其有角也。說文「委虒，虎之有角者。」此文孫注云：龍首，然則貗貐亦以有角名。貗貐、委虒又下文「威

夷皆聲近。於「驨如馬一角」云：驨之言巂也。說文：「巂周，燕也。屮象其冠。」然則驨本於巂，故字亦作巂。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爾雅作巂。又漢書五十七上張揖注、文選子虛賦注引張揖、又周書王會解並同。猶驠本於燕，騴本於鴳，鷂本於鷂，皆以獸而蒙鳥名。於「駒顙白顛」云：說文「駒，馬白額也。的省聲。」按駒的之言灼灼也。馬白額曰駒，白雉曰鵫，雉、聲義相近。於「犤牛」云：庳小牛曰犤，猶短脛狗曰猈矣。於「絕有力欣犌」云：犌與豭同名，與兔絕有力同名。兔絕有力欣。於「羊六尺為羬」云：釋文羬本亦作麙，麙與熊虎絕有力麙同名。於「狗四尺為獒」云：獒即上文未成豪之豪，獒通作豪。獒之為大狗，亦猶驐之為駿馬，鼇之為大龜也。凡上所舉，皆同名之同狀異所者。至於異狀同所而同名者，亦間有之。如科斗、活東與莧蕒、顆涷同名，以謂其皆生水中。蚞蝷與螾蠐、蟼齊、敦齊者同，以謂其皆在糞土中也。

△爾雅名物當貫以聲音求其條例

黃先生云：爾雅名物，仍當貫以聲音，求其條例。如說文：璊、虋、祳、蜃。說文璊玉經色也。禾之赤苗謂之虋，言璊玉色如之。祳，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祳。禮注輤蒨弁樂。禮雜記注輤讀如蒨旆

之稱，蒨染赤色者也。輔用赤。儀禮士冠禮注，升名出於槃。槃，大也。蒨為茜帚，製以黍穰，則書為梨；蒨古音在寒韻，梨在曷韻，寒曷為對轉音。蒲為水草，移狀禽口，則變為鳧。蒲今屬並紐，鳧屬奉紐，古無輕重唇之分，奉讀入並。至於狀所異同，名言遷貿，沈思冥索，勰理秩然，亦鑽研故言之樂事也。

△草木蟲魚之名不可隨意以為可書作某借作某

又云：釋草「蘄，山蘄」。或云：蘄當作薑。愚謂凡草木蟲魚之名，既不悉其得名之由來，則當闕而不說，不可隨意以為可書作某，可借作某。良以草木蟲魚之名既不知其本義，即不知其本字，不可率然以為可借某字也。

△爾雅釋鳥之例有三

爾雅釋鳥之例有三：一、古今異名之例。二、方俗異名之例。三、一物異名之例。

△爾雅釋獸有本同類而言似有本似而言同類者

又云：爾雅本同類而言似者，羆是也。本似而言同類者，麠，大麃；麔，大麢，是也。

△爾雅釋草以下七篇篇末有泛言而不專指一物

陳玉澍爾雅釋例云：爾雅·釋草以下七篇有泛言而不專指一物者。如釋蟲之末曰：食苗心，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蟊。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蟲豸固泛言，螟，蟘，賊，蟊亦泛言也。同此一蟲，而食心則謂之螟；食葉則謂之蟘；食節則謂之賊；食根則謂之蟊；不必各有一蟲也。無論何蟲，凡食心概謂之螟；凡食葉概謂之蟘；凡食節概謂之賊；凡食根概謂之蟊；不必專指一蟲也。郭氏始謂分別蟲啖食禾所在之名，近儒皆曲為區別，與篇末泛言之例不合。

△凡雅俗古今之名同類之異名與異類之同名其音與義往往相關

王國維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云：凡雅俗古今之名，同類之異名，與異類之同名，其音與義往往相關。同類之異名尤顯於奇名。如釋蟲食苗心，螟，食根蟊。釋鳥鳥鼠同穴，其鳥為鵌，其鼠為鼵。螟與蟊，鵌與鼵，皆同聲。異類之同名，其關係尤顯於偶名。如釋草果臝之實栝樓。釋蟲果臝蒲盧。按果臝者，圜而下垂之意，故物之圜而下垂者，皆以果蓏名之。其草木與鳥獸同名者，如草有落麋舌，鳥有鶬麋鴰之類。今雖不能言其同名之故，要其相關必自有說。其他同

類異名或異類同名為一聲之轉者甚多，蓋其流期於有別，而其源不妨相同為文字變化之通例矣。

△爾雅分三篇

黃先生云：爾雅專以釋經，故分為三篇。上篇釋詁、言、訓、親，最易，中篇釋宮、器、樂、天、地、丘、山、水，較難，下篇釋草、木、蟲、魚、鳥、獸、畜，最難。郭璞爾雅注，其要義在釋草以下諸篇。

△治爾雅之程序 錄黃先生語

治爾雅之程序：

先辨字之正俗；

次辨字之正假；

次比較本書所用文字異同；

次校勘本書異本；

次校本書與他書 經傳子史皆是。 字之異同；

以上關於文字之部分。

次求字音；

一、每字反切。二、每字多音。可考類篇。有前師異音，有陸德明所注異者。三、每字多音。四、每條中多字聲音相關。或雙聲，或疊韻。五、諸篇中聲義相同、相近、相轉，比較之餘，得其會歸。

以上關於聲音之部分。

次求義訓：

一、本書義訓。義訓有同、有異、有近、有直詁、有展轉引申。有與他書訓詁同，有與之異。二、爾雅前師自有異同。三、郭注與前師異同，或有未詳。

以上關於訓詁之部分。

參考書：經典釋文、邢疏、孔穎達、賈公彥諸經疏、邵、郝二疏、郝懿行爾雅義疏，乃取邵晉涵爾雅正義與臧鏞堂爾雅漢注以成書。廣雅疏證、經籍纂詁。經籍纂詁中異文最多，次則經典釋文中亦有之。經籍纂詁將聲訓、異文、連語、讀若、字林聲類反切五門標出。昔戴君舉「以字說經，以經證字」二語以示後學。余今欲以音說義，以書證音。其條例一曰本聲（如丕从不聲，吏从史聲）。二曰聲訓（如乾，健也，坤，順也）。三曰連語（如屯邅、班旋）。四曰古韻（如下普、道夸）。五曰異文（如造作聚，復作覆）。六曰擬音（如需讀為秀、履讀為禮）。七曰直音（如厶音厶）。八曰反切。九曰體語。（如溫休為幽婚，清暑為楚聲，以及全

濟、清洪、郭冠軍家之類）自說文、玉篇、廣韻、集韻、類篇外，凡宋以前書涉及音者無不采葺。雖一人之力成此爲難，積以歲年，或收篤馬十駕之效。○焯謹案此黃先生擬自箸書條例之一。黃先生嘗云：余年五十當箸書，乃年及五十而歿。憶叔父五十年日，章太炎先生寄以聯云：「韋編三絕今知命，黃絹初裁好箸書。」叔父覽之殊不懌，乃竟絕筆於斯年也。（公元一九三五年）吁！

△論爾雅郭注

黃先生云：爾雅郭注，於音理知之甚深，故其功績，一在通故言，一在證今語。其注所未詳者百八十餘事。詳見爾雅略說論爾雅注家之二（黃侃論學雜著）。一、偶然遺忘。說文字亦有偶然脫落者。二、己所未見。三、雖有其說，思之不安於心。如釋天諸家，皆有說，歲陽、歲陰。而郭以爲無據，故曰未詳。四、實無法以解。黃先生又有評郭注之語，謂其中者有五，失者有二，見爾雅略說中。

△小爾雅

小爾雅爲書甚少，不足爲專門搜討之勤，而清人則以其在僞書中，孔叢子小爾雅第十一。多不肯引用。不知小爾雅與經傳相應，宋翔鳳訓纂可取證。焯謹案宋氏書在浮溪精舍叢書中，續經解亦有。又胡承珙有小爾雅義證十三卷、補遺一卷在聚學軒叢書中，亦可參證。

△方言

方言本名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言絕代者，為時間之異；言別國者，為空間之異。而空間縱之則為時間；時間橫之則為空間，故方言一書，即解釋古語之書也。南北之是非，由方言而可知之；古今之通塞，亦由方言而可知之也。

揚雄答劉歆書云：「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摘讀為象揥之揥。槧，木版也。二十七歲於今矣。」又方言云：「初別國不相往來之言也，今或同，而舊書雅記故俗語不失其方。」由此知方言之所以經久而成書，一先問字；其次求字；其次，求於故書雅記。

小學本稱為揚、許之學。當雄之前，司馬相如作凡將一篇，皆取倉頡中正字，是守秦篆之第一人。雄作訓纂，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

方言之異於爾雅、廣韻者，一明字義，一明口語之義。

△方言與爾雅同旨

揚子雲纂集方言，實與爾雅同旨。郭景純序爾雅云：「所以通訓詁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序方言云：「考九服之逸言，標六代之絕語，類離詞之指韻，明乖途而同致。」今考其書，大氐可與爾雅相證明。若夫鷹鳩一物，為鶻鵃與戴鵀之共稱，自李巡、孫炎、高誘外，前之郭璞，近之戴震皆不能明，亦可知子雲深於爾雅矣。以上六條皆錄黃先生說。

△今世方言本之遠古

程瑤田釋蟲小記云：「簡冊之陳言，固有存人口中之所亡；而其在人口中者，雖經數千百年，有非兵燹所能刼，易姓改物之所能變，則其能存簡冊之所亡者，亦固不少。」黃先生云：此說直以今世方言本之遠古，明乎此，則今語之名物皆有所由來，即今語之訓詁亦無不有所由來。程氏此言，雖為爾雅物名而發，其勳績正不獨在爾雅矣。

△考求今世方言本字須有明證

黃先生云：考求今世方言，如欲推求本字，須有明證。徒依聲類求之，究難專輒斷定。以音理相近之字，其意義多有可通之處。如一通假字，既指一文為本字矣，雖更一文以為本字，亦可成立。故求本字時，不能拘定一本。又云：章君

制新方言，而據聲類以求方語者眾，非無一二精到之說，而比附穿鑿者實多。雖余亦自媿其往日之為也。竊謂推尋本義，非熟精音理，求之明證，未可率爾妄為。苟曰取適私衷，則後之人賢於王懷祖者眾矣。（王氏廣雅疏證專事搜求義證，而不推求本字。）

△郭注方言音略有三例

郭注方言音，略有三例：

一、最與漢人讀為、讀若之法相近者。如卷一注：廆，䲹鷂。踚，踊躍。此等若加以讀為、讀若之文，即與漢師無異。如曰廆讀為䲹鷂之鷂，踚讀如踊躍之躍耳。又有舉兩字比況，而於其上加一音字者。如卷三注：蕢音翡翠，卷四注：襬音鯛魚。（即袴襬字。）此與說文䪡讀墮壞，㝗音良久（段本）例正同。

二、但舉直音。卷一注：儇音翾，嬴音盈。

三、舉反語者。卷二注：請，他和反。妍，五千反。尚有舉直音又加反語者。卷一注：訑音訑，太和反。由此推知，魏晉作音，亦緣漢人作音之法而小變，可以成語明之者，即引成語；倉卒無成語，即舉直音；直音難施，乃加反語。反語

之用，以兩字代一字，而刻定其聲耳。

△釋名

黃先生云：釋名釋字得音之來源，即語言之根源，猶說文之音訓然。如天，顛。旁，溥之類是。

有釋名而後知名必有義，義必出於音。

聲訓同條，可觀釋名。嚴九能謂釋名多牽強，非也。

王聖美以聲音串訓詁，以古無訓詁，聲音即訓詁也。朱氏駿聲注說文，名為通訓定聲，而有聲訓一說，亦知聲音訓詁實為一物也。

釋名以四部叢刊本為佳，異於畢沅輩所妄改。（沅書實江聲艮庭所代為。）小學彙函本尤不可信。此書在今日必須再下一番理董之功。

△廣雅

黃先生云：廣雅雖為模擬爾雅之作，而實為集羣書之訓詁以續爾雅者也。

王念孫廣雅疏證為研治訓詁入手之書，其書徵引訓詁，求其通假，不獨

合於古音，並求合於等韻，可謂毫髮無遺憾者也。

又云：王君之廣雅疏證與郝懿行之爾雅義疏用意不同，一在搜求義證，一在推求本字，而皆以聲音為經。初學視之，覺郝書便於王書；實則王氏非不能舉其本字，其專重佐證者，以苟無憑據，雖聲類可求，究不便專輒斷定。又音理圓周，義多聯屬，凡音理相近之字，其意義多有可通之處。故探求本字時，不能拘定一本。如一通假字，既指一文為本字矣，雖更一字以為本字，亦可成立。徒滋糾紛，故寧闕不說。此先儒之謹慎，可以為後來法。

今將王氏疏證中凡搜求義證而加以綜合融會者，撮錄釋詁中如干條，以見其概。

如釋詁「始也」一條，鼃華下云：律與華通，凡事之始，即為事之法。故始謂之方，亦謂之律；法謂之律，亦謂之方矣。

「大也」一條，佳下云：大雅．桑柔箋云：善猶大也。故善謂之佳，亦謂之介；大謂之介，亦謂之佳。佳、介語之轉耳。又般下云：凡人憂則氣斂，樂則氣舒。故樂謂之般，亦謂之凱；大謂之凱，亦謂之般，義相因也。又「奄」一下

云：大則無所不覆，無所不有。故大謂之幠，亦謂之奄；覆謂之奄，亦謂之幠；有謂之幠，亦謂之撫，亦謂之奄。矜憐謂之撫掩，義並相因也。

「灋也」條容下云：貌謂之形，亦謂之容；常謂之刑，亦謂之庸；法謂之刑，亦謂之容，義並相近也。又類下云：類之言律也，律亦法也。樂記「律小大之稱」史記·樂書作類，是類與律聲義同。相似謂之類，亦謂之肖；法謂之肖，上文云肖，法也。亦謂之類，義亦相因也。

「遠也」條迂下云：凡遠與大同義。遠謂之荒，猶大謂之荒也；遠謂之遐，猶大謂之假也；遠謂之迂，猶大謂之訏也。又裔下四裔、四荒、四極，其義一也。裔與遾聲相近，遠謂之裔，亦謂之遾；上文遾，遠也。水邊謂之遾，亦謂之裔，義相近也。

「張也」條云：凡張與大同義。張謂之幠，亦謂之弙，猶大謂之幠，亦謂之訏也；張謂之磔，猶大謂之袥也；張謂之彉，猶大謂之廓也。

「行也」條貫下云：爾雅貫，事也。事與行義相近，故事謂之貫，亦謂之服；行謂之服，亦謂之貫矣。

「弍也」條蜀下云：凡物之大者，皆有獨義。獨，獨行無羣匹，故詩以比「敦然獨宿」者。鄭箋云：「蠋，蜎蜎然特行是也。」爾雅雞大者蜀，義亦同也。卷三云：介，獨也。獨謂之蜀，亦謂之介；大謂之介，亦謂之蜀，義相因也。

「取也」條捋下云：凡與之義近於散，取之義近於聚，聚取聲又相近。故聚謂之收，亦謂之斂，亦謂之集，亦謂之府；取謂之府，亦謂之集，亦謂之斂，亦謂之收。取謂之捋，猶聚謂之裒也；取謂之掇，猶聚謂之綴也；取謂之捃，猶聚謂之羣也。

「美也」條將下云：將者，豳風破斧首章：「亦孔之將」，毛傳云：將，大也。大亦美也。將，臧聲相近，「亦孔之將」，猶言「亦孔之臧」耳。美从大，與大同意，故大謂之將，亦謂之皇；美謂之皇，亦謂之將。美謂之賁，猶大謂之墳也；美謂之膚，猶大謂之甫也。

「清也」條潥下云：淑與潥之同訓為清，猶寂與寥之同訓為靜也。

「益也」條䝯下云：䝯與貤疊韻，䝯貤猶言陂陀，故岸之重次第謂

之陂陀，又與髮鬌聲近，故髮之重次第謂之髮鬌。物之次第相重則相附益，故陂陁又為益也。

「乾也」條暵下云：暵與罕同聲，晞與希同聲，晞之轉為暵，猶希之轉為罕也。

「長也」條抒下云：長與久同義，故長謂之抒，久謂之佇。

「理也」條亂下云：理與治同義，故理謂之亂，亦謂之敹；治謂之敹，亦謂之亂。理謂之紕，猶治謂之庀也；理謂之伸，猶治謂之神也；理謂之撩，猶治謂之療也。

「覆也」條幔下云：塗與覆義相近，故塗謂之鏝，亦謂之幎；覆謂之幎，亦謂之幔。幔、幎，語之轉耳。

「聲也」條玲瓏下云：玲瓏者，說文：玲，玉聲也。玲與瓏一聲之轉。說文：籠，笭也。笭之轉為籠，猶玲之轉為瓏。合言之則曰玲瓏，倒言之則曰瓏玲。

凡病與憂義相近，故鄭注樂記云：病，猶憂也。思與憂義亦相近，故爾

雅云：憂思也。釋詁「憂也」條。

凡小與好義相近，故孟喜注中孚卦云：好，小也。玉篇釗，美金也。「好也」條釗鐐下。

凡好與柔義相近，故柔貌亦謂之綽約。莊子．在宥篇云「淖約柔乎剛強」是也。「好也」條綽約下。

凡言蔑者，皆小之義。「小也」條懱下。莌下云：凡物之銳者，皆有小義。尐下云：物多則大，小則少。玉篇鸐，小雞也。鸐與尐通。小雞謂之鸐，猶小蟬謂之蠽。爾雅蠽茅蜩，注云：江東呼為茅蠽，似蟬而小。

凡健與疾義相近，故疾謂之捷，亦謂之魁，亦謂之壯，亦謂之偈。健謂之偈，亦謂之壯，亦謂之魁，亦謂之捷。健謂之威，猶疾謂之咸也。健謂之武，猶疾謂之舞也。卷一云舞偈，疾也。

凡言且者，皆謂姑且如此，即假借之義也。

凡短與小同義。「短也」條矬下。故短謂之痤，小亦謂之痤。說文痤，小腫也。一曰族累病。又蠿村俾夊下云：凡物形之短者，其命名即相似。故屢變其物

而不易其名也。又孑孓下云：凡物之直而短者，謂之蹶，或謂之跶。蹶與跶聲相近，合之則為蹶跶，轉之則為孑孓。故短貌謂之蹶跶，獸前足短謂之蹶，頭短謂之顯，無左右臂謂之孑孓，其義並相通也。又云：短尾犬謂之刁，亦謂之屈。短衣謂之𧜟，亦謂之䘿。無緣之斗謂之刁斗，無緣之衣謂之裗䘿，其義並相通也。

凡言顛倪者，皆衰之義也。「衰也」條顛倪下。

凡與封剢二字聲相近者，皆空中之意也。「屠也」條封剢下。

凡言揮者，其義皆與飛相近。「飛也」條翬下。

凡言閃者，皆暫見之義。「見也」條覢下。

凡言絃者，皆系束之義。「束也」條絃下。

凡厚與大義相近，厚謂之敦，猶大謂之敦也；厚謂之醇，猶大謂之純也；厚謂之臧，猶大謂之將也。「厚也」條。

凡言閣者，皆止之義。凡止與至義相近。止謂之閣，猶至謂之格也。止謂之底，猶至謂之抵也。止謂之訖，猶至謂之迄也。「止也」條。

凡言蕁者，皆聚之義。又㚇下云：凡言㚇者，皆聚之義。又宗下云：凡聚與眾義相近。故眾謂之宗，亦謂之林；聚謂之林，亦謂之宗。聚謂之蒐，猶眾謂之搜也；聚謂之都，猶眾謂之諸也；聚謂之裒，猶眾謂之裒也；聚謂之灌，猶多謂之觀也。

凡言霝者，皆中空之義。「空也」條。

凡言憖者，皆惡之義。「惡也」條憖下。

凡言甾者，皆始立基業之意。甾之言哉也。爾雅：哉、基、始也。「業也」條甾下。

凡與琴同聲者，皆有禁義也。「禁也」條琴下。

凡與睪同聲者，皆光明之意。睪之言奕奕也。「明也」條睪下。

凡言黎者，皆遲緩之意。遲、黎古同聲。「遲也」條遟下。

凡言幾者，皆微之義。「微也」條幾下。又紗下云：凡言眇者，皆微之義。凡言蔑者，皆微之義。「微也」條緬下。

凡言攙者，皆銳之義。「銳也」條攙下。

凡高與大義相近。高謂之岑，猶大謂之岑也；高謂之嵬，猶大謂之巍

也。高謂之弼，猶大謂之奭也。「高也」條弼下。

凡言踦者，皆在旁之義。「方也」條踦下。

錢繹方言箋疏祖王氏疏證之法，於每字搜求義證，復能融會於其間。今撮錄如干條，以為治訓詁學之法。

廣雅：黨，美也，善也。美與知義相近。美謂之黨，亦謂之媛；猶知謂之愋，亦謂之黨也。卷十二愋知也。善與知義亦相近，故相親愛謂之知，亦謂之善。呂覽・貴公篇「夷吾善鮑叔」是也。相親暱謂之善，亦謂之黨。哀元年左傳「無由從黨」是也。又云：知謂之黨，猶明謂之堂。廣雅：堂，明也。說文：歺，列骨之殘也，讀若櫱岸之櫱。骨之殘謂之歺，猶木之餘謂之枿矣。以食養人謂之台，亦謂之頤；室之可藏食者謂之宧，食之可養人者謂之飴，義並相因也。謾台脅閱，懼也。謾台之言慢易也。慢易有畏懼之意，是慢易與畏懼正義之相因而相反者也。故怠忽謂之慢易，畏懼亦謂之謾台矣。凡物盛多謂之寇，寇與戎同義，寇訓為多，猶戎訓為大也。已上卷一

孑，俊也。孑為孤獨之意，俊為絕異之名，故孑又為俊也。卷二

小鳩謂之宛，詩・小宛毛傳。小孔謂之窻，玉篇引周禮注。小風謂之苑，莊子・天地篇注。小盂謂之盌，亦謂之甇，其義一也。人之美好可喜者謂之姚娧，廣雅姚娧好也。盌之可愛者謂之銚音遙。銳，其義一也。小甖謂之甂甎，猶小阜謂之部婁也。襄二十四年左傳、淮南・原道訓高注作峼嶁，玉篇作峼嶁。古人命名，類相近名即相假，如貓本虎類，非貍屬，而貍之捕鼠者亦曰貓。廣雅「貔貍，貓也」是也。㦗，小也。玉篇。䃎面小也。又木細枝謂之蔑，小鏈謂之鑖，小骨謂之䯦骱，玉篇。小石謂之礣䂽，廣韻。小蟲謂之蠛蠓，爾雅注。小雀謂之䳾雀也。卷八。

騤旁馬謂之騑，兩壁耕謂之𦓤，戶扉謂之厞；猶履謂之扉，猶車轓謂之輫也。車轓謂之箱，亦謂之輫；猶匪謂之箱，亦謂之篚矣。卷九。

小蟬謂之蛉蛄；猶小馬車謂之軨。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引伏儼。小船謂之舲，淮南・俶真訓高注。猶小鐘謂之鈴也。廣韻。小蟬謂之蛁蟧；猶小船謂之刀，詩・河廣。小車謂之軺，說文。小鼓謂之鞀也。揚雄傳注。蟬謂之蝭音帝。蟧；猶小蹋謂之踶，小盆謂之題，小甌亦謂之題也。卷十一。

凡物形之短者，其命名即相似。故屢易其物而不變其名。如短面謂

之窶，說文。短氣謂之惙，眾經音義卷四、卷二十一引聲類。頭短謂之顡，廣韻。又廣韻吳人呼短曰黜，莊子．秋水篇「掇而不跂」，郭象注掇，猶短也。淮南．人閒訓「愚人之思叕」，高注叕，猶短也。冢或謂之培，小者謂之塿。按小冢謂之培；猶小缶謂之瓿，說文。小甖謂之瓿，揚雄傳注。小席謂之蔀，易．豐鄭注。小將謂之部也。寇恂傳注。小冢謂之塿；猶小山謂之嶁，孟子趙注。小篆謂之簍，本書。小甖謂之甄也。爾雅．釋器注。已上卷十三。

△論古今文章詞例

文章詞例，古今中外，各不相同。強相比擬，則削趾適屨，郢書燕說，諸弊叢興矣。王伯申經義述聞謂：「儷語則詞性同，其去詰詘不調者多矣。汰甚則以高文典冊下擬唐、宋文牒之流。」故滯於言者，觀小雅言「旐維旟矣」，必耦之曰「衆維魚矣。」滯於事者，觀秦風「有條有梅」，必耦之曰「有杞有棠」。是則楊彪之對曹公，陸機之序豪士，以日磾儷孝午，以孟嘗雍門儷落葉微風者必淩亂其人物名號，改而訓之然後快，不然則類例不充。本章太炎國故論衡．明解故篇說。此今世之詞不可以例古者也。馬建忠文通言文詞之先後次序，皆有定

程。明其式者，必能文從字順矣。然過以泰西之法，遠繩三代之文，故同一代詞，滯於賓次，則謂必用之字。滯於主次，則謂必用其字。所舉孟子・萬章篇「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謂之其同義而用之不得不異。不知康誥「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朕其弟，即朕之弟也。書序「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即堯聞其聰明也。夫何不可代用乎？古人代詞多通言互用，不得以孟子之其偶異，而謂辭氣異施也。本章太炎馗書・訂文篇說。此外國之詞不可以例中國也。然則陳古今之詞例明異同之所由，其亦不容緩矣。古今詞例之不可強同者，以語詞為多。王伯申作經傳釋詞，後又作經義述聞・通論以補闕遺。後雖有孫經世之釋詞附錄，吳昌瑩之經詞衍釋，補苴發揮，終莫能越其範圍也。夫經典之文本為語詞，後人以其詞例不同，因而誤解者甚多。王氏通論有語詞誤解以實義一篇，括釋詞之異詁，通古人之詞氣，廣衍類例，博繹羣書，自與至亂，凡數十條。而發聲代名之詞，解之尤為精確。如不，發聲也，如書・西伯戡黎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不有，有也。君奭曰「爾尚不忌於凶德」。不忌，忌也。詩・邶風・匏有苦葉曰「濟盈不濡軌」。不濡軌，濡軌也。小雅・常棣曰「鄂不韡韡」。不韡韡，韡韡也。車攻曰「徒御不警，大庖不盈」。不警，警也；不盈，盈也。桑扈曰「不戢不難，受福不那」。不戢，戢

也。不難，難也；不那，那也。菀柳曰：「有菀者柳，不尚息焉。」不尚，尚也。大雅·文王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不顯，顯也；不時，時也。又曰：「其麗不億。」不億，億也。思齊曰：「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不殄，殄也；不瑕，瑕也。又曰：「不聞亦式，不諫亦入。」不聞，聞也；不諫，諫也。下武曰：「不遐有佐。」不遐，遐也。生民曰：「上帝不寧，不康禋祀。」不寧，寧也；不康，康也。卷阿曰：「矢詩不多。」不多，多也。抑曰：「萬民靡不承。」不承，承也。召旻曰：「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不云，云也。又曰：「　烖我躬。」不烖，烖也。商頌·那曰：「亦不夷懌。」不夷懌，夷懌也。禮記·射義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不在，在也。宣四年左傳曰：「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不其餒而，其餒而也。晉語曰：「夫晉公子在此，君之匹也，君不亦禮焉。」不亦，亦也。孟子·公孫丑曰：「雖褐寬博，吾不惴焉。」不惴，惴也。爾雅·釋器曰：「不律謂之筆。」釋丘曰：「夷上洒下不漘。」釋魚曰：「龜左倪不類，右倪不若。」不皆發聲也。

字或作丕，如康誥曰：「惟乃丕顯考文王。」丕顯，顯也。酒誥曰：「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丕惟曰，惟曰也。召誥曰：「其丕能諴于小民。」其丕能，其能也。又曰：「丕若有夏歷年。」丕若，若也。多士曰：「丕靈承帝事。」丕靈承，靈承也。君奭曰：「丕單稱德。」丕單，單也。又曰：「丕承無疆之恤。」丕承，承也。多方曰：「罔丕惟進之恭。」罔丕惟，罔惟也。丕又承上之詞也。下略。字或作否，如無逸曰：「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又曰：「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否則猶言於是也。解者但知不之訓弗，否之訓不，丕之訓大，而不知其又為語詞，則失之矣。匪，彼也。如小雅·小旻曰：「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言如彼行邁謀也。解者云：不行而坐圖遠近，則失之矣。鄘風·定之方中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

言彼正直之人，秉心塞淵也。解者訓匪直為非徒，人為扁君，則失之矣。中略。小雅·都人士曰「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匪伊卷之，髮則有旟」。言彼帶之垂則有餘，彼髮之卷則有旟也。解者云：士非故垂此帶也，帶於禮自當有餘也。士非故卷此髮也，髮於禮自當有旟也。則失之矣。無，發聲也。如微子曰「今爾無指告」，今爾指告也。解者以為無指告我，則失之矣。小雅·小旻曰「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淪胥以敗也。大雅·抑曰「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淪胥以亡也。解者以無為戒詞則失之矣。板曰「攜無曰益」，攜曰益也。言攜之者惟曰益之也。解者云：無曰是何益，則失之矣。下略。勿，猶無也，發聲也。如小雅·節南山曰「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勿罔，罔也。解者或云：勿罔上而行，或云勿當作末，則失之矣。僖十五年左傳曰「史蘇是占，勿從何益」。勿從，從也。言雖從何益也。解者云不從史蘇，則失之矣。解者每以否詞釋之，則失之矣。蓋古今詞氣往往不同，執古例今，比擬生訓，失立言之本意，詒謬誤於千載。王氏首明其例，詔我後人，其功誠非淺尠矣。

詞句之例，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論發其凡，俞樾古書疑義舉例集其成。尋其書意，前四卷皆舉古人屬句之例與今迥異者。後三卷則因古人屬句之例，以正後人誤改、誤刊古書者。籀其要例，如以大名冠小名，禮記言「魚鮪」，左傳言「鳥烏」，孟子曰「草芥」，荀子言「禽犢」。魚、鳥、草、禽，大名也；鮪、烏、芥、犢，小名也。以大名代小名，儀禮·既夕篇「乃行禱于五祀」。鄭注曰「盡孝子之情。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推鄭君之意，蓋以禱止門行二祀，而曰五祀者，博言

之耳。五祀，其大名也。曰門曰行，其小名也。丞相稱三公，左馮翊稱三輔，皆其例也。以小名代大名，詩·采葛篇「一日不見，如三秋兮。」三秋，即三歲也。歲有四時，而獨言秋，是舉小名以代大名也。漢書·東方朔傳「年十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三冬，亦三歲也。學書三歲而足用，故下云十五學擊劍云云。有語急者，古人語急，故有以如為不如者。隱元年公羊傳「如勿與而已矣。」注如，即不如，是也。有以敢為不敢者，莊二十二年左傳「敢辱高位」，注曰「敢，不敢也」，是也。有語緩者。古人語急，則二字可縮為一字。語緩，則一字可引為數字。襄三十一年左傳「繕完葺牆，以待賓客」，急言之則止是「葺牆以待賓客」耳。乃以葺上更加繕完二字，李涪遂疑完字為宇字矣。昭十六年左傳「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急言之，則是「比耦以艾殺此地」耳。乃以比上更加庸次二字，杜注遂訓為用次更相從耦耕矣。尚書·牧誓篇「王朝至于商郊牧野」，按郊牧野者，爾雅所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也。枚傳云「至牧地而誓衆」，則但謂之商牧可矣。有倒句者。僖二十三年左傳「其人能靖者與有幾」，昭十九年「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皆倒句也。禮記·檀弓篇「蓋殯也，問於郰曼父之母」，言「問於郰曼父之母，蓋殯也」。孟子·盡心篇「若崩厥角稽首」，言厥角稽首若崩也。有倒序者。周官·大宗伯職「以肆、獻、祼享先王」，若以次第言，則祼最在先，獻次之，肆又次之。大祝職「隋釁、逆牲、逆尸」，若以次第言，逆尸最在先，逆牲次之，隋釁又次之也。小祝職「贊徹贊奠」，若以次第言，則奠先而徹後也。說者不知倒序之例，曲為之解，多不可通。倒文協韻，詩·既醉篇「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按女士者，士女也。孫子者，子孫也。皆倒文以協韻，猶衣裳恆言，而詩則曰「制彼裳衣」。

琴瑟恒言，而詩則曰「如鼓瑟琴」也。甫田篇「以穀我士女」。此云女士，彼云士女，文異義同。

變文協韻。詩．鄘風．柏舟篇「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傳曰：「天，謂父也。」正義曰：「先母後天者，取其韻句耳。」按母則直曰母，而父則稱之為天，此變文協韻之例也。蓼蕭篇「既見君子，為龍為光」。按光者日也。周易．說卦傳「離為日」，虞注於未濟六五及夬彖傳並云：「離為光」，可證。變日為光，以協韻也。周易亦多用韻之文，如小畜上九「既雨既處」。按處者，止也。說文几部：処，止也。處即処字，變止為處，以協韻也。

美惡同辭，古者美惡不嫌同辭，如「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詩人之所美也。而左傳云「衡而委蛇必折」，則委蛇又為不美矣。「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詩人之所美也。而齊風云：「魯道有蕩，齊子豈弟。」傳曰：言「文姜於是樂易然」，正義足成其義曰：「於是樂易然，曾無慙色」，則豈弟又為不美矣。

敘論並行。僖三十三年左傳「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按不替孟明，左氏記事之詞，孤之過也，又是穆公之語。昭三年左傳「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按則使宅人反之，左氏記事之詞，且諺曰以下，晏子之語。

上下文異字同義，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按有仕於此之仕，即夫士也之士。士，正字；仕，假字。論語．衛靈公篇「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按古文位立同字，此章立字當讀為位。莊元年「築王姬之館于外」。為外，禮也。按為外猶曰于外，古于、為義通。此皆上下文用字不同，而義實同也。

上下文同字異義。禮記．玉藻篇「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乃

又字也。論語·公冶長篇「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亦又字也。**兩語似平而實側**。詩·蕩篇「侯作侯祝」，傳曰「作祝詛也」，段氏玉裁曰「作祝詛也」四字一句。「侯作侯祝」與「乃宣乃畝」「爰始爰謀」句法同。**兩句似異而實同**。禮記·表記篇「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鄭注曰「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按數即長短小大，質言之則是仁有數，義亦有數。乃於仁言數，而於義變言長短小大，此古人屬句之法也。尚書·堯典篇「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枚傳曰「殛竄放流，皆誅也，異其文，述作之體」。**語詞疊用例**。大雅·緜篇「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四句中疊用八迺字。蕩篇「曾是彊禦，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四句疊用四曾是字。賈子·服疑篇「是以高下異，則名號異，則權力異」，以下共十九句，疊用十九則字。因諸侯附親軌道，致忠而信上耳」，以下凡用因字耳字者十，其句法皆同。**語詞複用**。左傳「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尚即猶也。禮記「人喜則斯陶」，斯即則也。何謂之庸何。文十八年左傳「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抶女，庸何傷」，庸亦何也。詎謂之庸詎。莊子·齊物論篇「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庸亦詎也。安謂之庸安。荀子·宥坐篇「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庸亦安也。孰謂之庸孰。大戴記·曾子制言篇「庸孰能親汝乎」，庸亦孰也。**句中用虛字**。詩螽斯羽，言螽羽也。兔斯首，言兔首也。毛傳以螽斯為斯螽，鄭箋以斯首為白首，均誤以語詞為實義。禮記·射義篇「又使公罔之裘」，鄭注曰「之發聲也」。僖二十四年左傳「介之推不言祿」，杜注曰「之語助」。尚書·君奭篇「迪惟前人光」，猶云惟迪前人光也。又曰「天惟純佑命」，猶云惟天純佑命也。**上下文變換虛字**。古書有疊

句成文，而虛字不同者。尚書·洪範篇「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上四句用曰字，下一句用爰字，爰即曰也。爾雅·釋魚篇「俯者靈，仰者謝，前弇諸果，後弇諸獵。」前兩句用者字，後兩句用諸字。諸即者也。

此說屬詞之例之最精者也。又有發端之詞例。如書之用曰，詩之用誕，皆是也。乃有發端之詞與今絕異者，如乃者承上之詞也，而古人或用以發端。堯典「乃命羲和」是也。周官·小司徒職「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乃分地域而辨其守。」凡五段文字皆以乃字領之。

故者，承上之詞也，古人亦或用以發端。禮記·禮運篇「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下，正義標「故聖至地也」為一節，「故君至其生」為一節，「故用至之變」為一節，「故聖至為之」為一節。又「故人者其天地之德」以下，正義標「故人至氣也」為一節，「故天至質也」為一節，「故人至為畜」為一節，又「故先王秉蓍龜」以下，正義標「故先至有序」為一節，「故祭至至正」為一節，「故禮至藏也」為一節，又「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以下，正義標「故禮至其禮」為一節，「故聖至者尊」為一節，「故治至危也」為一節，「故禮至質也」為一節，是每節皆以故字發端。

若夫者，轉語之詞也，古人或用以發端。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文子曰：若夫知賢人莫不難。」孝經「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禮記·曲禮曰「若夫坐如尸，立如齊」皆是也。

今夫為發端，近人所習用者，乃或變其文為今是。禮記·三年問篇「今是大鳥獸」，荀子·禮論篇「今是」作「今夫」。荀子·宥坐篇「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韓詩外傳「今夫」

作「今是」，並其證也。又或借氏為是，而作今氏。墨子．天志篇「今是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今是」即「今夫」。下云「今氏大國之君」，「今氏」即「今是」，亦即「今夫」也。禮記．曲禮篇「是職方」。鄭注曰「是或為氏」。儀禮．覲禮篇「大史是右」，注曰「古文是為氏」，蓋是氏古通用耳。又有連及之詞例。凡連及之詞，或用與字，或用及字，此常語也。乃有其語稍别，後人遂失其解者。如爾雅曰：「于，於也。」而尚書毛詩每用為連及之詞。書．康誥篇「告女德之說于罰之行」，言告女德之說與罰之行也。多方篇「不克敬于和」，言不克敬與和也。詩．鳧鷖篇「公尸來燕來宗，既燕于宗，福祿攸降」。既燕于宗，言既燕與宗也。泮水篇「不吳不揚，不告于訩」，言不告與訩。「告」讀如嗥呼之嗥，「訩」猶訩訩，喧譁之聲。考工記注「若，如也。」乃古人則又用為連及之詞。儀禮．燕禮篇「冪用綌若錫」，禮記．投壺篇「矢用柘若棘」，皆是也。又或變其文為如。論語．先進篇「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又曰：「宗廟之事，如會同」，皆是也。如之與若義本不殊，故連及之詞，為若又為如矣。之字，古人亦或用為連及之詞。考工記「作其鱗之而」，文十一年左傳「皇父之二子」，皆是也。禮記．中庸篇「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此三之字皆為連及之詞。風讀為凡，自者目字之誤。周禮．宰夫職「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灋以治目」。凡鉅目細，故以相對。猶言知遠與近，知凡與目，知微與顯也。惟字古人亦用為連及之詞。書．禹貢篇「齒、革、羽、毛惟木」是也。酒誥篇「爾大克羞耇惟君」，此本承上文「奔走事厥考厥長」而言。耇即考也，君即長也，惟者連及之詞。下又曰「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臣惟工與耇惟君

一律。此說屬句之例之最精者也。至於古書傳寫錯誤之例，有上下兩句互誤者，詩·江漢篇「江漢浮浮，武夫滔滔」，王氏引之曰：當作「江漢滔滔，武夫浮浮」。小雅·四月篇「滔滔江漢」，此云「江漢滔滔」，義與彼同；浮與儦聲義相近，「江漢滔滔，武夫浮浮」，猶齊風·載驅篇「汶水滔滔，行人儦儦」也。寫經者「滔滔」「浮浮」上下互譌，後人又改傳箋以從之，莫能是正矣。論語·季氏篇「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按寡貧二字傳寫互易，此本作「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貧以財言，不均亦以財言；不均則不如無財矣，故「不患貧而患不均」也。寡以人言，不安亦以人言，不安則不如無人矣，故「不患寡而患不安」也。春秋繁露·度制篇引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可據以訂正。

有上下兩句易置者。論語·公冶長篇「朋友信之，少者懷之」。韓詩外傳引作「少者懷之，朋友信之」。雍也篇「知者樂水，仁者樂山」，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作「仁者樂山，知者樂水」。泰伯篇「啟予足，啟予手」。魏書·崔光傳引作「啟予手，啟予足」。「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後漢書·馬融傳注引作「煥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詳見翟氏灝論語考異。其所引尚多，按即論語一書，而它書所引上下倒置者已不可勝計，則羣經可知矣。

有分章錯誤者。詩·關雎篇關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釋文曰：「五章是鄭所分，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後放此」。按關雎分章，毛、鄭不同，今從毛，不從鄭。竊謂此詩當分四章，每章皆有「窈窕淑女」句，凡四句「窈窕淑女」，則四章也。首章以「關關雎鳩」與「窈窕淑女」，下三章皆以「參差荇菜」與「窈窕淑女」，惟第二章增「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展轉反側」四句，此古人章法之變。「求之不得」正承「寤寐求之」而言，鄭分而二之，

非是，毛以此章八句，遂合三四兩章為一，使亦成八句，則亦失之矣。老子五十七章「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按此數句當屬上章。如二十二章曰：「吾何以知眾甫之然哉，以此。」五十四章曰：「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並用以此二字為章末結句，是也。下文「天下多忌諱而民常貧」乃別為一章，今本誤。有分篇錯誤者。呂氏春秋．貴信篇「管子可謂能因物矣。以辱為榮，以窮為通，雖失乎前，可謂後得之矣。物固不可全也」按貴信篇文止於可謂後得之矣，言管仲失乎前而得乎後，其意已足。物固不可全也乃下舉難篇之起句，故其下云：「由此觀之，物豈可全哉」，正與起句相應也。今本誤。董子．深察名號篇「詰其名實，觀其離合，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讕已」，按此下當接「春秋辨物之理」至「五石六鷁之辭是也」六十三字。深察名號篇至此已畢。「今世闇於性，言之者不同」至「離質如毛則非性已，不可不察也」八十三字，與「椎眾惡於內」云云相接，即為實性上篇。今此八十三字誤屬入深察名號篇「春秋辨物之理」一節之上，而兩篇遂不可分矣。非董子之舊。按俞氏此書，由字及句，由句及章，由章及篇，莫不標其類例，使人觸類旁通，後雖有補其遺者，亦微乎微矣。

汪中作釋三九三篇，發明古人詞意，此亦言詞例者所不可不知也。今約其例，則曰虛數，實數，曲詞，形容詞，其言曰：

一奇二耦，一二不可以為數，二乘一則為三，故三者數之成也。積而至十，則復歸於一，十不可以為數，故九者數之終也。於是先王之制禮，凡

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為之節，三加、三推之屬是也；三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九為之節，九章、九命之屬是也。此制度之實數也。因而生人之措詞，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何以知其然也。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為良醫」，楚辭作九折肱。此不必限以三也。論語「季文子三思而後行」，「雌雉三嗅而作」，孟子書「陳仲子食李三咽」，此不可知其為三也。論語「子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見逐於君」，「三戰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為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楚辭「雖九死其猶未悔」，此不能有九也。詩「九十其儀」，史記「若九牛之亡一毛」，又「腸一日而九迴」，此不必限以九也。孫子「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此不可以言九也。故知九者，虛數也。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故學古者通其語言，則不膠其文字矣。又曰：曲禮「歲凶，年穀不登，膳不祭肺」，禮「食穀牲

則祭先，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鄭義。然不云不殺，而云不祭肺。坊記「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古者殺牲，食其肉，坐其皮，不坐犬羊，是不無故殺之。鄭義 然不云無故殺之，而云不坐犬羊。春秋傳「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鶴無樂乎軒，好鶴者不求其行遠，謂以卿之秩寵之，以卿之祿食之也。故曰鶴實有祿位。然不云視卿，而云乘軒。論語「孔子見冕者，雖狎必以貌。」冕非常服，當其行禮，夫人而以貌也。惟卿有玄冕，玄冕者，斥其人也，謂上大夫也。然不云上大夫，而云冕者，此詞之曲者也。禮器、雜記「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豚實於俎，不實於豆，豆徑尺，併豚兩肩，無容不揜，此言乎其儉也。本鄭義。樂記「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堯、舜之後。」大封必於廟，因祭策命，不可於車上行之，此言乎以是為先務也。詩「嵩高維嶽，峻極于天。」此言乎其高也。本劉勰義。此詞之形容者也。周人尚文，君子之於言，不徑而致也，是以有曲焉。辭不過其意則不鬯，是以有形容焉。名物制度可考也，語可通也，至於二者，非好學深思，莫知其異焉。故學古者知其意，則不疑其語矣。述學·內篇 尋論衡·儒增

篇云：「孔子至不能十國，言七十國，增之也。孟嘗、信陵、平原、春申好士，不過各千餘人，言其三千，增之也。」此汪氏前說所本也。孟子・萬章篇云：「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此汪氏後說所本也。